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年報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年報



行政院主計處
編印

行政院主計處 編印
中華民國100年3月

熱誠 · 公正 · 效率 · 精確



期盼您的支持指教



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年報

出版者：行政院主計處

編輯者：行政院主計處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 3356-6500

傳真：(02) 3356-7554

美編設計：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印刷：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電話：(02) 8667-5397

傳真：(02) 8667-3872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0年3月

目次

壹、主計長的話	2
貳、組織編制	5
一、組織制度沿革	6
二、組織職掌	6
三、施政願景	10
四、人力分析	10
參、一年來的努力	12
一、公務機關預算業務	13
二、特種基金預算業務	25
三、政府決算及會計管理業務	32
四、全國性統計業務	38
五、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46
六、主計資訊業務	56
七、主計人事及訓練業務	62
八、本處政風業務	67
九、本處會計業務	69
肆、未來展望	72
一、政府預算	73
二、政府決算及會計管理	73
三、政府統計	74
四、主計資訊	75
伍、附錄	76
一、本處99年大事紀要	77
二、99年表揚之績優同仁	95
三、99年編布之國情統計通報	109
四、本處編印之刊物	118
五、本處主管的電子信箱及電話	132

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國家建設！



壹、主計長的話



壹 主計長的話

99年政府掌握金融海嘯過後經濟逐漸復甦的契機，致力於各項提振經濟措施，再加上民間之共同努力，已逐漸展露成效。根據本處統計資料顯示，99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達10.82%，較98年負成長1.93%大幅提升，為24年來最高；100年1月份失業率則下降至4.64%，較98年8月之高峰6.13%下降甚多，為2年來最低。本處負責國家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帶領全國主計人員在超然獨立運作機制下，始終均能順應政經社環境變遷，配合國家施政需要，竭盡所能的辦理好各項工作，充分協助國家政務推展，讓政策效果得以更加彰顯。

回顧過去這一年，經由同仁的努力與用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完成與推展而有具體績效。在歲計業務方面，編製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與100至102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2項特別預算案；訂定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賡續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協助各縣市年關資金調度及救災相關事宜；推動將具有自償性公共建設納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辦理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相關工作。

在會計決算業務方面，編製完成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賡續推動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第二階段試辦作業；發布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修（增）訂完成「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內部審核相關作業規定。另擔負內部控制規劃推動工作，經簽奉行政院核准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積極推動健全內部控制相關事宜。

在統計調查業務方面，完成96~98年行業別產業關聯年表；創編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修訂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持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作業；參與國際統計合作計畫，加強與國際接軌及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之能見度；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籌辦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與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定期辦理就業與失業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相關補充性專案調查，編算國富統計與生產力統計，供為施政運用及學術研究參考。

在主計資訊業務方面，完成政府機關100年度設置電腦計畫及概算之審議；持續辦理電腦應用概況調查；推廣中文碼標準環境；落實本處行政業務資訊化與資訊安全



管理制度；提升資訊服務品質及資安防護能力；辦理新版GBA等主計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有效提升主計工作品質與效率。

今（100）年欣逢我國主計制度建制80週年，在感恩與回顧之際，也是我們擘劃與開創未來工作的時刻。展望未來，本處將會同所屬主計同仁持續攜手合作，秉持「熱誠、公正、效率、精確」的主計精神，以創新思維群策群力精進主計業務，共同營造主計工作新氣象，為健全國家財政、協助提升資源運用效能，善盡職責，再為主計制度寫下可長可久新的紀事。

本年報之編印宗旨，是傳承也是省思。茲循往例編印99年年報，記述本處組織編制、99年全年的努力成果與未來展望，另附錄99年大事紀要、表揚之績優同仁及本處編印之刊物等資料，皆以精要的圖、表及文字呈現，藉供主計同仁回顧過去，策勵未來；亦供各界有關人士了解本處業務概況，並持續給予支持與指正，讓主計業務更為精進與卓越。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

白素梅 謹識

中華民國100年3月



貳、組織編制

貳 組織編制

一、組織制度沿革

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成立迄今80年，其間歷經多次組織變革。民國20年4月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成立「國民政府主計處」。37年5月配合憲政實施，改隸行政院設主計部。38年3月配合政策改為「行政院主計處」。62年11月及72年5月為應國家各項政事迅速發展、主計職責日益增加，分別修正組織法迄今。

本處辦理的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以統計資料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依據預算執行辦理會計紀錄、製作決算，根據相關紀錄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統計報告，併稱為主計體系。又因為主計系統所執行的是政府財務活動的規範與記載，必須秉持超然的精神，方能提供公正客觀且確實的資訊。依本處組織法規定，全國各級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因而形成了特有的超然主計制度，一為主計機構組織超然於機關之外，以本處為最高主計機關，由上而下，全國一致另成一系統，即主計系統；二為主計人事的超然，即主計人員的任免（遷調）、獎勵、考核，概由主計主管機關負責主持，不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三為主計職責（務）超然，主計人員依會計法、統計法等規定可超然獨立行使其職務，不受影響。主計機構及人員之設置管理，開始係依33年1月訂定之「行政院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辦理，會計與統計單位分別設置，38年1月「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後，將地方會計與統計單位合併設置，並定名為主計處或主計室。70年制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後，主計機構及人員之設置管理悉依該條例辦理。

至本處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亦經多次變革。行政院為推動政府機關電腦化作業，於57年11月1日成立「行政院電子處理業務資料籌劃小組」，於60年2月改組為「行政院電子處理資料審議委員會」，再於61年7月，因應組織精簡政策及配合業務功能而改隸於本處，並定名為「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該中心組織條例於68年4月公布後施行迄今。

二、組織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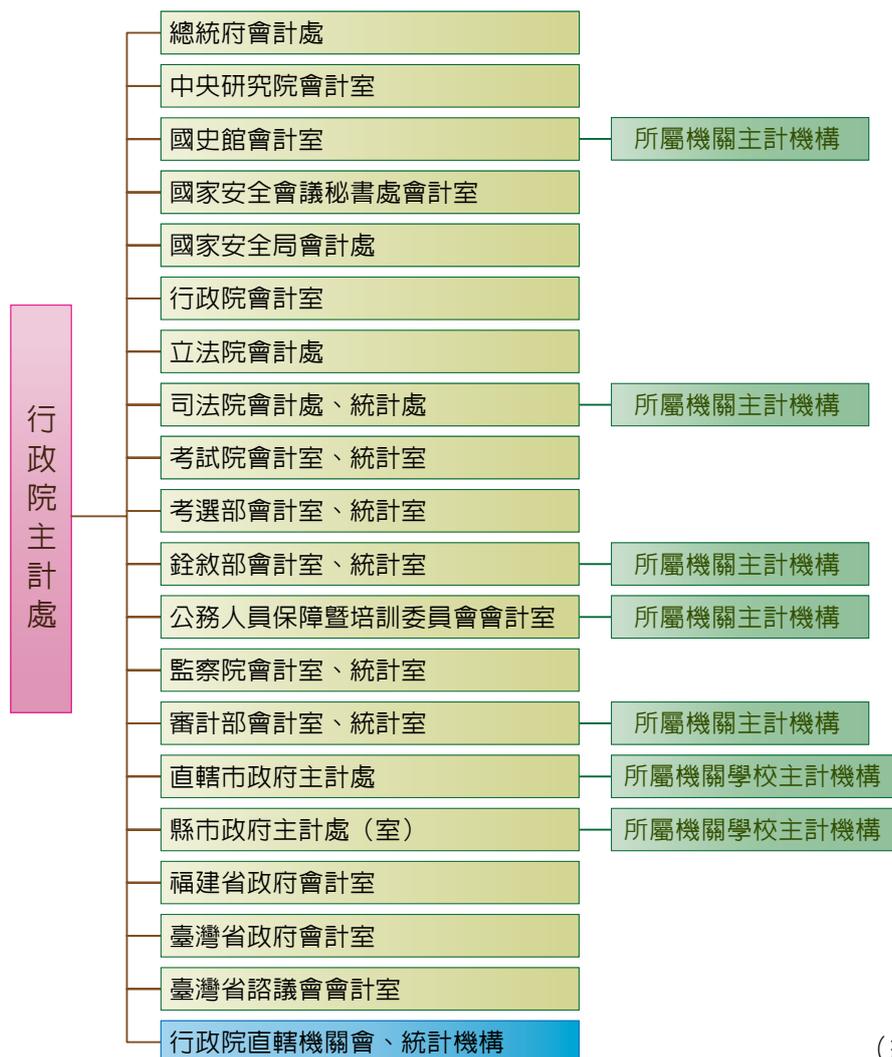
依據本處組織法規定，本處置主計長1人及副主計長2人，下設第一局、第二局、



第三局、第四局及任務編組的會計管理中心等5個業務單位，分別掌理公務機關與事業機構預算業務、政府會計管理及決算業務、全國性統計業務、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等；另設秘書室、總務司、人事處、政風處、會計室與中部辦公室等幕僚單位，以及視察室、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與國會聯絡室等任務編組；直轄「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一個所屬機關，掌理各機關電腦審議輔導業務。本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副主計長及主計官組成，審議有關主計法規、方案、制度及各級主計機構之員額編制，以及各機關主管人員之任免遷調等事項。又為因應業務需要，設置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等4個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負責各有關事項之評審事宜。此外，全國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亦循主計系統辦理。截至99年12月底止，各級政府主計機構計有4,073個，全國主計機構若按中央與地方分，中央1,293個，地方2,780個。若按會計、統計單位分，主計單位（含會計及統計單位）348個，會計單位3,579個，統計單位146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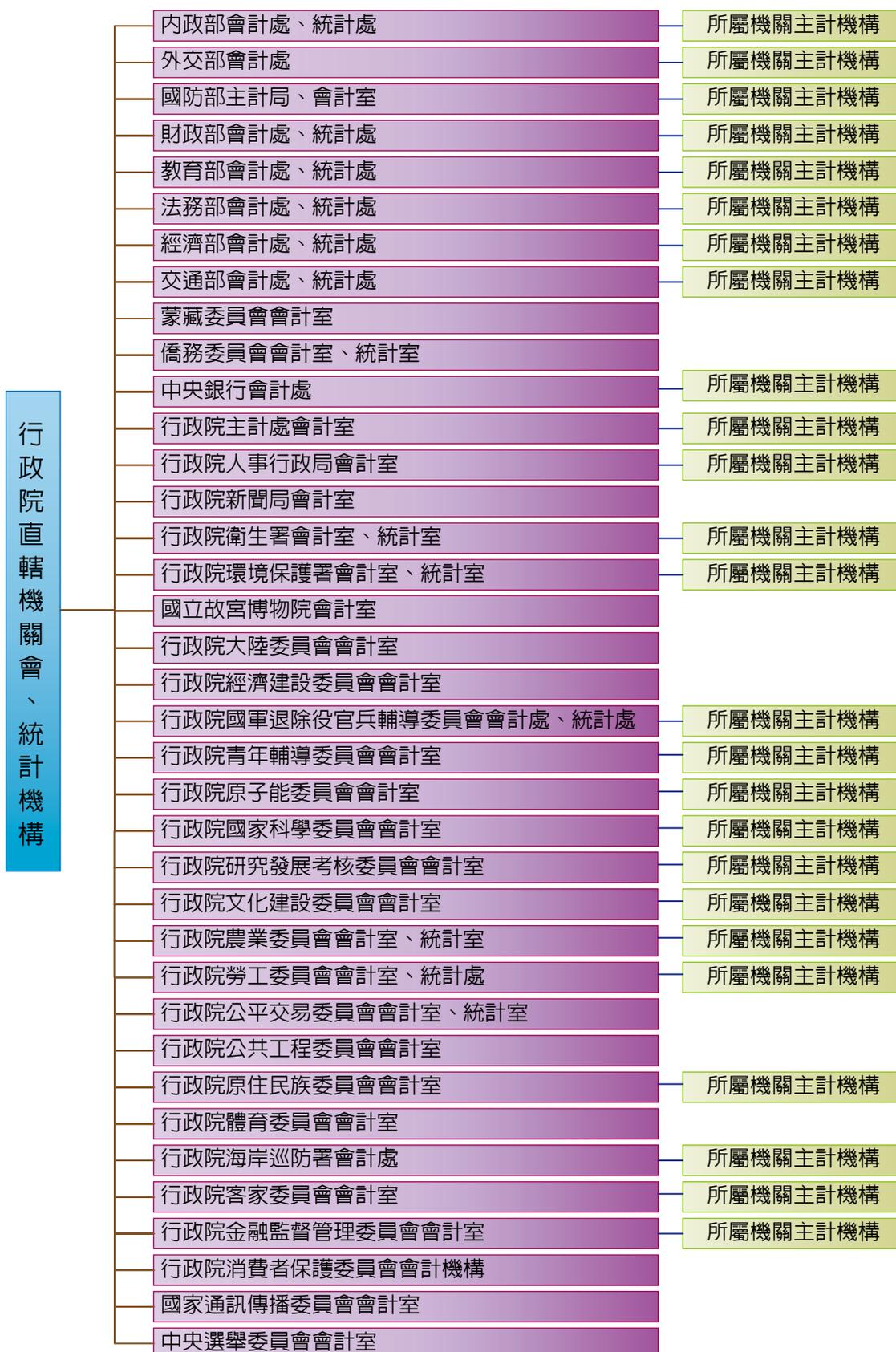
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如圖1。

圖1. 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圖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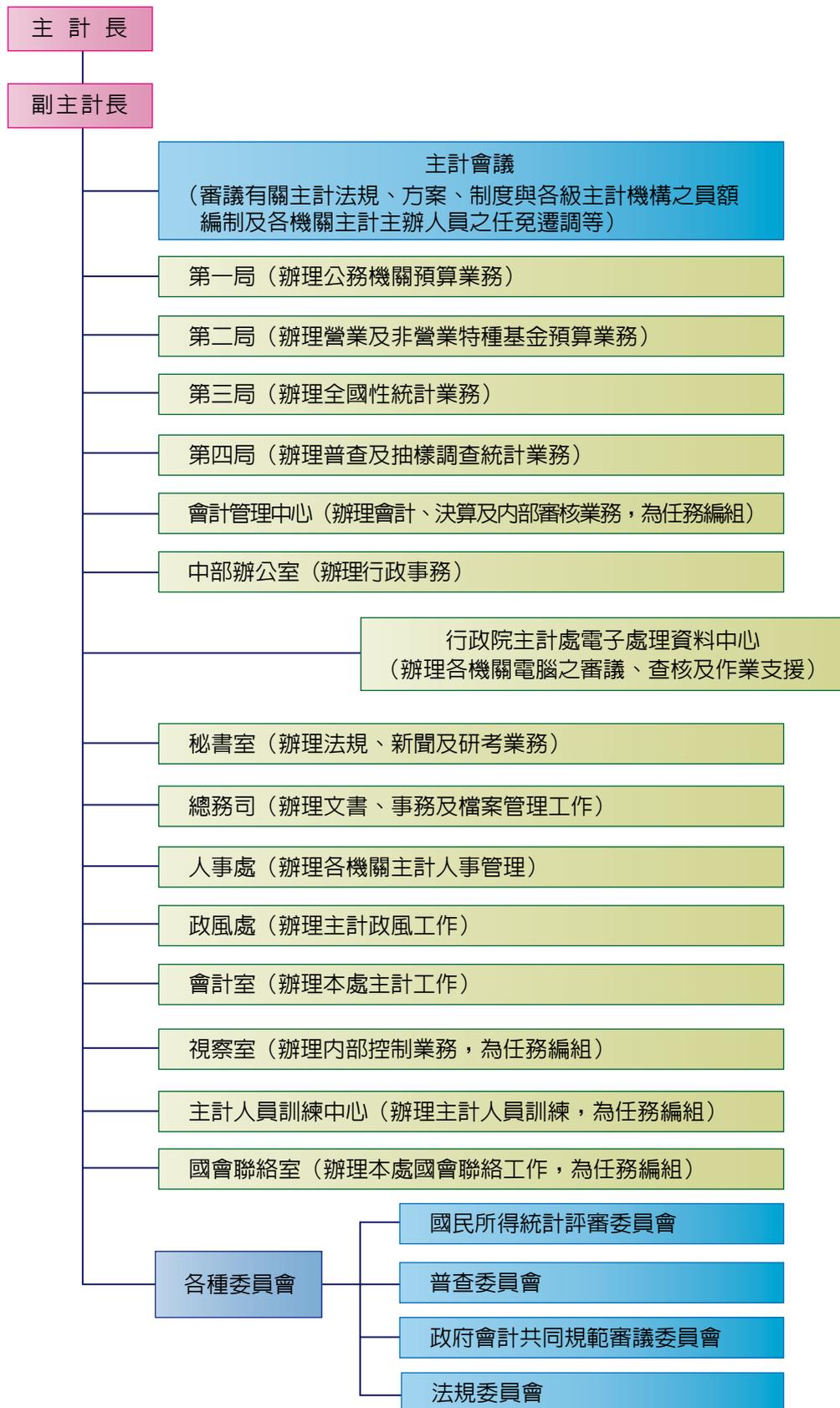
圖1. 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圖(續)





本處組織系統如圖2。

圖2. 本處組織系統圖



三、施政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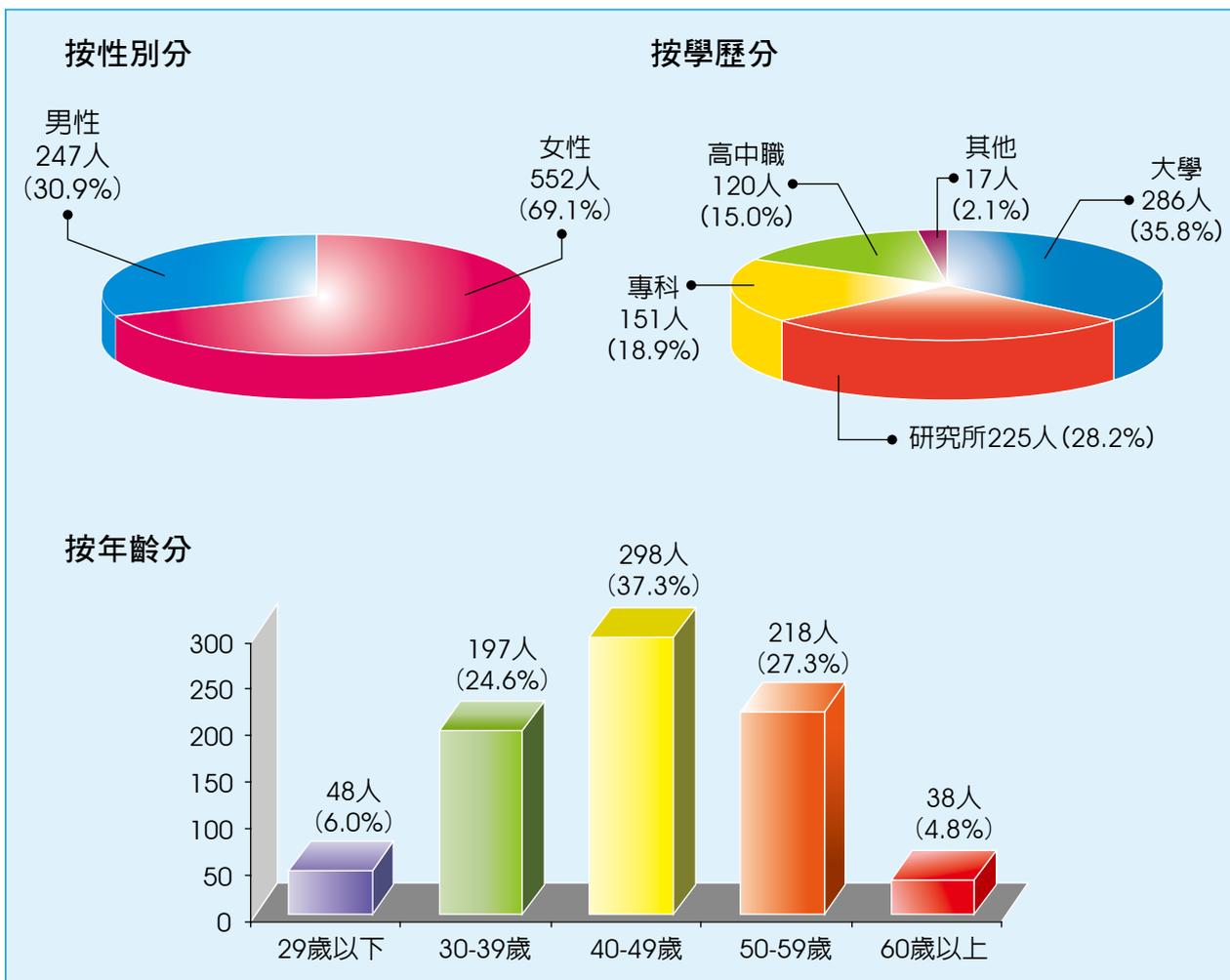
本處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四、人力分析

(一) 本處暨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人力

截至99年12月底止，本處暨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計有799人（包括職員、聘僱、工友及警衛），其中女性占69.1%，男性占30.9%；若按年齡分，以40至49歲占37.3%最多，50至59歲占27.3%次之，30至39歲占24.6%再次之；若按學歷分，以大學學歷者占35.8%最多，研究所學歷者占28.2%次之，專科學歷者占18.9%再次之。

99年度本處人力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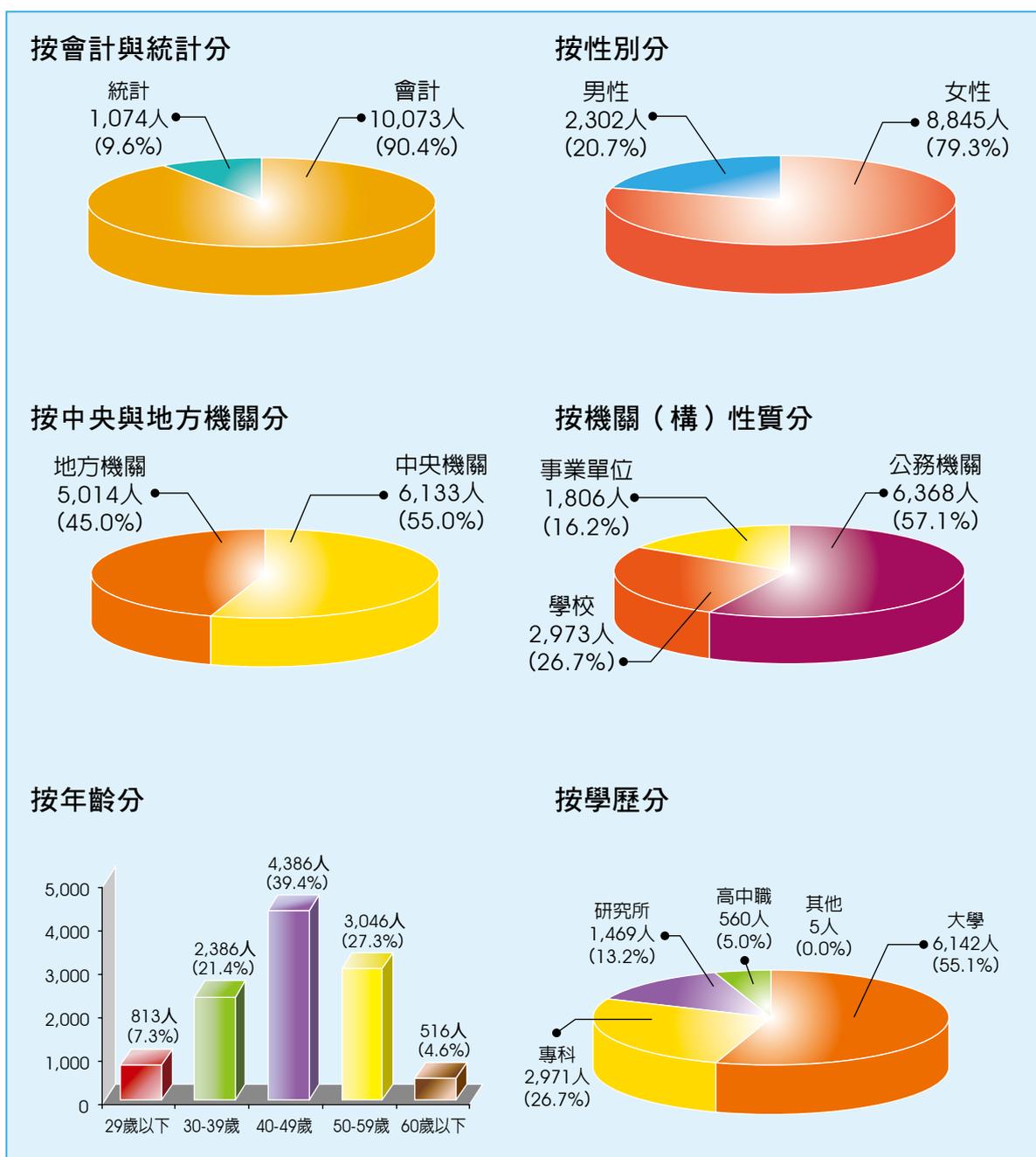




(二) 全國主計人力

截至99年12月底止，全國主計人員（編制內人員）計有11,147人，其中會計人員占90.4%，統計人員占9.6%；若按性別分，女性占79.3%，男性占20.7%；若按中央與地方分，中央機關主計人員占55.0%，地方機關占45.0%；若按機關別分，以公務機關主計人員57.1%最多；若按年齡分，以40至49歲占39.4%最多，其次為50至59歲占27.3%；若按學歷分，以大學學歷者占55.1%最多，專科學歷者占26.7%次之，研究所學歷者占13.2%再次之。

99年度全國主計人力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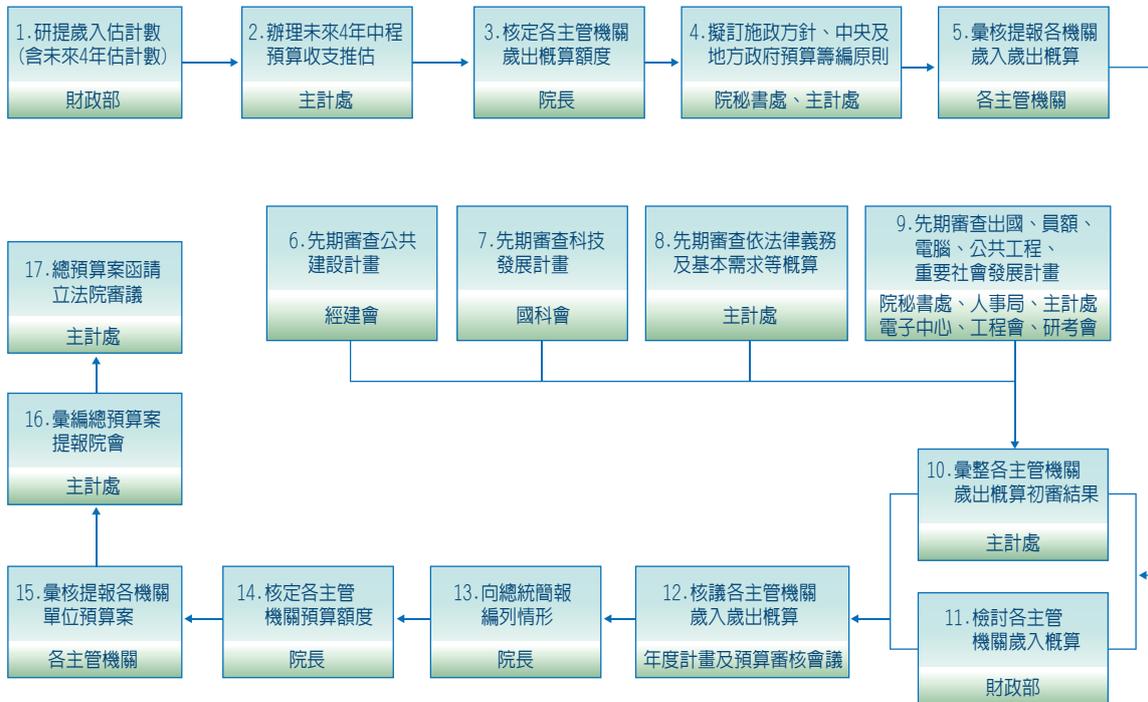
参、一年來的努力



參 一年來的努力

一、公務機關預算業務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流程



(一) 妥適編製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 配合行政院100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

依據行政院100年度施政方針，政府施政將以下列6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1) 加速公共建設，推動六大新興產業，振興經濟景氣。
- (2) 完善重建工作，強化治山防洪，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3) 兩岸和平發展，推動活路外交政策，拓展國際空間。
- (4) 推動組織改造，精進政府服務品質，重塑效能政府。
- (5) 持續照顧弱勢，強化醫療服務體系，完備社會安全網。
- (6) 厚植人力資本，促進科技創新，尊重多元文化社會。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惟因歲入財源籌措仍相當困難，歲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為兼顧財政健全，各機關必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各項計畫之急迫性與優先順序，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配置。

2. 審酌財經情勢，訂定預算籌編原則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於99年4月15日訂頒「100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1) 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
- (2) 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3)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4) 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 (5) 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6) 政府支出以振興經濟景氣、強化治山防洪、兩岸和平發展、重塑效能政府及鞏固社會安全為主軸，並以促進產業創新、增加就業機會、加速重建工作、拓展國際空間、推動組織改造、完備社會安全網絡為優先重點。
- (7) 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 (8) 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9) 中央及地方政府功能、業務、組織及員額，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相關規定及原則確實檢討內部單位之設置及人力配置，力求精簡。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 (10) 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 (11) 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辦理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規劃之移轉期程，合理調整所需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配合妥編預算，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
- (12)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3. 統籌財力資源，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為期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規模能妥適分配予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援例仍將作業程序分為兩個階段：

- (1) 第一階段：持續採行84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以控制歲出規模，改善財政，並加強預算編製內容，使與施政重點密切結合。又配合91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行政院於99年4月核定各主管機關100至103年度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由各機關據以編列100年度概算報院。
- (2) 第二階段：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項，並在既定施政目標下，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數額及內容，是否符合第一階段所分配之額度與「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0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規定。

4. 衡酌財政收支情形，妥適編定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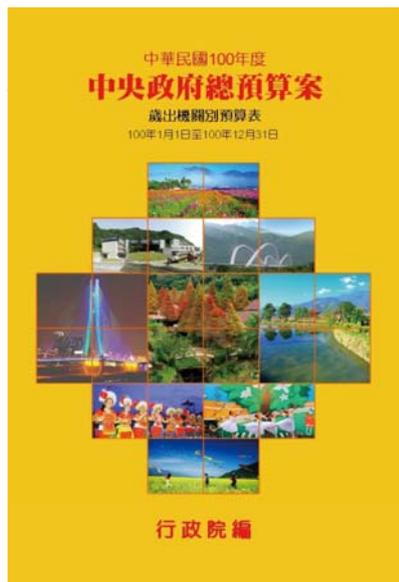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審慎籌劃檢討結果，歲入1兆6,306億元，歲出1兆7,896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1,590億元，連同債務還本660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2,250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編定總預算案。

5. 配合實際需要，核實檢討各級機關單位分級

中央政府總預算100年度共有24個主管預算，與99年度同，228個單位預算，較99年度增加3個單位，係配合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監察院主管項下增設「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3個單位。

6. 總預算案審議結果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99年8月19日經行政院第3209次會議通過，於8月3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於99年10月11、12、13日由行政院吳院長、石主計長及財政部李部長列席報告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案經立法院議事處於99年10月15日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嗣於同年11月29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及多次朝野黨團協商後，於100年1月12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並奉 總統於100年2月9日公布。審議結果如下：



- (1) 歲入方面：原列1兆6,306億元，淨減1億元，改列1兆6,305億元，較99年度預算數1兆5,480億元，增加825億元，約增5.3%。歲入淨減1億元，主要為刪減國防部雜項收入6億元，增列移民署規費收入2億元、外交部雜項收入1億元、退輔會雜項收入0.8億元、環保署罰金罰鍰收入0.5億元等。
- (2) 歲出方面：原列1兆7,896億元，減列198億元，約減1.1%，改列1兆7,698億元，較99年度預算數1兆7,150億元，增加548億元，約增3.2%。歲出減列198億元，主要刪減項目包括通案刪減項目137億元、財政部國債付息19億元、財政部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22.5億元、國防部平衡戰力過渡機種計畫2億元及經濟部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2億元。
- (3) 融資調度財源：依上開歲入、歲出審查結果，歲入歲出差短數由1,590億元減為1,393億元，連同債務還本660億元，須融資調度2,053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彌平，較原列預算案數2,250億元，減少197億元。

相關統計圖表如下：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0年度預算數		99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 - (B)	%
一、歲入	16,305	100.00	15,480	100.00	825	5.33
1.經常門	15,590	95.61	14,909	96.31	681	4.57
2.資本門	715	4.39	571	3.69	144	25.20
二、歲出	17,698	100.00	17,150	100.00	548	3.20
1.經常門	15,018	84.86	14,578	85.01	440	3.02
2.資本門	2,680	15.14	2,572	14.99	108	4.21
三、歲入歲出差短	1,393		1,670		-277	-16.56
四、債務之償還	660		660		0	0.00
五、尚須融資調度數 (三+四)	2,053		2,330		-277	-11.87
1.債務之舉借	2,053		2,288		-235	-10.26
2.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42		-42	-100.00
六、總預算規模 (二+四；一+五)	18,358		17,810		548	3.08
七、尚須融資調度數 占總預算規模		11.18		13.08		
八、經常收支賸餘	572		331		241	72.84
九、經常收支賸餘 占經常收入		3.67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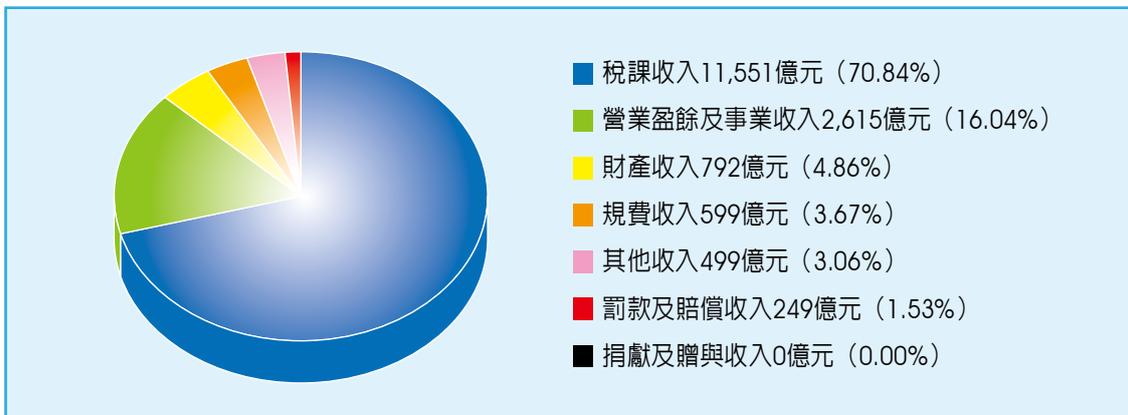
註：1.100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2,680億元，占歲出15.14%，如連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等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為4,632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兆9,731億元之23.48%。

2.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5%編列。100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660億元，占稅課收入5.7%。

3.98年度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150億元，扣除99年度總預算預計移用數42億元後，計餘108億元（100年度未移用）。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構成

總額：1兆6,305億元



100年度中央政府歲入來源預算情形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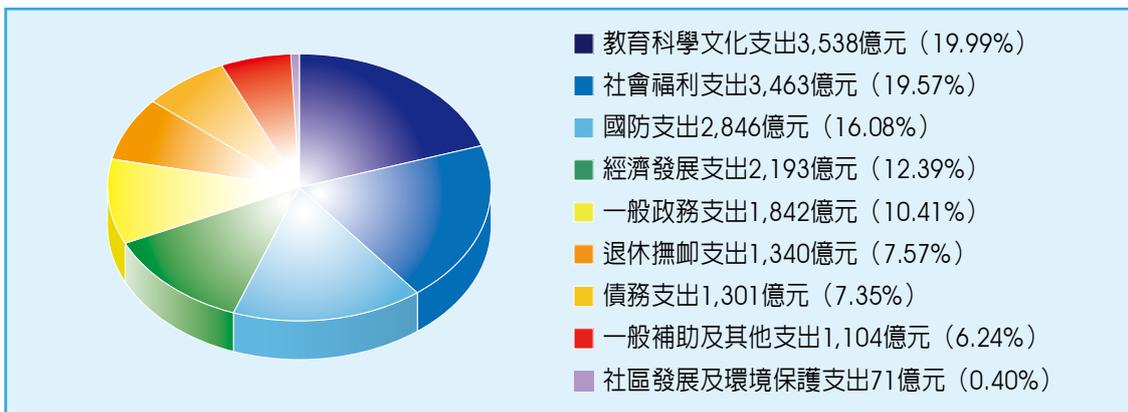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100年度預算數		99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 - (B)	%
合計	16,305	100.00	15,480	100.00	825	5.33
一、稅課收入	11,551	70.84	11,264	72.76	287	2.55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	1.53	247	1.60	2	0.69
三、規費收入	599	3.67	597	3.86	2	0.27
四、財產收入	792	4.86	664	4.29	128	19.28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15	16.04	2,517	16.26	98	3.91
六、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七、其他收入	499	3.06	191	1.23	308	161.36

註：表內「捐獻及贈與收入」因未達億元，故以「0」顯示。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分配

總額：1兆7,698億元





100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預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100年度預算數		99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 - (B)	%
合 計	17,698	100.00	17,150	100.00	548	3.20
一、一般政務支出	1,842	10.41	1,796	10.47	46	2.55
二、國防支出	2,846	16.08	2,864	16.70	-18	-0.61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38	19.99	3,483	20.31	55	1.59
四、經濟發展支出	2,193	12.39	2,005	11.69	188	9.36
五、社會福利支出	3,463	19.57	3,247	18.94	216	6.64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支出	71	0.40	96	0.56	-25	-25.89
七、退休撫卹支出	1,340	7.57	1,369	7.98	-29	-2.12
八、債務支出	1,301	7.35	1,261	7.35	40	3.21
九、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1,104	6.24	1,029	6.00	75	7.25

(二) 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經濟成長動能，賡續編製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5,00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另立法院於99年4月20日審議通過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其中第5條規定，中央政府辦理該條例各項計畫所需經費以540億元為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1）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285億元，其中265億元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該條例各項計畫所需，20億元支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集水區保育計畫，前述2項均不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支用方式、年限規定之限制及水利法第89條之1用途規定限制；（2）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100億元；（3）其餘所需經費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預算支應，不敷時由總預算、相關基金或特別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支應，不受預算法第23條、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前已編具98與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分別核列1,491億6,250萬6,000元及1,910億9,421萬元，為賡續各項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並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支應辦理該條例計畫之需要，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續編1,597億4,328萬4,000元，於99年8月3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12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於100年1月19日公布，其審議結果，歲出刪減8億元，改列1,589億4,328萬4,000元。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100年度除由本特別預算支應285億元外，並依上開規定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其他預算分別支應1.5億元與0.7億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預算自籌經費6.3億元，合共293.5億元，至未來年度所需經費，將由各機關優予編列預算辦理。

(三) 為賡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編製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為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水土保持等進行有系統性的治理，立法院於95年1月13日審議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並經 總統於95年1月27日公布施行。依該條例第4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1,16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其中580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4條第5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580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支應，其編列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

行政院依據上述條例規定編具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2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分別為95年度至96年度、97年度至99年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其中第1、2期特別預算歲出分別編列309.65億元、445億元，由中央執行機關、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辦理疏浚清淤、規劃、設計、用地取得、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等作業。為賡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100年度至102年度，編具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提經行政院第3209次會議通過，於99年8月3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100年1月1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於100年2月1日公布，其審議結果，歲出刪減0.8億元，改列404.55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四) 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79.9億元，為有效控制，於年度開始前，行政院即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8點中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70條各款情事者，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嗣於年度進行中，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70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控制動支結果，計核准動支78億2,749萬2,000元（其中超過5,000萬元者計有12筆，均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未動支部分1億6,250萬8,000元，列為決算賸餘處理。行政院並依法彙編完成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100年1月27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五) 99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

為利編製99年度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報告，於99年6月14日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據以編造半年結算，各機關並應於99年7月20日前函送半年結算報告到處彙編。嗣經本處彙編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決算報告，於99年8月31日函送審計部。

(六) 修正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為利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需要，修訂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於99年12月17日分行各機關，主要修正重點包括：各機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之賸餘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修正為賸餘未超過10萬元時，得免予繳回；增訂各機關接受委託辦理案件，所收取之管理費或服務費達2千萬元以上者，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範之規定，以及增訂中央政府特別預算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 賡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並提升中央對縣市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1. 因應縣市改制所需，配合財政部完成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為有效提升地方自主財源，達成增加地方財源之目標，及因應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與準用直轄市之規定，行政院秉持「權錢同時下放」、「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落實財政紀律」等原則，研擬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法後將使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分配更臻公平、合理。

2. 財劃法未完成修法，100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情形

為因應前述修正草案未通過，100年度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因應外，本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一般性補助款之對象由原臺灣省20縣（市）擴大至直轄市（含改制）及金門、連江兩縣，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需財源，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99年度獲配水準。另對於改制之直轄市依現行相關法規所需增加之經費，中央另予外加補助。

經依以上原則分配結果，100年度地方整體所獲財源計4,408億元，較99年度增加615億元，如扣除改制之直轄市所增加之經費負擔293億元，則地方實際獲配財源淨增加322億元，較99年度3,793億元，增加8.5%，亦較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成長率4.4%為高，顯示中央確已釋出誠意挹注地方所需各項施政財源。

又中央對地方財源之挹注，除上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外，中央各機關亦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所需財源，依據前述修正之補助辦法，有關中央對改制直轄市之計畫型補助款，其補助項目大致仍予維持，財力級次部分，由原列共3級改列為共5級，其中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為第2級，臺南市為第3級，各補助項目之補助比率約在70%至90%不等，爰未來對於改制直轄市重大施政計畫仍會依前述補助辦法規定，透過計畫型補助款給予必要之協助。

3. 賡續辦理對地方財政考核作業，以提升地方經費使用效能

又為提升上開補助經費使用效能，未來中央仍將賡續依中央對地方考核要點規定加強辦理相關考核事宜，並依各直轄市及縣市考核成績予以增減分配一般性補助款，以達到實質獎懲效果。至計畫型補助款則維持由各部會依中央對地方補助辦法規定自行管考作業並加強落實執行，以有效改善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施政品質。

（八）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

1. 依據100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四之（十二）規定，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配合上開籌編原則、中央政府100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並考量地方實際需求予以修正相關規定，於99年6月18日、6月28日及12月17日分別函頒「100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100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建立地方預算籌編及執行等業務之一致規範，改善縣（市）預算書表格式殊異，預算編列標準不一之缺失，俾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



2. 另為應監察院99年10月8日函請本處就地方預算籌編及執行本監督權責嚴加督導之要求，經綜整監察院、審計部與各界所提或關切之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缺失問題，訂定「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包括：預算編列（含整體收支不平衡等10項）、預算執行（含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等3項）及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含未對所轄鄉（鎮、市）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等2項）等3大類，合共15項。嗣於99年12月13日邀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會確認通過後，業於100年1月4日函頒地方政府據以遵循，俾達及時導正或督促之效。

（九）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

1. 目前中央對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動支中央特別統籌稅款為財源。另因地方政府希望中央能比照地方編列災害準備金，以寬裕救災經費，中央爰自91年度起每年均編列災害準備金20億元，視實際需要支援中央各機關或地方政府辦理救災事宜。
2. 99年歷次天然災害（包括0304地震災害、5月豪雨災害、7月豪雨災害、凡那比風災及梅姬風災等），計有臺南市（改制前之臺南縣）、高雄市（含改制前之高雄縣）、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等6個縣（市）政府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函請行政院補助情形如下：
 - （1）災害復建工程：提報數計88億441萬1,000元，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審查結果為47億2,761萬5,000元，扣除各該縣（市）災害準備金尚可支應數後，核定補助36億6,943萬8千元。
 - （2）災民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按上開審議核定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復建經費總額5%上限範圍內設算撥補經費，但撥補經費超過實際不足數額時，以實際不足數額為限，99年核定補助4,848萬3千元。
 - （3）救災資金墊借：因應凡那比及梅姬風災救災及復建資金需求，99年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借屏東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計5億4,250萬元，嗣於各該縣獲撥之凡那比風災及梅姬風災淹水救助金及復建補助經費予以分期扣回。
 - （4）淹水救助金：依行政院99年10月8日及11月10日函先後核定，在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31億元上限範圍內專案補助凡那比及梅姬颱風符合住戶淹水救助標準之受災戶，經依經濟部及其所屬水利署建議核撥數，截至99年12月底止已同意撥付各受災縣（市）政府計17億7,180萬元。

（十）檢討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救災經費之執行及控管機制

1. 為落實補助地方政府之復建經費能確依核定工程項目施作，經研擬相關因應作為包括：工程施作部分，除責由工程會統籌調配中央相關機關人力，予以提高中央抽查比例外，並同時責成地方政府亦應按補助案件之多寡，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藉由提高整體抽查率，以防堵未依核定項目施作情形發生。另要求地方政府於其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
2. 鑒於現行中央涉及對鄉（鎮、市）之災害補助，係透列縣預算或由縣政府轉撥予鄉（鎮、市）辦理，為避免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所申請災害復建經費之處理，有偏頗情形，不符公平合理原則，爰要求縣政府與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於現勘及抽查行程確定後，應將相關行程通知鄉（鎮、市）公所派員參與；縣政府於核定總經費範圍內如有調整工程內容及經費之需求者，於函報工程會核定时，應檢附縣政府與鄉（鎮、市）公所就調整內容進行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等。
3. 上開改進措施，自99年5月豪雨災害起，均於行政院交付工程會審議及核定補助經費函中予以重申。

（十一）縣市改制直轄市之首年度預算籌編之協助

1. 中央自98年9月起成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以規劃辦理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改制前後相關準備及執行事宜。本處為預算分組之召集機關，除已研提意見供內政部增訂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3條文，以解決99年12月25日（改制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之預算執行問題外，復為解決改制後直轄市首年度預算籌編之問題及避免違法爭議，再次研擬增訂地方制度法第40條之1條文送內政部納入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第3162次會議通過後於98年9月1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99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99年2月3日奉 總統公布。
2. 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之1規定，改制後之首年度直轄市總預算案，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100年1月31日之前送達市議會，年度開始時如未送達或審議通過，則除新興資本支出外，其他法定及契約義務或施政必須之經費得覈實動支，並編入該首年度總預算案。
3. 又為協助解決改制縣（市）政府所提首年度預算籌編作業過程遭遇之問題及困難，除已於98年12月21日召開研商會議外，賡續於99年4月14日召開研商會議協助解決並決議以，於99年6月底前由本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完成增置「直轄市



公務預算系統」增修作業、預算書表不列示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檢討各基金之存續，及請改制之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製與執行加強控管及宣導等。爾後改制之直轄市政府倘再提出其確需本處協助解決之具體事項，本處仍將主動適時予以協助。

（十二）改制縣政府所轄鄉（鎮、市）預算編製與執行之督導

1. 本處於99年5月25日召開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5次會議提案並獲致決議，請改制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預算編製與執行，參考以下意見訂定相關規範加強控管及宣導：
 - （1）縣政府宜加強監督所轄鄉（鎮、市）預算執行是否有異常狀況。
 - （2）縣政府應確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嚴格控管鄉（鎮、市）債務，除有特殊情況專案報經縣政府核准外，不宜於年度總預算外增加債務，及增加以後年度之財政負擔。
 - （3）鄉（鎮、市）除因業務確有需要報經縣政府核准外，其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宜予以凍結。
 - （4）鄉（鎮、市）除因業務確有需要報經縣政府核准外，不宜於其年度總預算外處分財產。
 - （5）鄉（鎮、市）不宜於年度總預算外增加非法定社會福利給與項目。
2. 又對於99年度總預算編列疑有異常狀況之鄉（鎮、市），業於99年6月22日函請改制之縣政府依上開會議決議，列為對所轄鄉（鎮、市）99年度補助款之考核項目。

二、特種基金預算業務

（一）訂定中央及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要點）

1.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業於99年4月29日以院授主孝字第0990002452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與99年度比較，主要係基於簡化職訓計畫審核程序、因應考選業務基金出國計畫審核實況、強化重要新興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預算編審工作及按照立法院決議，將政府經管全部信託基金之預算主要表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與政府原始捐助基金超過50%之財團法人預算書送該院審議等，配合修正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餘規定，尚符現行作業之需，故仍維持原規定內容。

2. 100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業於99年6月25日以院授主孝字第0990003893號函頒，與99年度比較，主要係參酌審計部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之建議，修正第6點規定，增列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以減少計畫停辦或未達計畫效益等風險，其餘規定，尚符現行作業之需，故仍維持原規定內容。

（二）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與審議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及各機關（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經提99年8月19日行政院第3209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8月31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函送立法院，刻尚於立法院審議中。茲就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核編情形分述如下：

1. 營業基金

各國營事業預算編製依其願景及策略目標，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制度，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100年度國營事業計有27單位，其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20單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7單位，較99年度減少1單位，係榮民工程公司核心業務已完成移轉民營，預計於100年底前完成清理，改編清理預算所致。預算案核編結果如下表：

100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0年度 預算案 (A)	99年度 預算數 (B)	比 較	
			金 額 (A) - (B)	%
一、營業總收入	30,112	28,336	1,776	6.27
二、營業總支出	28,973	26,974	1,999	7.41
三、稅後純益（純損-）	1,139	1,362	-223	-16.37
四、繳庫盈餘	2,083	2,121	-38	-1.79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420	2,329	91	3.91

註：1.100年度榮民工程公司改編清理預算，為利比較，99年度預算不含該公司預算之數。

2.稅後純益：100年度預算案較99年度預算數減少223億元，主要係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台灣電力公司成本增加所致。

3.繳庫盈餘：100年度預算案較99年度預算數減少38億元，主要係土地銀行公司99年度增列公積轉列數一次性繳庫所致。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0年度預算案較99年度預算數增加91億元，主要係中油公司增加石油煉製投資計畫所致。



2.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作業基金本企業化經營原則，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以追求最高賸餘為目標；政事型特種基金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100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206單位，其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105單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101單位，較99年度增加13單位，均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前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增加13單位，係依立法院審查99年度預算所作決議，增設國立政治大學等9所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務基金9單位，均為各該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分預算；因應社教館所業務需要，增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1單位，為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分預算；依法增設農村再生基金1單位，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為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增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1單位，為就業安定基金之分預算；依法增設環境教育基金1單位，為環境保護基金之分預算。預算案核編結果如下表：

100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0年度 預算案 (A)	99年度 預算數 (B)	比 較	
			金 額 (A) - (B)	%
一、作業基金				
1.業務總收入	9,678	9,218	460	4.99
2.業務總支出	9,530	9,363	167	1.78
3.本期賸餘（短絀-）	148	-145	293	202.07
4.解繳國庫淨額	149	116	33	28.45
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19	865	-46	-5.32
二、政事型特種基金				
1.基金來源	9,147	8,776	371	4.23
2.基金用途	9,484	8,687	797	9.17
3.本期賸餘（短絀-）	-337	89	-426	-478.65

註：1.作業基金：計有80單位。100年度預算案由99年度預算數短絀轉為賸餘，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健保費率調整，保險收入增加，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股利收入增加等所致；解繳國庫淨額100年度預算案較99年度預算數增加33億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增加繳庫所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0年度預算案較99年度預算數減少46億元，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辦理國道工程，依工程進度減少編列所致。

2.政事型特種基金：計有25單位，其中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各1單位，特別收入基金23單位。100年度由99年度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收入減少等所致。

(三)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結果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前於98年8月31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嗣因9月10日行政院內閣改組，爰於98年9月24日配合總預算案送修正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至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99年6月8日完成三讀程序，並於99年7月28日奉 總統公布。審議結果如下：

1. 營業基金：

共有21個基金，99年度營業總收入原列2兆8,480億元，淨減19億元，改列2兆8,461億元；營業總支出原列2兆7,148億元，淨減43億元，改列2兆7,105億元。依上開總收入、總支出審查結果，由稅後純益1,332億元，改列稅後純益1,356億元，計增加稅後純益24億元，主要係增加台灣中油公司等事業純益25億元及台灣電力公司虧損1億元，增減互抵所致。

99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議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一、營業總收入	28,480	-19	28,461
二、營業總支出	27,148	-43	27,105
三、稅後純益（純損-）	1,332	24	1,356
四、繳庫盈餘	2,120	1	2,121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479	-150	2,329

註：1.繳庫盈餘增加1億元，主要係增加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純益所致。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少150億元，主要係減少台灣中油公司80億元、台灣電力公司50億元、台灣自來水公司15億元及臺灣鐵路管理局5億元所致。

2. 非營業特種基金：

(1) 作業基金：共有80單位，99年度業務總收入原列9,204億元，淨增14億元，改列9,218億元；業務總支出原列9,371億元，淨減8億元，改列9,363億元。依上開總收入、總支出審查結果，本期短絀由167億元減為145億元，淨減短絀22億元，主要係增加水資源作業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等所致。

(2) 政事型特種基金：共有25單位，99年度基金來源原列8,803億元，淨減27億元，改列8,776億元；基金用途原列8,773億元，淨減86億元，改列



8,687億元。依上開基金來源及用途審查結果，本期賸餘由30億元增為89億元，淨增59億元，主要係減少航港建設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短絀，與增加運動發展基金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賸餘等所致。

99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審議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一、作業基金			
1.業務總收入	9,204	14	9,218
2.業務總支出	9,371	-8	9,363
3.本期賸餘（短絀-）	-167	22	-145
4.解繳國庫淨額	124	-8	116
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70	-5	865
二、政事型特種基金			
1.基金來源	8,803	-27	8,776
2.基金用途	8,773	-86	8,687
3.本期賸餘（短絀-）	30	59	89

註：作業基金解繳國庫淨額減少8億元，係悉數減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少5億元，主要係配合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3億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億元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億元所致。

（四）修訂中央及地方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為因應100年度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執行之需要，修訂「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經行政院於99年12月17日以院授主考字第0990007605A號函頒，修正重點如下：
 - 配合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並停止適用「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修正各基金員額運用之執行。
 - 由於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管理用車輛係專供乘載員工為主要功能目的者。管理用及業務用車輛劃分已明確，其中管理用車輛應依規定程序報核後，始得編列預算購置；至業務用車輛可依實際需要購置，爰刪除業務用車輛相關規定。
 - 為使基金長期債務償還計畫能順利執行，以及簡化行政程序，增訂長期債務償還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變更對象或方式者，可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有關規定自行核辦。
 - 考量「協議價購」與徵收及撥用之目的相同，均係各級政府應政務推動需要，取得土地之方式，為利各級政府推動各項政務，爰增訂各基金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等，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者，可由基金管理機構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 (5) 為免法定預算公布與收到通知之時間落差，造成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後，隨即須依法定預算辦理修正，徒增行政作業程序，爰修正該表編送時間，由「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起十天內，．．．」修正為「於法定預算公布日起十日內，．．．」。
 - (6) 為使各基金落實債務管理，以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增訂各基金應妥善管理所舉借之債務，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
 - (7) 參酌預算法第88條及本要點第39點規定，增訂行政院主管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其預算未能依預算法第51條期限完成審議，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準用預算法第54條規定須先行辦理者，亦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2. 為因應100年度各縣市政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構）執行之需要，修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經行政院於99年12月17日以院授主孝字第0990007604號函頒，修正重點如下：
- (1) 為使各基金員額運用有所依循，增訂員額運用應依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2) 由於10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規定，管理用車輛係專供乘載員工為主要功能目的者。管理用及業務用車輛劃分已明確，其中管理用車輛應依規定程序報核後，始得編列預算購置；至業務用車輛可依實際需要購置，爰刪除業務用車輛相關規定。
 - (3) 為使基金長期債務償還計畫能順利執行，以及簡化行政程序，增訂長期債務償還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變更對象或方式者，可由基金管理機構依有關規定自行核辦。
 - (4) 考量「協議價購」與徵收及撥用之目的相同，均係各級政府應政務推動需要，取得土地之方式，為利各級政府推動各項政務，爰增訂各基金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等，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協議價購」者，可由基金管理機構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 (5) 為免法定預算發布與收到通知之時間落差，造成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暫按縣（市）政府核定數編列後，隨即須依法定預算辦理修正，徒增行政作業程序，爰修正該表編送時間，由「收到法定預算通知日起十日內，．．．」修正為「於法定預算發布日起十日內，．．．」。
 - (6) 考量本要點其他各點有關超支併決算事項，均規定報由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為期一致，爰修正已列預算之業務計畫，年度進行中，如確有超支必要，亦應核轉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7) 為使各基金落實債務管理，以免增加縣（市）政府財政負擔，增訂各基金應妥善管理所舉借之債務，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

(五) 99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

為利編製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99年6月9日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基金據以編造半年結算報告，各基金並應於99年7月20日前函送半年結算報告到處彙編。嗣經本處彙編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99年8月30日函送審計部。

(六) 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依金管會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期程，國營事業之金融保險事業及公開發行公司須分別於102及104年度開始採用IFRS。為期國營事業得以按照金管會規劃進度順利導入IFRS，本處於99年3月訂定「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規劃國營事業原則自102年度開始採用IFRS，按照IFRS所訂之財務報表格式編製財務報表為目標，並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國營事業依預定時程辦理相關導入作業。本處並於99年4月成立「國營事業導入IFRS工作圈」，就會計科目、預（決）算書表格式及會計帳務處理等相關事項研提具體建議，以作為後續研修相關規定及書表格式之參據。

(七) 訂定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

為使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其預算執行有所依循，爰參酌附屬單位預算未完成審議，準用預算法第54條規定執行之補救措施，暨財團法人特性，於99年4月16日訂定「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收入部分，就政府補（捐）助與委辦經費及民間收入性質等；支出部分，就財團法人依財源辦理之工作（業務）計畫等，分別予以規範。

(八) 訂定信託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為就各信託基金擬訂年度計畫、預算編製原則、主管機關審核原則及預算編送立法院等事宜，作一致性規範以為依循，於99年4月13日訂定「信託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自100年度預算起，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共20家，不論基金額度大小，均將其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並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附錄，由行政院併送立法院。

(九) 分析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

分析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了解各基金計畫及預算執行分配情形、實際執行進度，及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原因，適時掌握重大變動事項，並就經營狀況未達預期者，通知注意改善，以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管理。

(十) 專案訪查特種基金

99年4、5月間就特種基金之財務狀況及資源使用效益等，擇定特種基金進行專案訪查，嗣於99年6月2日前完成訪查報告，將訪查結果及改進建議函送各有關機關檢討辦理，包括：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運作情形及補助計畫實施成效；2. 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開發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執行情形及整體財務規劃；3. 榮民工程公司財務狀況、清理期間財務規劃及嗣後國庫可能需要承擔之負債等；4.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管理機關之督導機制、預算執行及資金運用狀況。

(十一) 賡續追蹤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清理作業辦理情形

依行政院核定之「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加速辦理清理作業處理原則」，按季檢討7家（包括高雄硫酸銨公司、臺灣省農工公司、臺灣機械公司、臺灣中興紙業公司、臺灣汽車客運公司、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及臺灣新生報業公司）清理事業清理作業辦理情形，協助解決渠等遭遇之問題，促使該等事業儘早完成清算。

三、政府決算及會計管理業務

(一) 政府年度決算業務

為利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於98年12月15日訂頒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及基金據以編造決算並函送本處彙編。嗣依決算法規定，編造完成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提經行政院99年4月29日召開之第3193次會議通過後，於99年4月底前函送監察院，較法律規定限期6月底前，提前2個月完成。復經審計部於99年7月28日完成審核，決算內容分述如下：

1. 中央政府總決算

98年度因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影響，國內經濟面臨嚴峻情勢，稅收大幅短收，且歲出尚需支應振興經濟與促進就業等相關措施，又8月間再遭逢莫拉克颱風肆虐，亟需大量經費投入災區救援工作，在面臨各項空前挑戰下，經採開源與節流並行，歲出部分訂頒「中央政府98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促請各機關節減不



必要支出，並從嚴審核各機關歲出保留經費；歲入部分協調各國營事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積極增列繳庫，連同其他收入略有超收與增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達成98年度決算收支平衡目標，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如下：

歲入預算數1兆6,732億元，歲入決算數1兆5,537億元，較預算數減少1,195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大幅短收所致；歲出預算數1兆8,097億元，歲出決算數1兆7,148億元，較預算數節減949億元，主要係國防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等節餘所致。以上歲入、歲出差短併計債務還本（650億元）後，尚須融資調度數2,261億元，以舉借債務1,645億元，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616億元，予以彌平。

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審 定 數 (B)	比 較	
			金 額 (B) - (A)	占預算數%
一、歲入部分	16,732	15,537	-1,195	-7.14
1.稅課及專賣收入	12,671	10,516	-2,155	-17.01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13	3,187	674	26.82
3.規費及罰款收入	816	781	-35	-4.29
4.財產收入	515	537	22	4.27
5.其他收入	217	516	299	137.79
二、歲出部分	18,097	17,148	-949	-5.24
1.一般政務支出	1,803	1,688	-115	-6.38
2.國防支出	3,082	2,912	-170	-5.52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22	3,264	-158	-4.62
4.經濟發展支出	2,627	2,444	-183	-6.97
5.社會福利支出	3,267	3,202	-65	-1.99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26	214	-12	-5.31
7.退休撫卹支出	1,368	1,334	-34	-2.49
8.債務支出	1,285	1,168	-117	-9.11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1,017	922	-95	-9.34
三、歲入歲出差短	1,365	1,611	246	18.02
四、債務之償還	650	650	-	-
五、融資調度需求數（三+四）	2,015	2,261	246	12.21
六、融資調度財源	2,015	2,261	246	12.21
1.債務之舉借	1,650	1,645	-5	-0.30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365	616	251	68.77

2. 特別決算

(1)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

該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98年度，歲出預算數為1,492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因應。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1億元，主要係疏濬工程土石出售致產生預算外財產收入，另歲出決算數1,420億元，較預算數節減72億元，主要係營繕工程、採購及補助經費節餘所致；實際舉借債務1,026億元，尚保留393億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審 定 數 (B)	比 較	
			金 額 (B) - (A)	占預算數%
一、歲入部分	-	1	1	-
財產收入	-	1	1	-
二、歲出部分	1,492	1,420	-72	-4.83
1.一般政務支出	29	27	-2	-6.9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98	494	-4	-0.80
3.經濟發展支出	908	844	-64	-7.05
4.社會福利支出	2	2	-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5	53	-2	-3.64
三、歲入歲出差短	1,492	1,419	-73	-4.89
四、融資調度財源	1,492	1,419	-73	-4.89
債務之舉借	1,492	1,419	-73	-4.89

(2)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

該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98年度，歲出預算數為857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因應。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847億元，較預算數節減10億元，主要係消費券兌領節餘所致；實際舉借債務846億元，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1億元。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審 定 數 (B)	比 較	
			金 額 (B) - (A)	占預算數%
一、歲出部分	857	847	-10	-1.17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57	847	-10	-1.17
二、歲入歲出差短	857	847	-10	-1.17
三、融資調度財源	857	847	-10	-1.17
1.債務之舉借	857	846	-11	-1.28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1	1	-



3. 附屬單位決算

- (1) 營業基金：共有21個營業基金，98年度營業總收入3兆2,157億元，營業總支出2兆9,005億元，收支相抵，共核列本期純益3,152億元，較預算數868億元，增加2,284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匯營運量及收益率提高，致純益增加。

98年度營業基金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A)	決算審定數 (B)	比 較	
			金 額 (B) - (A)	占預算數%
一、營業總收入	30,201	32,157	1,956	6.48
二、營業總支出	29,333	29,005	-328	-1.12
三、本期純益（純損-）	868	3,152	2,284	263.13
四、繳庫盈餘	2,050	2,813	763	37.22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299	2,042	-257	-11.18

- 註：1.營業基金繳庫盈餘增加763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純益較預算增加所致。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本年度決算較可用預算數減少257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少56億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減少55億元、高雄港務局減少45億元及臺灣鐵路管理局減少35億元所致。

(2) 非營業特種基金

作業基金：共有76單位，98年度業務總收入4,144億元，業務總支出4,023億元，收支相抵，共核列本期賸餘121億元，較預算數261億元，減少140億元，主要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折舊費用提列較預計增加，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受金融風暴影響，園區管理收入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98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A)	決算審定數 (B)	比 較	
			金 額 (B) - (A)	占預算數%
一、作業基金				
1.業務總收入	4,136	4,144	8	0.19
2.業務總支出	3,875	4,023	148	3.82
3.本期賸餘（短絀-）	261	121	-140	-53.64
4.解繳國庫淨額	116	101	-15	-12.93
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062	618	-424	-40.69
二、政事型特種基金				
1.基金來源	8,703	7,729	-974	-11.19
2.基金用途	8,372	7,793	-579	-6.92
3.本期賸餘（短絀-）	331	-64	-395	反餘為絀

- 註：1.作業基金解繳國庫淨額減少15億元，主要係國家發展基金賸餘較預算減少所致。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本年度決算較可用預算數減少424億元，主要係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減少144億元及交通作業基金減少124億元所致。

政事型特種基金：共有24單位，計有債務基金1單位，特別收入基金22單位，資本計畫基金1單位。98年度基金來源7,729億元，基金用途7,793億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共核列本期短絀64億元，較預算賸餘數，反餘為絀，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未能如預期執行等所致。

(二) 廣續推動政府會計革新工作

1. 廣續推動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試辦

新版（GBA）於98年6月底驗收完成後，為辦理試辦作業，以使其推展順行，爰訂定「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試辦推動小組運作機制」及「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試辦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並於98年11月1日選擇24個機關正式進行第一階段試辦工作。復為使各種業務型態之機關能參與測試，以擴大驗證系統之有效性，續於99年10月1日再擇16個機關進行第二階段試辦作業。

2. 廣續訂頒政府會計公報

為廣續強化政府會計資訊品質，本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委員會續於99年度訂定發布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使各界關注之政府負債議題之會計處理及報導有所依循。

(三) 加速審查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為使各機關會計制度更臻完善，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會計制度，係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設計，簽報所在機關長官後，呈請本處會商關係機關（構）及審計部後頒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97年1月1日成立，並於成立翌日（97年1月2日）將臺灣銀行之保險及證券業務以公司分割方式設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於74年9月27日成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86年12月24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公司名稱亦於98年2月正式更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24條之1及預算法規定於98年度設置。上開7個會計制度，本處業於99年12月底前核定頒行之。

(四) 健全財務、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1. 修訂內部審核相關作業規定，提升內部審核功效

為確保政府會計工作品質及提升內部審核功效，繼98年修正「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及「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後，經依據現行實際作業情形及參酌各機關意見等，檢討修正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並於99年7月7日函頒各機關據以辦理。

2. 蒐集重要財務違失案例進行研討分析，使案例更具實用性

為落實內部審核，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避免各機關一再發生財務違失情形，於98年間邀集各部會對會計業務具豐富經驗之資深同仁，組成內部審核及控制違失案例研討工作圈，蒐集有關預算執行、採購作業、財物及出納管理等違失暨財務效能低落之相關案例分析，並研提改善措施，經於99年整編完成具參考價值案例計88則，登載於本處全球資訊網，供各機關參考，以導正財務秩序效能。

3. 修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提供主計同仁辦理內部審核參考

為提升政府會計工作之品質，爰於95年著手進行相關法令、函釋與作業規範之蒐集，並彙整編訂成「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以提供主（會）計人員日常擔任會計帳務處理、內部審核以及從事監辦採購等業務，所需之基礎資料、工作步骤及應行注意之事項。考量近年來「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法規陸續修訂完成，且部分函釋規定或存有過時及停止適用等情形，確有修訂該手冊內容之必要。此外，為廣納相關機關之意見，經函詢並審酌後，於99年再次完成該手冊之修訂作業，冀期該手冊之修訂能有效提升政府會計工作品質。

4. 自製政府採購監辦數位課程，提供主計同仁多元學習管道

為協助主計同仁深入瞭解，政府採購監辦的開標、決標、驗收監辦各階段事項，及其與內部審核之關聯性，自製數位課程「政府採購監辦」，經提報數位學習推動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業已上載至「IT School 公務員資訊學習網」之主計課程專區，並配合訓練計畫供內部審核研習班參訓學員研讀，以提升主計同仁採購監辦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5. 健全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為健全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復基於主計職責有關收支內部審核作業，亦屬內部控制重要的一環，故本處主動擔負內部控制規劃推動工作，在規劃過程中，考量內部控制涉及層面極廣，包括各機關、各項業務，非一蹴可幾，爰建構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機制時，為發揮縱向之協助及課責與強化橫向聯繫及統合功能，從行政院、主管機關到所屬機關，原則均應統合相關單位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賦予統合、協調、督導之任務，以使推動作業事

半功倍。案經本處於99年10月間簽奉行政院核准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跨部會之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積極推動健全政府內部控制相關事宜，另責成各機關應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設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相關工作。

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業於99年12月30日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並原則通過「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嗣於100年2月1日由行政院函頒分行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內部控制相關作業。各機關應優先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並就重大缺失及改善情形由主管機關彙整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及連同參採財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權責機關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逐步完備內部控制制度，並統合或運用現有稽核職能，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等，後續將由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穩健推動各項工作，進而邁向政府更良善之治理目標。

四、全國性統計業務

（一）完成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

我國職業標準分類主要用於人口、就業、薪資等統計，並延伸應用於人力規劃、職業訓練等行政管理業務。為適切反映國內就業結構變化，及與國際標準接軌，以國際勞工組織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ISCO）2008年版草案為基礎，並兼顧我國國情，參酌國內就業重要性及統計調查實務效益加以調整，自97年展開第6次修訂工作，於99年元月完成修訂草案初稿。為期慎重與周全，邀請本處統計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學術機構、公（工）會團體及業務主管機關等30個單位，召開3次專案審查會議審議，修訂結果計分為10個大類（1位碼）、39個中類（2位碼）、125個小類（3位碼）及380個細類（4位碼），並報請行政院核定自99年5月1日起實施。

（二）檢討修訂行業標準分類

行業標準分類為各種產業別統計資料之基準，為利與國際接軌，我國向以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ISIC）為基礎，並參酌國情及統計調查實務之可行性加以修訂。現行行業分類第8次修訂自95年5月實施迄今已近5年，隨經社環境快速變遷，產業結構多有轉變，爰重新檢討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9次行業標準分類之修訂工作，自98年始展開研擬作業，在不違行業分類周延互斥之原則下，以經濟重要性、國情及統計調查實務之可行性、產業之前瞻性等3項因素作為增刪之考量，於99年10月底完成修訂草案初稿。為期慎重與周全，於同年12月召開3次專案審查會議，邀請本處統計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學術機構、公會團體及業務主管機關參與審議。修訂結果之大類（1位碼）、中類（2位碼）維持第8次修訂之19、89個，小類（3位碼）及細類（4位碼）則分別為254及551個，於100年1月底報請行政院核定自3月1日起實施。

（三）辦理社會安全收支統計

我國自95年起獲邀參與國際勞工組織（ILO）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合辦之亞洲社會安全統計跨國計畫。依ILO規範創編國內社會安全收支統計，彙集收支、給付型態及受益對象等統計資料，完整陳示社會安全收入來源及支出流向，編製範圍涵蓋7種強制性社會保險、5種年金、3種準年金、21種各級政府有關社會救助與福利計畫、53個特種基金等，完整勾勒國內社會安全網辦理全貌及績效。之後陸續受邀於相關國際會議發表，屢獲參與國家之肯定與推崇。

99年賡續辦理我國社會安全收支統計，並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及統計網增設「社會安全收支統計專區」，刊布相關帳表之彙總及明細，俾利各界應用。

（四）推動性別統計之建置

為順應性別主流化國際潮流，普及兩性平權觀念，積極推動性別統計之建置。99年賡續彙辦婦權會工作重點「性別統計」事宜，定期追蹤各機關性別網頁建置情形並與本處網頁連結，以利各界查詢。同時亦掌握國際性別統計綜合指標發展趨勢，依各國際機構所發表之性別綜合指數，將我國性別綜合指數相關統計資料上載於本處網站，俾利與國際連結。

另為增廣性別統計之應用，除99年2月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及統計網增設「各部會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專區，彙集各部會性別統計分析報告之連結，方便各界查詢外，「2009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更以性別議題為主軸，應用性別統計撰擬一系列相關分析，作為我國性別平權推動之回顧與成果展示。此外，定期辦理性別統計專刊年報電子書資料更新及上網作業；彙編性別圖像中英文手冊，於婦女節前夕出刊，同時上網公布，並提供「臺灣國家婦女館」展示宣傳之用。

（五）精進教育消費支出調查

為精進國內教育消費支出統計及推估民間消費運用，自97年底起與教育部合辦

「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採通信（郵寄及網路填報）方式辦理，調查對象、調查週期及內容如下：

1. 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就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抽出554班，約1.9萬名學生。每半年調查一次，其中學校統一收取之學、雜費及學生活動費等代辦費，由學校主計人員查填，其餘非經學校收取之補習、遊學等校外活動費及教育用品購買支出，則請老師轉交學生家長填答。
 2. 未滿6歲及18歲以上之個人：抽出1.5萬個樣本，每半年調查一次，問項包括保母費、學校相關教育與校外活動費及其他等。
- 99年除廢續辦理外，並就推估方法研提改進措施，俾提高資料確度。

（六）辦理物價統計及創編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

物價指數用於衡量一般物價水準之變動程度，為政府擬定財經決策及民間調整合約價款之重要參考指標。目前本處負責編布之物價指數計有消費者物價（CPI）、躉售物價（WPI）、進口物價（IPI）、出口物價（EPI）及營造工程物價（CCI）等5種，配合每5年基期改編例行作業，自97年1月（資料時間）起，改採95年為基期，其中CPI選查424項商品及勞務，WPI選查1,123項，IPI選查273項，EPI選查275項，CCI選查108項。調查取得之原始資料經詳加審（複）核、整理及建檔後，按月編製各類物價指數，於每月5日（遇假日順延）召開記者會發布上月物價變動概況，並同步於本處網站公告新聞稿（含影音檔），內容除包括物價統計資料及變動主因分析外，並佐以主要國家物價變動概況。針對民衆切身相關之CPI部分，則列舉變動較顯著項目，有利民衆了解一般民生物價之波動。

近10年消費者物價及躉售物價指數





另為落實行政院「庶民經濟」施政理念，研編低（最低20%所得家庭）、中（中間60%所得家庭）、高（最高20%所得家庭）三種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於99年11月23日召開物價專案會議審議通過，並自100年2月起按月發布，提供各界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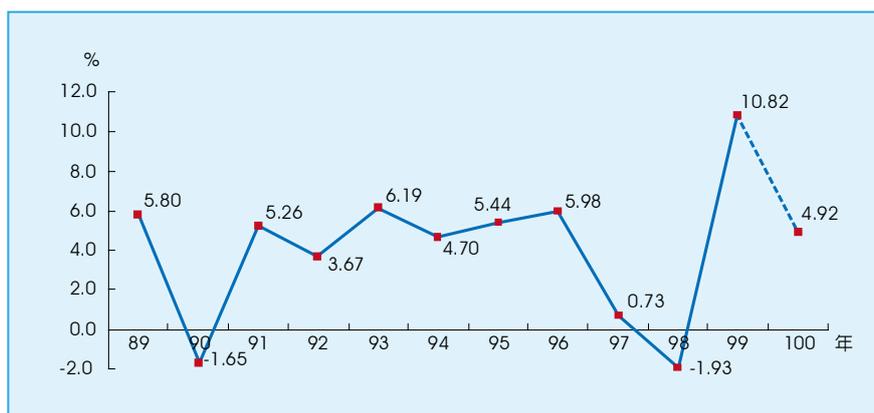
（七）辦理國民所得統計、總資源供需估測及按季發布經濟預測

我國自42年起，以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為藍本，按年編算國民所得；復因經濟情勢變動迅速，自59年起按季編算國民生產與所得統計，嗣自67年起利用總體經濟計量模型進行經濟情況之預測，俾符各界中短期規劃之需。

99年依國民所得資料發布機制，除分別於2、5、8及11月依序發布98第4季、99年第1、2、3季國民生產與所得初步統計結果及辦理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外，亦參考最新公務登記及調查結果，循例修正97及98年資料，修正結果於99年11月提經本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刊布於本處網站，並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依據最新修正及統計結果顯示，97及98年因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經濟成長率各為0.73%及-1.93%；99年受惠於中國大陸等新興經濟體帶動全球景氣復甦，國內經濟強勁成長10.82%（第1季13.59%、第2季12.86%、第3季10.69%、第4季6.92%）；預測100年維持中度成長4.92%（第1季5.01%、第2季4.42%、第3季4.97%、第4季5.25%）。

近10年經濟成長率



另自98年下半年起全球遠離大衰退（great depression）陰霾，我國經濟亦見強勁復甦。鑑於各界對失業率能否隨景氣回溫同步改善之議題十分關注，本處參考國際貨幣基金提出之相關文獻，進行歐肯法則（Okun's law）在我國之實證研究，並將結果與主要國家進行跨國比較，以探討我國失業率與經濟成長間關聯程度的影

響因素。研究結果除提報99年8月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報告外，並於主計建制八十週年慶祝活動系列「經濟及社會指標之發展、應用與挑戰座談會」中報告，提供各界參考。

(八) 國民所得統計生產面與固定資本形成增列ICT產業統計

鑑於資訊與通信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快速發展，為衡量其對國內經濟之影響，參採OECD所界定之範圍及美國與南韓之彙編方式，以國民所得統計中業別作為ICT產業界定之基礎，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信業」及「資訊業」等4中業，範圍涵蓋ICT製造業及ICT服務業，據以編算相關統計，並配合國民所得統計年修正機制，按年於11月發布ICT生產與固定投資統計。

ICT產業生產毛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	按當期價格計算					按95年價格計算	
	總計	增加率	占GDP (生產面) 比重	製造業	服務業		成長率
90	9,305	-	9.37	6,213	3,092	7,630	-
91	11,179	20.14	10.78	8,091	3,087	8,959	17.42
92	12,976	16.08	12.10	9,835	3,140	10,680	19.21
93	14,104	8.70	12.41	10,952	3,152	12,201	14.24
94	14,670	4.01	12.47	11,525	3,145	14,254	16.82
95	16,940	15.48	13.84	13,745	3,195	16,940	18.85
96	17,392	2.67	13.54	13,984	3,408	19,623	15.84
97	16,944	-2.58	13.43	13,423	3,522	21,306	8.58
98	15,689	-7.41	12.63	12,149	3,539	21,592	1.34

依據ICT產業統計編算結果顯示，98年ICT產業生產毛額1兆5,689億元，占GDP (生產面) 12.63%；其中製造業生產毛額1兆2,149億元，約占ICT產業8成，服務業則約占2成。近8年 (91至98年) 國內實質GDP平均每年成長3.72%，ICT產業平均成長率則達13.89%，遠高於全體之成長幅度；97及98年雖受金融風暴衝擊，國內整體實質GDP成長率僅為0.73%及-1.93%，但ICT產業成長率仍達8.58%及1.34%。

近年來ICT產業投資逐年增加，至96年達到高峰，爾後隨景氣欠佳，ICT產業投資規模亦巨幅縮減。98年ICT產業固定資本形成5,267億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22.36%；其中製造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4,591億元，占全體製造業投資高達5至6成。



(九) 完成96~98年行業別產業關聯年表之編製

產業關聯表又稱投入 (Input) 產出 (Output) 表，簡稱IO表，可用於陳示產業結構及產業部門間之相互依存關係，以分析整體國民經濟之結構，並可作為相關經濟統計之參考。除每5年配合工商普查資料編製完整基本表外，以往尚於基本表中間年份 (逢民國3及8年) 另專案辦理工業生產成本調查，以近似基本表的方式彙編，故須投入相當人力，耗時亦達2年。為能及時提供IO表資訊，於97年派員赴美研習，並經審慎評估，決定參考美國作業方式，利用現有統計調查及國民所得統計資料，重新檢討編製方法，以有效縮短編製期程，按年編布延長表；並於98年11月發布95年IO基本表時，同時編布結合國民所得生產帳格式 (行業別) 之IO表，作為未來按年編製IO表之基礎，相關資料發布及修正機制已提報本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96~98年行業別產業關聯年表業已依最新國民所得及相關統計資料編算完成，並上載本處網站，提供外界參用。

(十) 研編「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

為呈現經濟發展對於自然環境及資源的利用程度與衝擊等變化資訊，依預算法第29條之規定，於89年起按年完成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編算內容以「環境污染質損」及「自然資源折耗」為主軸，分別呈現空氣污染、水污染、固體廢棄物、礦產與土石資源及水資源等相關內涵，另以附錄方式刊列環保支出、環境稅、溫室氣體及相關名詞定義，提供各界參考。

98年綠色國民所得帳初步統計資料已於99年8月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於12月完成完整統計結果之彙編。98年我國創造之名目GDP為12兆4,772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179億元，環境品質質損662億元，兩者合占名目GDP之比率為0.67%；若將兩者自名目GDP扣除，則98年綠色GDP為12兆3,93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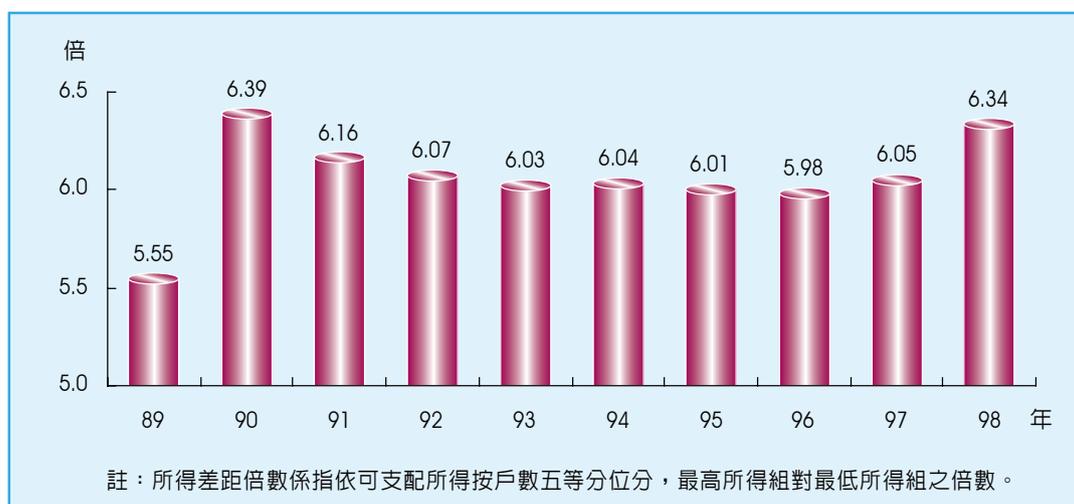
近4年環境質損與自然折耗情形



(十一)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各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供為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之分配，提供各項改善國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諸如低收入戶補助發放標準、國民住宅購建家庭收入標準、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結構之編算及法院案件判決給付費用之參考，亦提供編算國民所得及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型態之用，為民間經濟活動之重要統計，調查方法採訪問調查與記帳調查並行。調查取得之原始資料經詳加審（複）核及整理建檔後，按年於8月提報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後，刊佈於本處網站，並編印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供各界應用。

近10年家庭所得差距倍數



由於知識經濟及全球化發展，各國所得分配不均度多呈擴大趨勢，我國按戶數五等分位之所得差距倍數亦由70年代平均4.60倍上升至89年5.55倍，90年復因國內外景氣急速下滑，所得差距倍數升為6.39倍，後隨全球景氣復甦，國內經濟好轉，失業率降低，及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措施與補助，有效提升低收入家庭所得，所得差距逐年縮小至96年之5.98倍。97至98年因金融海嘯重創國內外景氣，失業人數驟增，所幸政府加強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開辦工作所得補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國民年金保險等，使98年所得差距倍數由考量政府移轉收支前的8.22倍縮減至6.34倍，計縮小1.88倍，高於97年的1.69倍，顯示社福措施確有助於緩和所得差距擴大的趨勢。

(十二) 落實統計資料發布規制

1. 持續督導各機關依預告時間表發布統計資料

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本處於90年底報奉行政院核定實施「各機



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各機關每半年預告統計資料未來一年發布時間，並備資料背景說明（含統計地區範圍、對象、單位、分類、標準時間、項目定義、發布週期與時效等）供查詢，再由本處擇要列管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項目。列管項目除本處國民所得、物價、就業及家庭收支外，尚包括經濟部工業生產、外銷訂單，財政部進出口貿易、全國稅收，金管會證券交易等各界關注的經社情勢指標。

2. 列管統計項目99.5%依預告時間發布

99年本處列管各機關應發布之統計資料計221項，全年累計應發布1,504項次，其中按時發布者1,496項次，占99.5%；未按時發布者8項次，主因資料處理時程延誤及配合記者會召開時程。

3. 廣續推動重大統計事項變更預告機制

為維護政府統計公信力，避免統計事項變更引發不當揣測與誤解，於98年6月通函中央各機關全面建立重大統計事項變更預告機制，各機關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時，應控留1至3個月預告時間，並於機關網站專區公告重要變更內容；本處列管各機關應發布之統計資料未能依預告發布時間如期發布時，應提前5日送本處備查後，同步對外公告。99年各機關計公告48項重要統計變更事項，依統計項目類別分，公務統計報表7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9項、統計發布時間29項、其他（如本處增編「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3項。

99年重要統計事項變更概況

變更原因	項數（項）	變更原因	項數（項）
公務統計報表 變更表格內容 縮短編報週期	7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29
	3	提前發布	14
	4	延後發布	14
		新增列管項目	1
統計調查 停辦 延長調查週期 變更統計資料分類	9	其他	3
	5	增編發布內容	1
	1	變更統計資料分類	1
	3	停止適用統計法規	1

（十三）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作業

總體統計資料庫於95年建置上線，提供各界便利之統計查詢環境，並持續擴增統計領域，目前計有16個統計領域、863張統計表、6萬筆時間數列資料。惟因

各部會資料來源格式及發布時點不一，資料更新維護人力負擔遠超過建置初期，加以維護介面繁雜且無背景資料管理系統，運作效率亟待提升。99年積極開發自動化資料管理維運系統，以圖形化介面簡化檔案與目錄樹之維護管理，同時搭配權限控管，確保資料庫安全性。此外，結合預告統計資料

圖形化介面取代檔案編輯



發布時間表自動在下班時間啟動資料更新排程，充分利用電腦閒置時段資源，除大幅降低維運負擔，改善運作效率外，亦有效提升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PC-AXIS軟體授權免費轉供國內其他統計機構使用，為讓租用公帑發揮更大效益，乃持續加強推廣應用，陸續完成建置PX-WEB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者依序為高雄縣、臺南縣、臺北市、臺南市、金門縣、嘉義縣及南投縣等7縣市，99年續增臺中縣、宜蘭縣、臺北縣、基隆市、彰化縣、臺東縣及嘉義市，總計14縣市完成建置。此外，考試院統計室於99年5月建置上線，並獲高度肯定。

五、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一)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1. 完成普查各項作業計畫或要點，供為普查辦理之準據

(1) 研訂完成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細部作業計畫或要點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依統計法規定，為政府應定期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自45年首次創辦以來，迄今已辦理11次。為掌握當前農業發展情勢，供為推動農業政策參考依據，爰依法賡續辦理第12次「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為能順利推展各項普查業務，業已依據普查實施計畫之相關規定，研訂完成各項細部作業計畫及要點，並分行中央各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實施。

(2) 研擬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計畫與各項細部作業計畫或要點

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於98年8月31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並於同年9月初分行各有關機關。為順利推展各項普查業務，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28條及



普查方案第15點之規定，繼續研訂普查實施計畫與各項細部作業計畫或要點，分行中央各有關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實施，據以推動辦理普查各項作業。

(3) 研擬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構想並辦理方案報院作業

為順利執行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各項作業，經參酌美、日等國經濟普查作業內容、歷次普查辦理情形與遭遇問題，以及國內經濟情勢與政策制訂方向，研訂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構想、設計原則，其內容除普查整體作業之總構想外，尚針對其中較為原則性或調整幅度較大之作業，如普查問項設計、抽樣設計、母體檔建置更新、行業範圍、普查組織、宣導及e化等事項，研擬作業方法及原則，分別於99年7月及9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充分討論後，併同普查方案（草案），研提本處第46次普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嗣於同年10月將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供為普查各項作業之依據。

2. 成立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臨時組織，並辦理各項會議及訓練作業

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業於99年9月1日於各縣（市）成立普查處，同年9月21日於各鄉（鎮、市、區）成立普查所，各專案調查組織則於同年10月1日開始成立，動員各級地方政府及各部會之人力計約1萬7千人共同推動普查工作。為使各級普查人員了解本次普查作業內容，順利執行普查任務，依普查作業進程於同年8月中旬開始分期辦理各項普查會議及訓練作業，包括普查業務研討會、普查行政作業系統研習會、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普查及專案調查勤前會議等6種，合計約300班次。

3. 辦理普查試驗調查，供為普查規劃參考

(1) 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

為使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順利推動，於正式實施前辦理試驗調查，以測試各階段設計完成之普查作業方法與各種普查表件適切程度，增進各級調查人員先期了解調查內容與作業程序，俾利順利推動普查作業。第2次試驗調查於99年4月辦理，計抽取15個縣市，150個試查地區，3,242家農林漁牧業經營單位，進行全程普查模擬作業，除針對第1次試查發現之問題廣續改進外，本次試查重點包括：普查問項及問卷設計之可行性；普查對象判定作業之流程；普查名冊之蒐集來源及完整性；講習簡報、作業手冊等訓練教材之適應性。試查資料供為光學閱讀（OCR）輸入作業之參考，業已依試查結果及縣市建議，於同年7月辦理完成試查工作檢討作業，並據以修訂普查名冊、表式及各項作業方式，供為正式普查改進之參考。

(2) 設計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問項，並辦理第1次試驗調查

為使普查資訊與國家重要政策相互結合，爰以95年普查為基礎，針對當前產業發展趨勢，與「六大新興產業」、「服務業發展方案」等政策制訂方向，新增、修正普查問項。主要針對新興產業計畫內容所涉之行業標準分類細類行業，增編第5碼，並查填產品或服務項目收入資訊，期藉行業之細分，確實掌握產業母體，提升重點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重要特徵值之估算確度。另新增、修正「全球化布局」、「服務貿易」及「自有品牌經營」等經營特徵問項，俾確實反映當前產業政策需求。為期整體問項設計縝密周延，經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經濟部等政策規劃、管考及執行機關表示意見，並經專家學者會議及本處第46次普查委員會審議後，針對前揭問項新增、修正重點，辦理第1次試驗調查，俾及時發現問項設計問題並據以修正，降低答填困難程度，提升問項之可操作性。

4. 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地訪查

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於99年12月26日至100年1月22日間展開實地訪查作業，採「公務登記輔以抽樣調查」方式辦理，全國抽選約16%樣本普查區，訪查區內所有住宅、住戶及人口，普查戶數約達120餘萬戶，人數則達400餘萬人。普查問項內容，除延續89年普查重要問項外，另增列或強化使用語言情形、行職業、子女數及其居住地點、是否還有其他自有住宅等問項，亦將連結公務檔案蒐集相關資訊，可提供多樣化且深入普查資訊，供為政府規劃人口及住宅發展相關政策之參據。

5. 縝密規劃與推動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林漁牧業普查目的旨在蒐集全國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分析後，供為持續推動農業改革與資源有效應用等政策參據，以提升農民經營效益及活絡農村經濟。本項普查將於100年4月10日至6月10日展開實地訪查作業，其規劃重點如次：

- (1) 健全普查名冊：除蒐集農業主管機關最新農業經營者資訊外，亦擴大連結內政部土地標示所有權人資料檔、國有農地承租人資料等，以確實掌握最新母體資訊。
- (2) 精進普查問項：配合政府施政所需，強化勞動力投入、農業轉型、生產情形等問項，並配合精緻農業發展，納入高經濟農業產品、安全農業使用等問項，以提升普查應用價值。



- (3) 編製訪查標準作業程序與重點手冊：為降低訪查人為誤差，本項普查特訂定訪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編製重點手冊，以提升實地訪查技巧。
- (4) 精進講習訓練：製作普查講習簡報、數位學習教材及訪查模擬短片，以利調查人員掌握訪查重點與技巧。
- (5) 強化宣導作業：除加強普查員認證管道外，另於電子媒體、報紙、網路等強化文字宣導，並召開全國性記者會，以提升民衆受訪意願。

6. 提升普查對外提供資料內容之多元性，強化普查資訊應用層面與效率

(1) 建置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檔及追蹤資料檔

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因辦理週期較長且無常川更新機制，非普查年欠缺正確且具時效性之母體資料，提供相關單位辦理抽樣調查應用，亦無法獲得產業發展與經社環境變遷相關資訊。另歷次普查時間數列資料皆屬靜態單時點之橫斷面資料，欠缺動態多時點之縱貫面資料，時間數列分析之層面及深度仍有侷限。為解決前揭問題，爰制訂「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檔建置計畫」，俾定期蒐集各機關業管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與最近一次普查資料連結更新；連結歷次普查之相同廠商資料，分別建置母體資料檔及追蹤資料檔，以降低普查及各項廠商面抽樣調查之執行困擾，提升母體資料品質與確度；加入時間因素，觀測廠商經營存續情形。目前母體資料檔業更新至99年6月；追蹤資料檔亦已連結近4次（80年至95年）普查資料，皆以第2類資料型式，提供各界應用。

(二) 辦理專案抽樣調查

1. 辦理按月勞動供需調查，提供施政決策參據

(1)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

為明瞭臺灣地區人力結構與就業、失業等實況，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調查樣本約2萬戶（6萬個15歲以上人口），動員各縣市基層調查人力近700人辦理實地及電話訪查。調查資料經檢核推估後，據以發布就業、失業統計結果，提供政府規劃人力政策之參據，並編製人力資源統計月報電子書及統計年報，同步上載本處網頁提供各界運用。

配合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於99年編製人力資源調查「新修訂職業標準分類作業手冊」及修訂「行職業疑難註號表」，並辦理98及99年各月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改按新職業分類之重新註號作業，併同100年1月人力資源

調查統計結果以新職業分類統計及發布，俾利時間數列資料之比較分析，並繼續進行90至97年各月資料之追溯估計與調整作業，提升資料應用效益。

為強化電腦輔助面訪調查（CAPI）作業執行成效，自99年4月起正式推動第2期CAPI第1階段作業。初期先由各縣市訪問員熟悉雙頁表單輸入界面之操作，再協調6縣市各挑選2位訪問員攜帶筆記型電腦執行實地訪查工作，記錄執行過程所遭遇問題，俾深入了解該項作業實務執行情形，提供100年第2及第3階段作業推動參考。另為增廣「行職業自動註號系統」應用效能，自98年下半年起陸續擷取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與人力資源調查之行職業中文資料，進行4碼細類人工判定註號及審查作業，並配合99年新職業標準分類修訂，建置4碼行職業詞庫；加強訓練訪問員中文內容之書寫方式，提升行職業4碼自動註號正確率，提供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與相關抽樣調查運用，簡省人工判定註號時間，並增進資料品質與應用價值。

隨全球景氣復甦，我國對外貿易、民間投資及消費逐漸增加，99年平均就業人數1,049萬3千人，較98年增加21萬4千人或2.09%，為94年以來之最大增幅；99年平均失業率5.21%，亦較98年下降0.64個百分點，且由98年8月6.13%之高峰降至99年12月之4.67%；平均失業人數57萬7千人，較98年減少6萬2千人或9.66%，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人數亦逐漸減少；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58.07%，較98年上升0.17個百分點，顯示隨著經濟好轉，勞動市場漸趨活絡，失業情勢亦漸改善。

近10年就業人數及失業率



(2)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旨在就工商業場所人力需求面，按月蒐集台灣地區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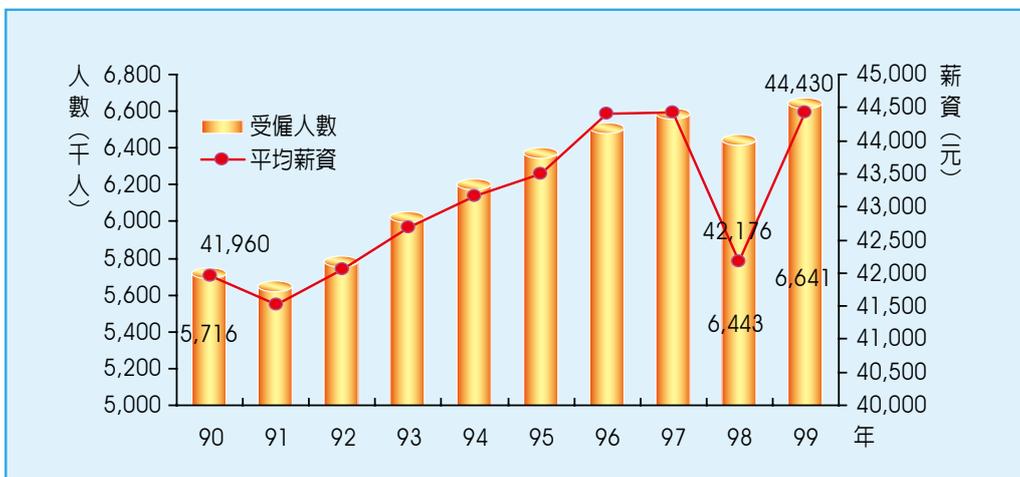
業事業單位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等資料，以明瞭整體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以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俾提供政府機關、民間企業等單位作為研訂人力規劃、調整薪資及經建計畫等參據。

本調查係採分業分工合作方式辦理，本處為主辦機關，另由各行業之主管機關或其具有最直接關係之機關為協辦機關，調查範圍包含工業及服務業等各大行業，並以公民營企業之場所單位及其受僱員工為調查對象，採派員實地訪查、通信調查及網際網路填報等方式分別進行。另為有效提升加工出口區內廠商網填意願，亦將其按月填報之「受僱員工薪資及勞動條件月報表」納入本調查填報系統，對提升調查效能助益甚多。經近年來蒐集填報廠商意見修正並積極推動，目前本調查網填比率已逾50%，對於減輕調查同仁負擔，提升回表率及資料品質，甚具成效。前揭各項統計結果，業編印成「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電子書）」、「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提供各界應用。

由於長期合作之優良受查廠商，對於每月薪資統計品質與時效貢獻良多，為提高廠商填表意願及降低拒查情形，於99年挑選近5年每月皆按時回表之公民營廠商，公營廠商部分建議該單位對填表人予以敘獎，民營廠商部分則製作感謝狀，請各協辦機關及縣市政府主計處（室）轉送或儘量於公開場合頒發或由訪查員親自送達。

99年全年受僱員工人數平均為664萬1千人，較98年增加19萬8千人或3.08%；每人月平均工時為181.2小時，較98年增加4.5小時；每人月平均薪資為44,430元，較98年增加5.34%。99年全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較98年上升17.24%，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下降12.29%。

近10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及平均薪資



2. 辦理勞動市場補充性專案調查，完整掌握勞動市場供需資訊

- (1) 為了解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自 67 年起，於每年 5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99 年人力運用調查業於 99 年 5 月完成實地訪查工作，調查樣本計 20,300 戶，整體調查資料經檢核推估後，於同年 11 月 30 日上網公布統計結果，並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用。
- (2) 另為了解婦女結婚、生育與家庭組成及其勞動參與情形，供為政府開發女性潛在勞動力、制定人口政策及改進社會福利措施之參據，於 99 年 7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計訪查 20,330 戶，蒐集戶內年滿 15 歲女性之初婚年齡、未婚（生育）原因、子女數、料理家務時間、子女照顧情形、婚前婚後工作情形及收入、目前工作狀況及未來工作意願、提升結婚（生育）意願之因素等，預訂於 100 年 3 月初完成統計結果編製及發布，提供各界應用。
- (3) 辦理 98 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 99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其為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附帶專案調查，以蒐集受僱員工行業別、規模別、職類別進退情形、受僱員工概況、非薪資報酬結構、調薪狀況、計薪方式、短缺員工人數現況、僱用條件與人員過剩及處理方式等統計資料，俾深入了解各行業廠商人力需求及受僱人員異動狀況，供政府研訂勞工政策與企業規劃人力及營運改善之參考。另為減輕廠商填表負擔，受僱員工動向調查於 99 年起首次運用連結公保、勞保及勞退新制等公務資料，取代廠商填報困難之進退員工特徵問項，俾提高廠商填報調查表意願；又為避免因問項簡化，減損相關資訊，問項簡化後無法產生之統計結果，爰採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特徵予以估計，並利用該調查受僱者之主要工作收入，參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平均經常性薪資（含加班費），編製受僱員工各大行業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等特性別之薪資統計結果，以增進動向調查統計結果應用價值。
- (4) 編製產值勞動生產力及多因素生產力統計，內容包括各大行業及製造業各中分類行業之產值勞動生產力指數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各大行業資本存量毛額、淨額及資本密集度、資本生產力指數、要素投入份額、Tornqvist 投入指數以及多因素與總要素生產力指數等資料。99 年為配合國民所得統計中，工業及服務業部門 GDP 與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之固定價格基期由 90 年改編為 95 年，生產力統計資料亦同步進行基期改編，同時依據該項統計所採



行第8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進行行業調整作業，其統計結果可供政府制訂勞工、產業政策、研究技術變遷、外銷競爭能力與生產成本負擔、規劃資源分配政策之運用，以及擬訂產業長期發展策略等之重要參據。

3. 編製97年國富統計，供為經建計畫釐定參據

為呈現「國民經濟會計」中之「存量統計」內涵，前於78年及80年先後辦理2次國富調查，後因成本、效益、人力因素考量未賡續辦理。迄87年預算法修正，明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爰自89年起按年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進行編製工作，每年8月底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並將編製結果報告提供各界參用，俾掌握全國經濟實力，測定經濟開發成果。

國富統計編製架構係依經濟活動之主體，劃分為家庭、非營利團體、企業、政府及金融等五部門，統計範圍定義（即國富毛額）為年底全國各經濟部門（全體國民）所持有之「可再生資產」、「已登記土地」及「國外金融性資產淨額」總值。國富毛額係用以表徵資產之生產與服務潛能，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即為「國富淨額」，用以表示資產之餘值與使用程度。至「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因係債權與債務間之關係而具互抵性，未列入國富總額統計項目，而於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內作完整之陳示，俾明瞭各經濟部門間資產持有及金融性資產負債分布情形。

97年國富毛額161.8兆元，較96年增加10.0兆元，按部門別分配，以企業部門占36.2%最高，家庭部門27.9%居次；部門別資產淨額以家庭及非營利部門占56.5%最高，政府部門25.2%次之。復就家庭部門觀察各項資產淨額分配，以房地產占39.2%居首，定期、儲蓄及外匯存款占19.2%次之，平均每戶家庭資產淨額900萬元，較96年減少43萬元。

近5年國富毛額與國富淨額比較表

項目別	國富毛額 (新臺幣兆元)	國富毛額年增率 (%)	國富淨額 (新臺幣兆元)	國富淨額年增率 (%)
93年	125.49	-	100.67	-
94年	131.59	4.86	105.78	5.08
95年	140.90	7.08	112.79	6.63
96年	151.86	7.78	121.39	7.62
97年	161.82	6.55	128.25	5.65

(三) 統計調查管理

1. 落實統計調查事前審議工作，提升統計調查辦理效率

依據統計法第19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及「加強調查統計管理措施」之規定，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其調查實施計畫，除臨時急迫性需要外，應切實於實施調查前送達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俾及時發現問題並予修正；另亦針對常川辦理之調查，建立每隔3年送審制度，以定期審酌各調查辦理成效。此外，尚於每年度開始前，彙編並公告「各機關辦理調查統計一覽表」，俾免調查主辦機關臨時起意草率辦理，並預先安排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各月工作。

99年各機關實際辦理之調查計151項，較98年減少7項，包括原列一覽表者143項，臨時因業務需要增辦者22項，另延緩辦理、與其他調查重複而未能於年度內辦理或免予列管之調查計14項。99年計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91項，並協助改善抽樣設計及提升資料確度。至「100年度各機關辦理調查統計一覽表」彙編作業亦於99年底如期完成，經協調彙整修正，各機關預定辦理統計調查計核列140項，其中中央政府預定辦理者109項，地方政府31項；另100年度預定辦理統計調查中屬原列管者計117項，新增調查23項，其中地方政府辦理者計12項，多屬依相關法令辦理之社福面向調查。

2. 廣續推動「統計調查執行標準作業程序」，降低訪查窒礙

鑒於調查環境變遷，民衆防衛心增強，為順利執行政府各項統計調查，爰於97年11月頒行「企業面」及「家戶面」統計調查執行標準作業程序，期能降低調查拒訪及換戶情形。因該等作業涉及政府與民衆之權利義務，為避免政府執行公權力時，引發爭議或民衆反彈，除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對民衆宣導外，實地訪查時仍以強化溝通協調、尋求村里長或管區警員協助，以及書面告知填報義務為首要原則。

為掌握「家戶面統計調查執行標準作業程序」遭遇困難及成效，自98年1月起，請各縣市按月回報運用村里長或警員協助情形。截至99年底，計有12個縣市於辦理調查時（計58戶）尋求村里長或警員協助，已有效化解民衆疑慮，且多同意支持配合。另各縣市依據「企業面統計調查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對於降低廠商拒訪情況亦頗具助益。

3. 廣續推動普（抽）查資料管制機制，擴大資訊應用並維護資訊安全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各機關對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外，不作其他用途。惟隨著社經環境急遽變遷，政府機關及學術



機構對統計資料之需求益趨多元化，為充分發揮統計調查資料支援施政決策及學術研究功能，並確保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不致外洩，爰參酌國內外作法，研訂「行政院主計處提供普（抽）查資料管制作業要點」，針對資料處理過程中，有涉及隱私之虞或具敏感性者，提供兼顧個別資料保護及專業研究需求之資料處理場所，於98年2月正式函頒實施。又在保障受訪者權益前提下，擴大普抽查資訊應用層面，於同年5月邀集相關部會統計處（室）研擬改進措施，以增進資料管制作業運用效益。99年計有12個單位於資料管制室臨場作業，包含政府機關、學術研究及學校機構，悉數使用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產生無涉個別隱私之統計結果，供作政策與學術研究運用。

4. 製作統計調查識別標章，強化政府統計調查辨識度

為強化民衆對統計調查辨識及認同，特規劃製作統計調查識別標章，經招商設計製作與2階段評選方式辦理結果，於99年中順利選出代表「調查受訪者」、「統計調查員」與「資料使用者」3者手連手、肩並肩彼此互助合作意象，以及象徵「科學方法（SCIENCE）」、「資料保密（SECURITY）」及「資訊服務（SERVICE）」政府統計調查精神之作品作為識別標章。為使統計調查識別標章能深入人心，除已運用於訪查員證及訪查員背心製作，藉以提升統計調查員辨識度外，爾後本處調查宣導品、普查宣導廣告及海報、致受查戶函及調查相關物件等，均將加入統計調查識別標章圖像；另亦函請各政府機關（構）於辦理統計調查時廣為應用，冀期讓社會大眾更了解政府統計調查，進而轉化為支持政府統計調查工作的動力。

5. 加強統計調查宣導機制，提升受訪者配合意願

為加強民衆對統計調查之認知及支持，除製作統計調查識別標章，應用於各項宣導物件外，另積極新增各類宣導方式，包括利用統計結果發布記者會宣導統計調查；於本處統計網首頁建置統計調查受訪者專區；函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配合政府辦理之統計調查；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將「政府統計調查簡介」納入「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計畫」之核心訓練課程內；賡續與「165反詐騙專線」合作，按月提供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資訊，並於165全民防騙首頁連結政府統計調查查詢管道，強化民衆對整體統計調查業務之認知及查詢管道，俾提升民衆受訪及配合意願。

(四)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 召開「99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會議」，提升調查執行效能

為加強與地方統計機構間之協調聯繫，檢討當前統計調查執行情形，爰邀集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副處長（副主任）、科（課）長及本處相關單位人員，於99年3月31日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1樓大禮堂召開「99年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會議」。除將陸續展開之「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與「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推動情形及未來普查組織設置、人員遴選、考核重點等列入議題外，另提出電腦輔助面訪調查作業管理及推動構想、其他調查執行等相關提案。經集思廣益及充分溝通後，已對普查各項細部計畫及作業方法、電腦輔助面訪調查推動方式及期程達成共識，亦確立多項調查執行作業未來辦理方向及原則，對後續普查及相關調查之順利推動，助益頗大。

2. 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及調查員保舉作業，激勵調查人員士氣

為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效能，並激勵人員士氣，依據「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規定，按年針對基網各類人員予以考核，並辦理優秀統計調查員保舉作業。99年度考核結果，特優縣市為臺中縣、新竹市及宜蘭縣，優（甲）等縣市為桃園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北縣，敘獎人數共計139人；另經評定98年度優秀統計調查員為沈祺等15名，業於主計節公開表揚。

3. 辦理統計調查員訓練，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人員專業知能

為充實基層統計調查人員之專業知能，並促進實地訪查相關業務經驗交流，依據「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規定，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針對各類別調查人員實施專業訓練。經查迄99年尚有多位調查同仁未曾參訓，爰於99年9月27日至29日，假本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專業研習班」第20期，課程內容涵括統計調查執行標準作業程序、訪查溝通與審核技巧、調查相關法規及結果應用、基本電腦課程、職場安全及基礎防身術等，參訓人員咸稱本訓練對於日後訪查工作之助益甚鉅。另尚安排綜合座談，俾深入了解調查員實際需求及建議事項，供作基網管理作業改進參據。

六、主計資訊業務

(一) 辦理電腦計畫及預算審議，促進資訊資源有效運用

依據「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就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



提供審議意見，主要是考量實際業務需要，並衡酌技術上之可行性，以及法規、人力、時間、經費及行政管理等相關配合條件，導引各機關善用資訊資源，以達到經濟有效之目的。99年共辦理84件資訊計畫相關審議案，並完成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暨附屬單位預算有關電腦設置及應用概算初審作業。

（二）辦理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增進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益

為了解與評估各機關資訊作業績效，以及人力、設備與經費等資源運用情形，每年辦理電腦作業效率查核。查核方式以書面查核為主，99年實際回收計6,705個電腦用戶，另再遴選22個資訊作業單位實地查核。查核結果編纂成查核報告，供各級主管機關了解資訊化整體進展情形，作為推動資訊業務賡續成長之借鏡與取向。

（三）持續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電腦化

1. 資通安全稽核服務

每年參酌上年度資安外部稽核綜合意見辦理研討會，分北、中、南3區舉行。99年度以探討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及稽核實務為主題，政府機關辦理資安或稽核代表等計463人參加；規劃辦理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業務，99年選擇30個重要核心機關，邀請具資安或稽核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資通安全稽核服務團」，依相關規範及資安標準要求，進行外部稽核。迄99年底，已就260個公民營單位進行外部稽核，從而提高資訊作業安全性。又近年來加強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亦列為稽核重點。

2. 資訊主管聯席會

為配合政府資訊化發展政策導向，有效運用政府資訊資源，促進技術與經驗交流，每年皆舉辦資訊主管聯席會及資訊技術研討活動。99年資訊主管聯席會於12月15日假中華電信研究所臺北辦公室，舉辦「政府機構資訊主管聯席會第19次會議」，計有155位資訊主管或代表參加。會議中安排4場專題演講，包括「政府機關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之實務作法」、「政府機構因應IP危機之策略」、「從資通訊科技發展談政府業務應用」、「看不見行不行－視障工作者在IT部門面面觀」。此外，中華電信研究所於會場展示雲端個人資訊服務PIM等16項創新資通訊服務研發成果。由於專題演講及電信研究所成果展示內容皆為當前政府機關資通訊發展的重要議題，故獲得與會人員熱烈迴響。

(四) 辦理各類主計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提升主計工作品質與效率

1. 加強歲計會計資訊業務管理運用

賡續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及主計資訊管理系統（DGA）之功能更新與維護服務，維持系統穩定運作，使本處及中央各機關順利使用系統，完成100年度總預算案、99年度法定預算、99年度各月會計月報、99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98年度總決算等作業，迅速正確無誤編製與彙總各式報表，並同步產生立法院及審計部所需之電子檔，有效提升主計工作之品質與效率。

2. 推動歲計會計資訊作業再造

新版GBA整合納入預算編製與預算執行功能，使系統功能更為完備。辦理新版GBA之推廣訓練與維護服務，使40個機關順利使用系統試辦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辦理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開發，以切合新會計制度需求，節省各政事型特種基金研修系統之時間及成本；辦理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之增修、推廣訓練與維護服務，計有27個營業基金與20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全面試辦使用系統，辦理98年度決算與99年度預算編製作業。

3. 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建置與推廣服務

為促進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作業一致化、合理化及全面自動化，自91年起分期建置「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於92年起逐步推廣至縣市政府使用，目前已有17個縣市使用本系統處理日常預算會計及財務業務。99年除賡續辦理系統維護與上線輔導作業外，亦將會計系統及財政系統程式改版，以加快系統執行效能。另因應台中縣市及台南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相關系統功能皆已增修符合直轄市之作業需求，有效協助該等升格直轄市順利接續作業。

4. 辦理縣市簡易會計事務處理系統之推廣與維護

為協助地方基層未設置會計單位及無會計人員編制之機關學校，其會計業務推展事宜，經參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加以簡化後，研訂「縣市國民小學簡易會計事務處理手冊」，並開發簡易會計事務處理資訊系統。該系統於90年元月開發完成，由彰化縣及雲林縣所屬國民小學先行使用，其後各年持續增加。推廣期間，為配合使用單位實務作業需求，以及本處修訂相關會計事務處理一致規定，陸續增修系統功能，以應部分縣市擴大該資訊系統適用範圍至國中、高中，及戶政、地政、衛生、警政等二級機關單位。



簡易會計系統推廣實施以來，除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使用單位會計系統外，其餘20個縣市皆曾採用本系統。嗣因教育部自98年度開始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有部分縣市所屬學校陸續改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系統，經於99年12月重新調查結果，目前仍有13縣市、計1,363個單位繼續使用。本處持續提供諮詢服務，即時解決使用者所碰到之異常問題，並提供彙總系統供縣市政府主辦人員彙整所屬各學校、戶政之資料，以迅速產生相關報表。

5. 協助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作業

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正式調查一般人口及外國人口調查名冊整編作業，以提供普查人員實地訪查使用。另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之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上線及維運作業，提供各級普查組織處理各項行政業務，以提升普查行政效率。

(五) 辦理本處行政知識網（AKM）之建置與維護

因應本處各單位業務資訊化之需求，AKM系統共新增「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每日一句系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資訊新聞系統」、「本處圖書管理系統」、「廣博大樓員工餐廳意見調查表系統」、「各樓層走道裝設監視器網路問卷調查」等7個系統及75項功能，解決AKM及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中新5都改制問題，維護「財物系統配合國有財產局線上傳輸系統作業之交換媒體檔」等3個系統改版及130項功能修改。另提升系統各項服務以增進行政效能，99年AKM諮詢服務共995次，系統可用率達99.9995%。專案管理系統方面共完成後台使用者帳號管理、任務到期e-mail通知、文件管理與報表功能等22項功能，自行發展Web版薪資發放系統共22項功能。

(六) 辦理全國性電腦應用概況調查

為了解目前國內電腦應用、發展及變動情形，按年辦理電腦應用概況調查。復為提升調查資料的正確性，再精簡改善問卷及配合調整問項定義，以充分蒐集資訊科技發展趨勢及應用情形。98年度電腦應用概況調查及統計報告已於99年9月編纂完成，其電子書已上載本處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亦提供英文版本及輯要報告加強宣導。另99年間計發行12期「政府機關資訊通報」，辦理4期專題調查，訂戶達1,806個機關，電子報訂戶達4,545個。又為符節能減碳政策，推廣電子報訂閱，自98年7月迄今，訂閱戶數成長幅度已達23.9%，推行無紙化效益顯著。

(七) 辦理公務員資訊教育訓練

全國公務員資訊教育訓練方面，99年計辦理實體課程151班，網路學習課程320班、研討會20場，教育訓練人數共達13,025人次。推廣主計人員數位學習計3,659人次，並與主訓中心共同辦理主計人員資訊教育訓練，包含實體課程及主計混成班，共計8班、215人次。又為避免教材資源重複開發，製作數位課程11門及光碟3,000份，分送各政府機關應用。為使新進公務同仁快速累積資訊專業，持續辦理各機關新進資訊人員專班3班58人次；另開放民衆參與50班共854人次之訓練。舉辦自製教材應用競賽，增進公務自製教材能力；參加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舉辦「ASTD 2010教育訓練年會」，引進各國經驗。講師部落格共發表360篇文章、發行12期資訊訓練電子報，以加強網路教學互動機能，推動自主性學習，以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終極目標。

(八) 推廣CNS11643中文標準，辦理中文全字庫業務

在加強CNS11643中文標準推廣方面，99年間完成北、中、南、東區18場全字庫推廣說明會，包含政府部門、金融保險業、出版媒體業、教育團體及醫療院所等業別，共計673人參與研討，與會人員活動滿意度為8.31分（10分滿分）；參加臺北市政府舉辦之漢字文化節活動，於漢字創意市集設攤，推廣全字庫應用，加強民衆對全字庫的認識；為達技術分享，辦理全字庫應用研習課程6場次，共計166人次參與；參加國際標準組織表意文字工作組（IRG）第34、35次會議，促進字碼之國際互通及接軌；參加兩岸中文信息技術論壇，促進兩岸中文資訊之交流。

在中文全字庫業務推廣經營方面，完備全字庫10萬多字所有屬性資料，公布於全字庫提供外界引用；因應國際ISO組織，公布ISO/IEC CJK Ext-C字集，完成Unicode5.2版本與CNS11643之比對工作，並公布對照表供各界參用。為拓展本項業務之發展，99年度全字庫技術與資料授權45家次，累計達274家次。全字庫首頁點閱58萬次，造字下載13萬字，字碼查詢384萬次，支援各界大量的字碼資訊。

(九) 辦理本處公文、主計人事系統維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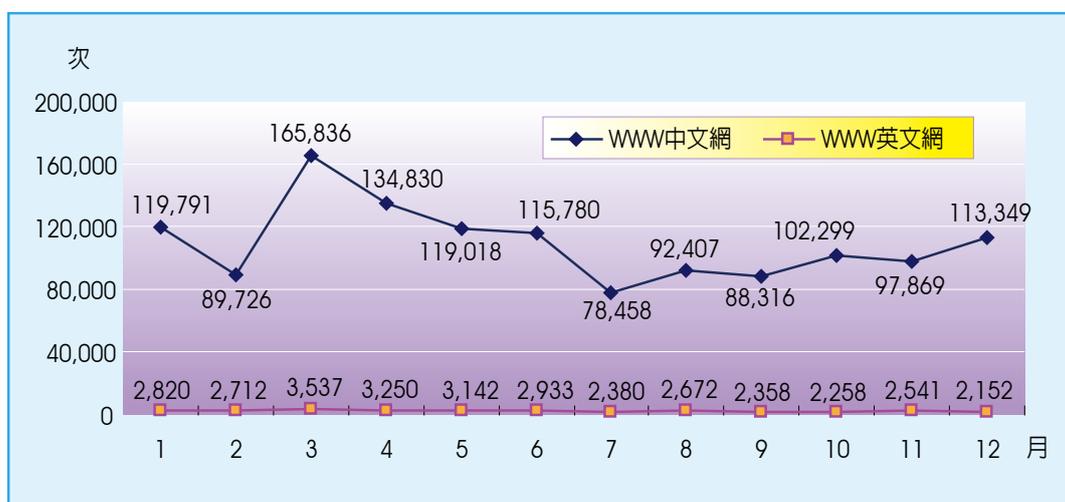
完成公文時效統計、密件歸檔自動解密、解密條件及公文性質詞庫設定、到期公文查詢暨本處行政知識網整合、併案公文檢調及目錄案卷匯送新增功能開發工作（共144程式），提升整體服務效能；完成主計人事系統職缺候選人簡歷表、高階人員名冊維護及薦任九職等具簡任資格人員名冊功能開發及效能調校工作。完成主計人事系統操作訓練計18梯次477人次。另配合人事局系統功能異動，完成主計人事系統改版作業。



(十) 精進本處網路應用服務

完成本處全球資訊網（WWW）中英文網站及PDA版型之改版作業，新版型以清新活潑為設計主軸，配合使用者瀏覽習慣，改變目錄項目呈現方式，增建子目錄即時顯示功能，並改善全文檢索關鍵字建議等功能，以提升瀏覽品質。WWW首頁平均每月約有10萬人次點閱。另完成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款資訊系統及對私人團體補捐助系統，並協助主計機構辦理主計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網路票選作業，有效簡化各主計機構之行政作業流程。

99年本處WWW中、英文網站首頁點閱統計



(十一) 強化本處資通訊安全

1. 辦理本處資安風險評鑑、稽核、檢測、教育訓練及營運持續計畫演練等各項資安策進作為，並完成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年度複評作業，有效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2. 辦理本處資安講習，分主管、技術及行政等不同人員施予教育訓練，共舉辦10場次，計約350人次參加；選派同仁14人參加ISO 27001主導稽核員國際認證培訓課程，全數通過取得證照，普遍提升同仁資安意識及技能。
3. 辦理本處資安監控防護、弱點掃描、漏洞修補等安全機制，及網路防火牆、防毒牆、入侵防禦、垃圾郵件過濾等防護工作。99年網路並無因資安事件而發生癱瘓之情形，有效性量測指標均優於目標。
4. 定期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資訊系統災害備援及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攻擊等演練，以強化資安應變及持續營運能力。

七、主計人事及訓練業務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業經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通過

依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訂於101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規定，行政院主計處將調整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仍掌理政府預算及會計制度、公共資源配置、公務及事業預決算、內部審核、政府財務資訊分析、國家統計等業務，並維持主計一條鞭管理制度。未來總處組織，基於組織精簡精神，將原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改制為本處內部單位，分設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7個業務單位，及秘書室、人事處、政風室、主計室4個輔助單位，計11個內部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及處務規程等草案業於99年12月17日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組織法並經行政院於100年1月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研修主計人事法規，精進主計人員管理

1. 以99年3月16日處義二字第0990001466號函，訂頒「主計人員服務守則」，作為主計人員個人信念、專業素養、執行職務應有之行為準則，以建立優良主計服務團隊。
2. 以99年5月6日處義二字第0990002621A號令，修正發布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5條、第6條。對於辦理內部審核工作且績效良好人員，依其情節給予適當獎勵，以達成各類主計人員敘獎規定之衡平性。另配合本處「主計機關（構）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機制之修正，納入主計人員防止貪瀆、杜絕弊端發生之獎勵規定。
3. 以99年5月11日處義二字第0990002812號函，訂定「中央四級機關（構）主計室設置原則之『業務特性』適用標準一覽表」，就「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中四級機關主計機構設置標準之「其他因機關屬性、業務性質、管轄區域、實際需要及考量獨立行使職權特性等有設置必要者」規定，研提具體標準。
4. 以99年8月31日處義二字第0990005398B號函，訂定「中央二、三、四級行政機關主計機構設置原則」，以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辦理有關主計機構組設事宜。
5. 以99年8月31日處義二字第0990005398C號函，訂定「直轄市暨所屬一級機關



主計機構設置原則」，以利各相關縣市政府主計機構配合改制直轄市或準直轄市作業，對於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主計機構之組織設置事宜有所遵循，並利直轄市政府一級主計機構檢討調整其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主計機構之設置。

6. 以99年10月8日處義二字第0990006139號函，訂定「各機關主計機構之主計人員職缺，擬由占該機關一般性職缺人員陞遷之辦理程序」，以暢通主計人才交流管道並應各級主計機構之業務實際需要。

(三) 強化公平合理陞遷機制，提升人力整體運用效能

1. 落實職務遷調，增進職務歷練

為增加主計主辦同仁職務歷練，促進主計人員交流，每年均依「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各級主辦人員職期輪調事宜，99年共計輪調298人次。

2. 加強執行擴大基層主計同仁陞遷管道運作機制

為改善基層主計同仁之陞遷管道，增加渠等更高職務之歷練機會，並促進中央與地方主計人才交流更加暢通、合理，於97年12月31日訂定「擴大基層主計同仁陞遷管道之運作機制」，規定中央各一級主計機構及其所屬主計機構最高職務列等在薦任第8職等以上職務（不包括一級正、副主計主辦人員）出缺辦理甄補時，每滿5人至少應有1人係外補地方機關之現職主計人員。為加強執行成效，除每3個月統計掌握執行情形外，並將執行成效納入一級主計機構年度業務績效評核項目，督促各中央主計機構加強辦理。99年本處暨中央一級主計機構共計外補240人，其中由地方機關人員遞補者有105人（第7職等以下職務92人、第8職等以上職務13人），占外補人員之比率為43.8%，中階以上職務人員之比率為5.4%。

(四) 修正各一級主計機構年終考績核配考列甲等比例作業規定

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應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規定，以達到激勵士氣效果，自98年起辦理年終考績依各一級主計機構之「業務繁重程度」及「業務績效表現」評核其成績，並作為各一級主計機構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比例分配之依據。為達到考績與績效結合之目標，業於99年9月7日以處義一字第0990005568號函訂定「行政院主計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99年度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由本處各業務單位依上開考評標準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考績年度內之績效表現，作為各一級主計機構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比例分配之依據。相關作業規範如下：

1. 中央主計機構部分

各一級主計機構在初評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超過74%（不含事業機構之主計人員）原則下，分別計算各該一級主計機構（含一級主辦人員）暨所屬主計人員得考列甲等之最高人數。本處經衡酌其組織規模大小，以及參加年終考績總人數多寡分組評比，由本處各業務單位依「行政院主計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99年度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評核其考績年度內之績效表現，各組以考評績效成績排名及會計、統計分開評比原則，依排名次序配置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其中各組績效表現優良者，考列甲等比例得超過75%，惟本處暨所屬中央主計機構整體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仍以不超過75%為限。

2. 地方主計機構部分

各一級主計機構在初評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超過75%原則下，分別計算各該一級主計機構（含一級主辦人員）暨所屬主計人員得考列甲等之最高人數。本處再衡酌其業務績效表現等評核結果調整，惟整體地方主計機構考列甲等比例仍以不超過75%為限。

（五）善用激勵措施，提振工作士氣

1. 為表揚工作績優人員及激勵士氣，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獎勵情形如下：

-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辦理，99年計有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李前處長元貴與本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劉前主任勝東2人獲頒二等獎章；本處主計官兼第二局楊局長明祥、主計官兼第三局蔡局長鴻坤、總務司蘇前司長秀珍、交通部洪會計長玉芬、行政院衛生署黃統計主任旭明等5人獲頒三等獎章。
- (2)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遴薦人員參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99年計有吳前專門委員浚郁（現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1人獲選。
- (3)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選拔，99年計有陳專門委員憫及潘簡任編審清鴻2人獲頒本處模範公務人員。
- (4)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作業要點」規定，表揚99年優秀主計人員139人。
- (5) 依據「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規定，表揚99年優秀統計調查員15人。
- (6) 為獎勵本處同仁及各一級主辦人員工作表現優異者，99年計發布記一大功2人、記功二次75人、記功一次216人、嘉獎二次336人及嘉獎一次229人。



2. 為順利推展主計業務及凝聚主計人員向心力，每3個月由主計長接見新任主辦人員一次，99年共接見33人。另辦理主計長約見本處及中央一級主辦退休同仁事宜，99年共約見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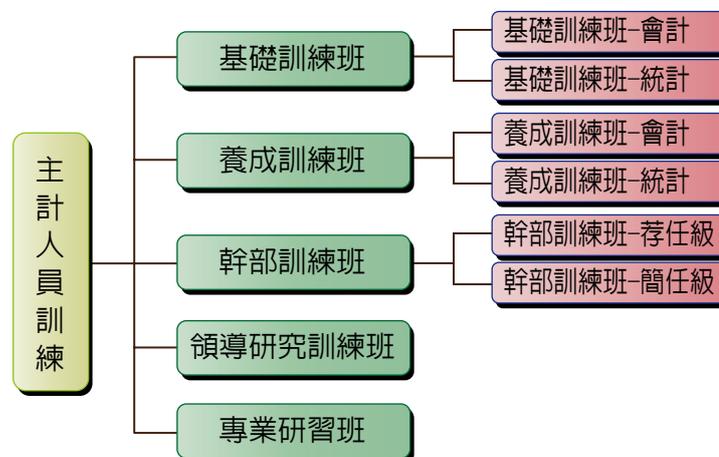
(六) 考試職缺總量管制，促進主計人力更新

1. 為健全主計系統人力結構，提升主計人員素質，各一級主計機構依其（1）最近2年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數及自行遴用人數之平均數、（2）預估下年度退休人數、（3）配合組織調整未來年度實際可用預算員額數等因素，推估99年各類考試主計類科需用人數，報送本處彙提99年1月15日召開之「預估99年各項考試會計、統計類科需用人數協調會議」，依決議執行提列職缺及各一級主計機構各項考試主計類科錄取人員總量管制事宜。
2. 99年各一級主計機構原提報需用考試分發職缺數為316個，經協商增列為420個（會計類科386個、統計類科34個），實際提列596個（包括正額505個、增額91個）。

(七) 辦理在職訓練進修，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本處對於主計人員在職訓練及進修向極重視，每年均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本處年度施政計畫及主計人員訓練方案，訂定全國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及辦理本處人員出國進修、考察計畫，俾藉以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提升整體主計體系之服務效能。主計人員訓練方案第4條規定，主計人員訓練分為五類如下圖。

主計人員訓練種類





99年辦理各項訓練進修及考察之成果如下：

1. 訓練方面

- (1) 強化核心能力研習：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1期，計122人參訓；簡任幹部訓練班1期，計34人參訓；薦任幹部訓練班1期，計41人參訓；會計養成訓練班2期，計91人參訓；統計養成訓練班1期，計31人參訓；基礎訓練班8期，計512人參訓；主計人員專業研習班23個班別（36期），計2,829人次參訓。
- (2) 推動數位學習訓練：
 - A. 本處「公務人員資訊學習網」學習平台（含主計人員數位學習專區）開辦主計、法治、資訊類數位課程供全國公務人員學習，計開辦339班8,052人次（主計類課程475人、法治類課程1,970人次、資訊類課程5,607人次），發送電子報12次。
 - B. 自製優質數位課程，包括「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審議」、「如何統計」、「PX-Web專屬格式介紹與轉檔教學」、「統計資料處理規劃與應用」、「政府採購監辦」、「主計人事法規」、「Linux系統入門應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及「專案管理」等10門課程。
 - C. 推動混成式學習：為提升學習效果，運用「內部審核研習班」、「鄉（鎮、市）主辦會計研習班」及「數位影音生活應用」3門數位課程與本處所辦理之研習班次實體課程結合，讓參訓學員於參訓前先完成該等數位學習課程，再於實體課程時導入個案進行實務研討，計開辦6班，290人次參訓。
 - D. 為提供同仁提升人文及法治素養之多元管道，經分別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青銅器」等8門數位課程及「首部曲－行政程序的開始」等29個法治數位課程，授權本處自98年7月起置放於本處行政知識網／本處數位學習計時系統，供同仁隨時利用時間上網學習，99年度計40人次學習。
- (3) 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訓練：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各項主計專業訓練233班次，訓練1萬8,897人次。

2. 進修方面

本處及各級主計機構參加各大專院校學分、學位或語言進修者，計有293人。



3. 出國進修、研習及考察方面

配合施政計畫，遴選本處優秀人才出國進修、研習及考察，99年共計派員9人次。

4. 精進英語能力方面

鼓勵本處同仁參加全民英檢或其他英語檢測，99年通過檢測者計有6人，累計已通過英語檢測者155人，占總職員數41.2%。

(八) 實施訓練班次認證，落實陞遷結合訓練

1. 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之一致性，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依「行政院主計處暨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99年全國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訓練班次認證事宜。
2. 99年本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計開辦283個訓練班次，全數均通過認證。

八、本處政風業務

(一) 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 為強化各級主計機關（構）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瞭解與執行，俾提升本處「主計機關（構）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機制之執行成效，本處於99年8月上旬派員赴教育部會計處、法務部會計處、臺北縣政府主計處及新竹縣政府主計處等4個一級主計機關（構）辦理業務督訪。
2. 另為檢視本處4年來執行複式通報情形，依98、99年業務督訪相關單位建議及於全國主計網辦理「各級主計機關（構）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複式通報成效」問卷調查結果，編撰複式通報成效檢討與策進專案報告，並修正「行政院主計處所屬各級主計機關（構）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函請各一級主計機關（構）轉知所屬確依規定辦理。
3. 為加強全國各級主（會）計單位與政風單位之橫向聯繫，辦理「99年度全國各級政風單位辦理廉政業務需主（會）計單位協助配合事項」問卷調查，俾建構廉政網絡，提升政府廉政工作成效。

(二) 辦理本處「9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說明會

為應法務部建置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於99年11月1日起正式上線使用，增進各申報義務人熟悉申報系統之操作方式，於99年10月27日假廣博大樓4樓會議室辦理說明會，介紹申報系統之操作方式、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三) 辦理「99年度各機關主（會）計人員評價問卷調查」報告

為檢視主（會）計人員在各機關內的服務精神、專業能力及品操等各項評價，以及機關同仁對於主（會）計人員、業務有無應改進及建議事項，以99年3至6月至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上課之學員為調查對象，辦理問卷調查，相關建議事項並移請本處相關單位作為策進參考之依據。

(四) 辦理本處98年度採購案件專案稽核案

98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計有本處24件、電子處理資料中心17件。經檢視各案文卷，針對招標、訂約與履約、驗收程序及其他等項目進行稽核結果，大多數採購案均符合法規及程序，爰就少部分採購案件可資斟酌事項提出建議，分別會請權責單位參處。

(五)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登錄情形

1. 為強化政府廉政工作，確保執行公務時能依法行政，於農曆春節、端午及中秋前夕，利用現有資源加強宣導同仁，如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法人、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原則應予拒絕，並請確依行政院函頒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2. 99年本處暨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登錄建檔案件共計34件，其中受贈財物24件，請託關說10件。

(六) 召開本處廉政會報

1. 99年5月26日召開本處第1次廉政會報，嗣於99年6月7日以處政字第0990003449號函知本處各單位有關新修訂之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並請其依據會議決議事項確實辦理。
2. 99年11月22日召開本處第2次廉政會報，依法務部99年9月21日函頒廉政會報原則，通過本會報由主計長兼任召集人，副主計長擔任副召集人；另聘請審計部王副審計長永興擔任外聘委員。會議紀錄業以99年12月3日處政字第0990007332號函，請本處各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事項確實辦理。

(七) 辦理本處政風查處業務

99年度受理相關機關函查、媒體報導及檢舉案件共12案，屬本處部分3案，其他機關人員者9案，其中被檢舉者為會計人員者5案。



（八）加強安全維護並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 於十月慶典、春安工作及選舉期間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乙種，函知本處各單位據以執行，並落實緊急通報責任機制，以維本處安全。
2. 99年9月辦理「資訊安全稽核」，擇重點事項抽檢，除了解同仁使用電腦情形外，亦藉檢查發掘現存缺失，俾及時改進，強化資訊使用管理。
3. 為維護本處廳舍及首長安全，依據「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訂定「本處駐衛警察服勤管理要點」，再據以訂定「本處駐衛警察隊小隊長遴選辦法」，強化駐衛警察勤務功能。

九、本處會計業務

（一）籌編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預算案

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100年度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案，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相關規定準則，並衡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能力，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按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成本效益，通盤考量，審慎編製而成。歲入部分經行政院核列151萬2千元，較99年度無增減；歲出部分核列15億2,274萬6千元，較99年度歲出預算數11億8,853萬8千元，增加3億3,420萬8千元，約增28.12%。其中經常門編列14億6,631萬元，較99年度預算10億9,460萬8千元，增列3億7,170萬2千元，約增33.96%，主要原因係辦理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調查經費；資本門編列5,643萬6千元，較99年度預算9,393萬元，減少3,749萬4千元，約減39.92%。上項歲入及歲出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歲入全數准予照列，歲出核列15億1,375萬元，較預算案刪減899萬6千元。

（二）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預算之執行及管考

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歲入、歲出單位預算之分配及執行，除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切實控制計畫執行進度，積極評估各項支出之經濟效益，本擲節原則辦理外，並按月將預算執行情形提報本處處務會議。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99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205萬6,118元，占預算數151萬2,000元之136%；歲出執行數為11億2,852萬7,122元（含保留數），占預算數11億8,853萬8,000元之95%，成效良好。

（三）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決算之審定情形

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98年度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分別以99年8月3

日台審部一字第0990004733號函、99年8月3日台審部一字第0990004737號函審定，審定結果如下：

1. 歲入部分：

法定預算145萬5,000元，原列決算收入實現數199萬1,285元，審定結果照原列數審定。

2. 歲出部分：

法定預算11億3,515萬9,000元，原列決算支付實現數10億6,252萬3,553元，審定結果照原列數審定。

有關歲入、歲出各科目審定情形詳如下表：

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98年度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一、主計處	1,450,000	1,449,920	1,449,920
二、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5,000	541,365	541,365
合 計	1,455,000	1,991,285	1,991,285

註：1.主計處歲入決算數，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92,960元、規費收入988,709元、財產收入93,125元及其他收入275,126元。

2.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歲入決算數，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2,319元、規費收入14,060元、財產收入109,173元及其他收入415,813元。

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98年度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一、主計處	842,228,000	790,631,734	790,631,734
二、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92,931,000	271,891,819	271,891,819
合 計	1,135,159,000	1,062,523,553	1,062,523,553

註：1.主計處歲出決算數，包括：一般行政632,610,171元、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8,077,808元、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3,092,144元、統計業務31,770,438元、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77,699,144元、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15,643,402元、一般建築及設備21,738,627元。

2.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歲出決算數，包括：一般行政148,639,621元、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作業之審查輔導9,556,255元、電子計算機作業系統之分析設計6,497,980元、電子計算機技術之研究與訓練3,992,643元、電子計算機之管理與資料處理13,034,607元、資訊系統推廣服務3,259,575元、一般建築及設備86,911,138元。



(四) 監辦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採購案件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監辦本處及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採購案件（工程及財物、勞務）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99年共計完成監標120件（本處75件、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45件），並依規定辦理監驗。

(五) 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依據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行政院89年間訂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定，執行本處內部審核工作，實施方式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辦理。99年除每月依據銀行對帳單正本，核對專戶存款帳列數與銀行存款數額相符外，並對出納、零用金及財產控管作業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促使財務控管更臻健全。另於99年9月間配合辦理財物逐項盤點事宜。

(六) 參與普通公務會計管理系統開發案

為達會計事務處理全面電腦化及簡化人工作業流程之效，極積參與本處會計管理中心建構「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資訊作業系統」各項功能性之檢核，提供測試報告，以作為推動新普會會計制度之參考。





肆、未來展望



肆 未來展望

一、政府預算

- (一) 持續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以收支同步考量機制，匡列中程預算額度，俾使各機關之支出與收入相連結，課予機關達成所編收入目標之責。
- (二) 協同各機關審慎籌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依預算法規定，適時提出相關追加（減）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
- (三) 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需要，訂定相關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作為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編製之依據，及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俾達及時導正或督促之效。
- (四)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規劃研擬後續機關間整併、改隸或業務調整移撥等之預決算處理及相關作業原則。
- (五) 為解決地方財政問題，落實將「錢」、「權」、「責」同時下放地方政府之政策目標，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辦法及考核辦法，將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地方制度法第87-3條有關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時，對其他縣市財源保障之規定，調整整體配套。
- (六) 推動辦理預算法條文研析工作，藉由持續檢討並廣泛收集資料，對預算法進行研析，以謀求法制與籌編作業更緊密結合。
- (七) 依據訂頒之「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精進預算籌編作業，落實計畫及預算管理，妥適控管財務運用，增進營運績效，並審慎籌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八) 賡續推動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劃預算編製相關事宜。
- (九) 賡續推動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

二、政府決算及會計管理

- (一) 編造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出於監察院。
- (二) 編造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查核。
- (三) 賡續定期追蹤各機關及特種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提升執行績效，達成施政目標。

- (四) 賡續研(修)訂相關會計制度、加速新制度及系統教育訓練，審慎進行試辦作業，穩健推動政府會計革新工作，提升我國政府會計水準，早日達成政府會計資訊國際化等目標。
- (五) 政府內部控制之推動，將依據行政院函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穩健辦理各項作業，逐步達成政府更良善之控制環境與目標。

三、政府統計

- (一) 參酌美、星、韓等國作法，自100年起，於每季終了第1個月月底增加發布經濟成長率等概估統計並修正全年預測，以因應國際經濟情勢之瞬息萬變與各界對於GDP及經濟成長指標之即時性需求。
- (二) 續依聯合國2008SNA進行基礎資料擴增與研究試編國民所得統計相關帳表，推動「建立我國非營利部門(NPI)衛星帳」計畫、以連鎖法取代定基法衡量我國實質GDP，以及政府帳統計納編社會安全基金等，俾與國際接軌。
- (三) 賡續研編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提供更多元化的物價變化訊息；研修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俾提高經濟預測確度；加強掌握基礎資料內涵及確度，以精進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算。
- (四)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盱衡國際間統計發展趨勢，修訂「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避免各機關應辦統計之遺漏與重複，俾使政府統計業務均衡健全發展。
- (五) 賡續辦理教育消費支出調查及家庭收支調查，並加強家庭所得分配統計資料性別分析。
- (六) 持續彙編我國社會安全收支帳，派員參加相關國際會議，並配合提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出版亞太地區國家社會指標總覽(Society at a Glance)需用資料。
- (七) 持續關注國際性別統計綜合指標發展情形，掌握我國性別統計國際比較資料最新動態，俾利國際連結。
- (八) 持續關注國際有關福祉衡量相關重要社會指標之探討，俾掌握國際發展最新動態，即時擴充我國相關社會指標。
- (九) 賡續充實總體統計資料庫內容，持續精進資料維護作業，逐步建構統計資料交換機制，俾提供各界更廣泛及便捷之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 (十) 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並編製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 (十一) 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各項前置準備作業。



- (十二) 賡續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並編製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報告，提供施政參用。
- (十三) 精進各項統計調查技術，提升資料品質確度與調查效率，提供政府施政決策參考，發揮統計調查支援政策功能。
- (十四) 推動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網際網路填報系統供廠商應用，提升調查作業效率與確度。
- (十五) 賡續辦理統計調查輔導作業，提升調查執行效能及確度。
- (十六) 賡續推動統計調查統合性宣導作業，強化民衆對於統計調查之認知及配合。
- (十七) 賡續辦理統計調查整併作業，減輕受訪者填報負擔並撙節政府資源。

四、主計資訊

- (一) 持續辦理電腦計畫審議與電腦作業效率查核，以促進資訊資源有效運用及增進電腦作業效益。
- (二) 賡續提供輔導支援及推動資安稽核，以協助政府機關推動資訊化及資訊安全。
- (三) 賡續辦理各類主計資訊系統之開發、擴充與維護，以及普查資料處理作業。因應資訊趨勢選用優良技術以強化主計資訊應用與創新服務。擴大試辦及推動各級主計機構全面使用再造之歲計會計套裝軟體，以輔助主計業務順利推動。
- (四) 賡續推動地方主計資訊業務，擴大辦理「縣市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之推廣服務，增修「縣市簡易會計事務處理系統」功能。
- (五) 加強本處行政知識網（AKM）、公文、主計人事、薪資發放等系統功能，推動知識學習的行政資訊化作業。
- (六) 賡續辦理電腦應用概況調查業務，發行電子書以利應用。
- (七) 加強公務員資訊教育，增進教學互動學習；建置人才庫、培訓自製教材師資，以豐富數位課程多元化及撙節教材製作成本。
- (八) 推廣CNS11643國家標準應用服務，加強中文全字庫推廣；賡續維護核心字碼屬性之完整性。
- (九) 加強本處資通訊環境之整合，推展行動化通信及上網機制，並建構主計整合性服務功能；充實本處全球資訊網及發展全國主計網創新應用，精進各項資訊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 (十) 建置本處伺服器虛擬化整合平台，整併老舊伺服器及建立資訊系統集中維護環境；落實本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對外網路備援機制，提供優質之資訊基礎建設。



伍、附錄



伍 附錄

一、本處99年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99.1.1~99.1.10	參加臺北市政府舉辦漢字文化節活動，全字庫參與新春開筆、漢字創意市集等活動，加強民衆對中文碼標準的認識。
99.1.1~99.3.15	為因應微軟Windows7新作業系統的版本異動，完成56個業務系統相容性的測試，近八成執行正常，其餘已協助各單位解決。
99.1.5	發布98年12月物價統計結果。
99.1.10	撰擬完成「我國製造業傳統產業變遷之研究」報告。
99.1.11	函發99年版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99.1.12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審議程序。
99.1.18	辦理「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第3期。
99.1.19~99.1.20	辦理「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第10期。
99.1.20	編製完成「98年9月連江縣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提供連江縣政府主計室運用。
99.1.22	發布98年12月暨全年人力資源調查及11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99.1.26	辦理「國際會計準則實務研討班」第1期。
99.1.26	本處98年度第2次辦公廳舍及廁所綠美化競賽頒獎，前三名依序為會計管理中心、第四局及第二局。 
99.1.26	召開主計建制八十週年慶祝活動規劃會議。
99.1.29	以院函修正「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99.1.29	完成協助地方政府99年度年關資金調度事宜。
99.1.29	編撰「本處暨所屬機關99年全年執行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日期	大事紀要
99.2.1	函發99年度中央對臺灣省20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
99.2.1	訂定「行政院主計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要點」。
99.2.2~99.2.3	辦理「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第12期。
99.2.3	撰寫完成「運用公務檔案簡化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問項之研究」報告。
99.2.5	彙編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99.2.5	發布99年1月物價統計結果。
99.2.5	訂頒「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檔建置計畫」。
99.2.11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奉 總統公布。
99.2.11	召開100年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會議。
99.2.22	召開第208次國民所得評審會，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99.2.22	發布99年1月人力資源調查及98年12月暨全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99.2.23	召開研商「縣市改制中央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辦理，100年度中央各部會之經費應配合調整相關事宜」第1次會議。
99.2.23	召開研商「100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相關事宜」會議。
99.2.24	召開本處第264次主計會議。
99.2.26	辦理調查協辦機關「98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講習會。
99.3.1~99.3.2	辦理「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操作訓練」2班次。
99.3.1~99.3.12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44期。
99.3.2~99.3.5	辦理23縣市「98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講習會。
99.3.3	彙編完成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立法院審查報告、「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擬辦分工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99.3.4	以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日期	大事紀要
99.3.4	編製完成「98年11月金門縣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提供金門縣政府主計室運用。
99.3.4~99.3.5	辦理「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3期。
99.3.5	發布99年2月物價統計結果。
99.3.5~99.3.30	辦理「98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99.3.9	以院函分行「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計畫」。
99.3.9	「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檔建置計畫」分行有關機關據以推動辦理。
99.3.10~99.3.12	辦理「財務規劃研習班」第5期。
99.3.14~99.3.21	本處第三局黃科員加朋、何科員艷萍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召開之「2009非基準年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第4次區域性資料檢核會議。
99.3.15~99.3.17	辦理「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第11期。
99.3.15~99.4.2	辦理「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統計第4期。
99.3.16	訂頒「主計人員服務守則」。
99.3.18~99.3.19	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55期。
99.3.20~99.3.27	統計代言吉祥動物「海豚寶寶」於主計節分區健行活動公開亮相。
	 <p>請大家支持政府統計囉！</p> <p>我是統計代言吉祥動物 海豚寶寶</p> <p>嗨！大家好！</p> <p>行政院主計處</p>
99.3.21~99.3.31	辦理15縣市「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勤前會議。
99.3.22	發布99年2月人力資源調查及1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99.3.22~99.4.2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45期。



日期	大事紀要
99.3.23~99.4.29	辦理「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實地查核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22個單位。
99.3.26	訂定「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會計準則實施計畫」。
99.3.26	核定98年統計調查一級主辦人員平時績效評核結果，提報農業委員會等5部會統計處（室）績優主辦人員予以敘獎。
99.3.27	<p>辦理99年主計節北部地區健行活動暨頒獎典禮，假台北縣新店碧潭風景區舉行，共頒發主計專業獎章6人、98年優秀主計人員118人及優秀統計調查員15人。</p> 
99.3.31	召開「99年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會議」。
99.4.1	<p>統計資訊網統計學習資源專區上線啓用。</p> 
99.4.1~99.4.25	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99.4.1~99.6.2	辦理特種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榮民工程公司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專案訪查。
99.4.1~99.10.31	推動第2期電腦輔助面訪調查（CAPI）第1階段作業。
99.4.6	發布99年3月物價統計結果。
99.4.7	辦理「計畫評估與預算編審研習班」第7期。
99.4.7~99.4.9	辦理「政府會計公報推廣研習班」第25期。
99.4.8	編印完成「98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99.4.8	更新本處全球資訊網（WWW）中、英文及PDA網站整體版型。
99.4.8	「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分行相關機關。
99.4.8~99.4.9	辦理「公務預算研習班」第8期。



日期	大事紀要
99.4.9	成立「國營事業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工作圈」，就會計科目、預（決）算書表格式及會計帳務處理等相關事項，依IFRS規定，研提具體建議。
99.4.12~99.4.13	辦理「公務預算研習班」第9期。
99.4.12~99.4.23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46期。
99.4.13	以院函訂頒「信託基金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99.4.14	以院函訂頒「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
99.4.14	以院函訂頒「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0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99.4.14	核定各主管機關100至103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99.4.14	召開研商「改制直轄市首年度預算籌編作業」事宜會議。
99.4.14	<p>舉辦98年家庭收支調查抽獎活動。</p> 
99.4.14~99.4.16	辦理「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第12期。
99.4.15	以院函訂頒「100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99.4.16	以院函訂頒「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
99.4.17~99.4.25	本處第四局吳專員聲和赴美研習「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建置及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情形」。
99.4.19~99.4.23	辦理「主計人員辦公室資訊軟體研習班」第21期。
99.4.19~99.4.30	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操作訓練」。
99.4.20	召開本處第51次法規委員會。
99.4.22	發布99年3月人力資源調查及2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99.4.26~99.4.27	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56期。

日期	大事紀要
99.4.26~99.6.4	辦理「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會計第23期。
99.4.29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99.4.29	以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99.4.29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99.4.29~99.4.30	辦理「國際會計準則研習班」第2期。
99.4.30	召開研商「縣市改制中央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辦理，100年度中央各部會之經費應配合調整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
99.4.30	彙編完成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經行政院第3193次院會通過後，提出於監察院。
99.5.1	「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訂版實施。
99.5.1~99.6.30	辦理「主計人員數位影音應用混成研習班」第3期。
99.5.1~99.7.20	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消費支出調查。
99.5.3	召開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表式與初步統計結果分析架構專家學者會議。
99.5.3	召開本處第265次主計會議。
99.5.3~99.5.4	辦理「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第12期。
99.5.5	發布99年4月物價統計結果。
99.5.5	辦理23縣市「99年人力運用調查」講習會。
99.5.5	發函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請公職人員務必協助配合政府各項統計調查。
99.5.6	編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99.5.6	修正發布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5條、第6條。
99.5.6~99.5.7	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第1期。
99.5.11	訂頒「中央四級機關（構）主計室設置原則之『業務特性』適用標準一覽表」。
99.5.12~99.5.14	辦理「政府會計公報推廣研習班」第26期。
99.5.16	辦理「99年人力運用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99.5.17	「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級組織設置要點」分行相關機關。
99.5.17~99.5.19	辦理「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第13期。



日期	大事紀要
99.5.17~99.5.21	<p>本處電子中心林管理師家鳳參加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舉辦「ASTD 2010教育訓練年會」。</p> 
99.5.19	<p>完成「調整全字庫Unicode對照表及向量字型檔」委外專案，國內外標準字集對照資料，以最新unicode5.2版本公告於全字庫。</p>
99.5.19~99.5.22	<p>本處第三局吳科長昭明及黃科員加朋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召開之「2011年回合亞太地區國際比較計畫國家統計主管會議」。</p>  <p>2011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Meeting of the Regional Advisory Board and Heads of National Implementing Agencies ADB Headquarters, Manila, Philippines, 20-21 May 2010</p>
99.5.20	<p>召開第209次國民所得評審會，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p>
99.5.24	<p>召開研商「100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相關事宜」會議。</p>
99.5.24	<p>發布99年4月人力資源調查及3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p>
99.5.24	<p>本處圖書管理系統正式上線。</p>
99.5.25	<p>99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p>
99.5.26	<p>召開本處99年第1次「廉政會報」。</p>
99.5.26	<p>召開第45次普查委員會。</p>
99.5.27	<p>函發99年度各縣（市）總預算彙編。</p>
99.5.27	<p>編印完成「98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p>
99.6.3~99.7.9	<p>召開100年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審查會議。</p>
99.6.4	<p>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0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p>



日期	大事紀要
99.6.7	發布99年5月物價統計結果。
99.6.7~99.6.8	辦理「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第13期。
99.6.9	以院函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
99.6.9~99.6.11	辦理「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第14期。
99.6.13~99.6.27	本處第三局黃編審偉傑、曹專員志弘、何科員艷萍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召開之「2009年回合初步統計結果檢視會議暨20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初始會議」。 
99.6.14	以院函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
99.6.14	辦理本處與審計部業務聯繫協調會議。
99.6.15	修正縣（市）預算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100年度適用）。
99.6.18	以院函訂頒100年度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99.6.21~99.6.22	辦理「中央政府作業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第2期。
99.6.21~99.6.25	本處電子中心黃組長芳川參加國際標準組織表意文字工作組（IRG）第34次會議。
99.6.21~99.7.2	辦理「主計人員幹部訓練班」簡任級第7期。
99.6.22	發布99年5月人力資源調查及4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99.6.22	召開本處第52次法規委員會。
99.6.23	99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奉 總統公布。
99.6.23~99.6.25	辦理「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第15期。
99.6.25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0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99.6.28	訂頒100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所需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書表格式及各類共同性預算科目等。



日期	大事紀要
99.6.28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0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99.6.28	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辦理統計調查政令宣導，將「政府統計調查簡介」納入「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計畫」之訓練課程內。
99.6.28~99.6.30	辦理「主計人員人事業務研習班」第18期。
99.6.30	發布99年2月企業空缺統計結果。
99.7.5	發布99年6月物價統計結果。
99.7.5~99.8.13	辦理「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會計第24期。
99.7.6	辦理23縣市「99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講習會。
99.7.7	修正「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99.7.8	召開100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
99.7.9、99.7.23	99年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本處廣博大樓及主訓中心環境清潔維護督導現場訪查。 
99.7.12~99.7.16	辦理「web版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研習班」4個梯次。
99.7.12~99.7.16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47期。
99.7.13	函發100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99.7.13	統計調查識別標章製作完成並上網公告。
99.7.15	召開研商「縣市改制中央業務移撥予改制之直轄市辦理，100年度中央各部會之經費應配合調整相關事宜」第3次會議。
99.7.16	辦理調查協辦機關「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講習會。
99.7.16	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2次試驗調查工作檢討作業。
99.7.18	辦理「99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日期	大事紀要
99.7.19	函送「主計建制八十週年慶祝活動計畫書」予各一級主計機關(構)。
99.7.19	修正「行政院主計處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第2點、第6點、第7點。
99.7.19	召開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構想第1次專案會議。
99.7.19~99.7.20	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57期。
99.7.19~99.11.26	配合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試辦及推廣，辦理「新版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操作訓練」。
99.7.20	慶祝主計建制80週年網路活動專區正式上線。
99.7.21	召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第11次委員會會議。
99.7.21	完成動支第二預備金撥付政府對一定所得以下民衆健保費差額補助50億元事宜。
99.7.22	發布99年6月人力資源調查及5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99.7.23~99.7.30	辦理23縣市「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講習會。
99.7.27	召開研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條文(草案)相關事宜」會議。
99.7.28	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奉 總統公布。
99.7.28	發布98年青少年狀況調查統計結果。
99.7.29	召開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第12次委員會會議。
99.8.1~99.8.31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長期合作之優良受查廠商致謝作業。
99.8.2~99.8.27	辦理「主計人員幹部訓練班」薦任級第13期。
99.8.2~99.8.12	辦理99年度業務督訪，並修正「主計機關(構)發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
99.8.5	發布99年7月物價統計結果。
99.8.6	召開行政院100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全體會議。
99.8.11	向 總統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核列情形。
99.8.11	召開本處第53次法規委員會。
99.8.13	召開研商「100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分配相關事宜」會議。



日期	大事紀要
99.8.16	以院函核定各主管機關100年度歲出預算額度。
99.8.16	審查核定100年度行政院衛生署編列協助直轄市政府非設籍健保欠費25億元與政府對一定所得以下民衆健保費差額補助110億元。
99.8.16~99.8.17	辦理「鄉（鎮市）主辦會計研習班」第1期。
99.8.18	<p>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業務研討會。</p> 
99.8.19	召開第210次國民所得評審會，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99.8.19	完成98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並發布。
99.8.19	新版縣市公務決算系統上線推動計畫說明會於彰化縣舉行，縣市相關代表100人參與。
99.8.23	發布99年7月人力資源調查及6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99.8.24~99.8.25	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2班次。
99.8.26~99.10.29	辦理「99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郵寄通信調查作業。
99.8.30	彙編完成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並函送審計部查核。
99.8.31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100年度至102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提經院會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99.8.31	以院令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
99.8.31	召開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表式與初步統計結果分析架構專家學者會議。
99.8.31	發布97年國富統計結果。
99.8.31	辦理「99年度採購案件」專案稽核。



日期	大事紀要
99.8.31	完成縣市合併升格後本處提供之預算系統直轄市功能需求增修案。
99.8.31	訂頒「中央二、三、四級行政機關主計機構設置原則」及「直轄市暨所屬一級機關主計機構設置原則」。
99.9.1	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99.9.2	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並自100年度起適用。
99.9.3	舉辦98學年度教育消費支出調查抽獎活動。
99.9.6	發布99年8月物價統計結果。
99.9.6~99.9.12	<p>本處第三局趙研究員明光赴紐西蘭統計局研習PC-Axis群組軟體之應用技術與發展趨勢。</p> 
99.9.7	召開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構想第2次專案會議。
99.9.8~99.9.10	辦理「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第5期。
99.9.9	完成10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核定作業。
99.9.10	完成製作戶政、工商新增字注音、部件及字型委託服務案，全字庫屬性資料已達完備。
99.9.13~99.9.14	辦理「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一致規定研習班」第1期。
99.9.15	邀集應用條碼相關公民營單位，研商百年年序問題因應措施。
99.9.15	召開本處第54次法規委員會。
99.9.16	召開本處第266次主計會議。
99.9.16~99.9.17	<p>舉辦「99年家庭收支調查及縣市統計工作研討會」，並頒發98年家庭收支調查工作績優團體獎、優秀審核人員及優秀調查員獎，計有144人獲獎。</p> 



日期	大事紀要	
99.9.20	完成100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經費核定作業。	
99.9.20~99.9.23	辦理99年資訊安全稽核。	
99.9.23	發布99年8月人力資源調查及7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99.9.26~99.10.2	本處第三局何科員艷萍出席亞洲開發銀行（ADB）召開之「20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ICP）區域產品清單定案暨調查架構討論會議」	 <p>“RDA 7507: 2011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Program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Workshop on 2011 ICP Survey Framework and Methodology Kuala Lumpur, Malaysia 27 September - 1 October 2010</p>
99.9.27	召開第46次普查委員會。	
99.9.27~99.9.29	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第20期。	
99.9.27~99.10.1	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研習班」第31期。	
99.9.28~99.9.30	辦理完成「99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電話控制複查作業。	
99.9.29	慶祝主計建制八十週年，舉辦「經濟及社會指標之發展、應用與挑戰座談會」。	 <p>主計建制八十週年慶祝 經濟及社會指標之 發展、應用與挑戰座談會</p>
99.9.29	辦理「99年度各機關主（會）計人員評價」問卷調查。	
99.9.30	完成98年電腦應用概況調查及統計報告編纂。	
99.10.1	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二階段試辦作業開始。	
99.10.4	函知中央各機關，因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原經行政院核定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配合修正原則。	
99.10.4~99.10.5	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59期。	
99.10.4~99.10.8	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研習班」第32期。	
99.10.5	發布99年9月物價統計結果。	



日期	大事紀要
99.10.6	以院函修訂「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
99.10.7	函頒修正「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
99.10.11~99.10.22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48期。
99.10.12~99.12.3	辦理「99年度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計稽核內政部警政署等30個單位。
99.10.13	編製完成「99年5月金門縣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提供金門縣政府主計室運用。
99.10.22	發布99年9月人力資源調查及8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99.10.22	「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99.10.25	<p>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來處巡察。</p> 
99.10.25~99.10.29	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研習班」第33期。
99.10.25~99.11.5	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
99.10.25~99.11.5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49期。
99.10.28	發布98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統計結果。
99.11.5	發布99年10月物價統計結果。
99.11.8~99.11.9	辦理「99年家庭收支調查講師研習班」。
99.11.8~99.11.12	<p>本處電子中心余分析師保倫參加國際標準組織表意文字工作組（IRG）第35次會議。</p> 
99.11.8~99.11.19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50期。
99.11.9~99.11.26	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操作訓練」9班次。
99.11.10	召開委託研究計畫「縣市別重要勞動統計編製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日期	大事紀要
99.11.11~99.11.15	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2班次。
99.11.15~99.11.30	辦理99年家庭收支調查各縣市訪問員講習會。
99.11.16	以院函修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99.11.18	召開第211次國民所得評審會，發布97、98年國民所得統計年修正結果暨國內經濟情勢展望，並增加發布資訊與通信科技（ICT）產業統計。
99.11.18	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
99.11.19	完成本處99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複評作業，取得ISO27001國際驗證持續有效性。
99.11.22	發布99年10月人力資源調查及9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99.11.22	召開本處99年第2次廉政會報。
99.11.22~99.11.26	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研習班」第34期。
99.11.22~99.12.21	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級普查人員勤前會議訓練。
99.11.23	召開物價專案會議，審議通過自100年2月起按月發布低（最低20%所得家庭）、中（中間60%所得家庭）、高（最高20%所得家庭）三種所得別消費者物價指數。
99.11.29	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銜修正「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99.11.30	發布99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
99.11.30	完成委託研究計畫「縣市別重要勞動統計編製之研究」報告。
99.12.1	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99.12.1~100.1.20	辦理99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消費支出調查。
99.12.2	辦理「縣市簡易會計系統100年度版本更新說明會與縣市種子教師訓練」，並擇定於12/15日正式啟用。
99.12.2~99.12.3	辦理「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7期。
99.12.3	假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舉辦「主計建制80週年南區座談會」。 
99.12.6	發布99年11月物價統計結果。



日期	大事紀要
99.12.6~99.12.17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51期。
99.12.8	召開本處第55次法規委員會。
99.12.8	辦理99年度下半年消防講習。
99.12.9	召開本處資訊業務推動小組99年度委員會議。
99.12.9~99.12.10	本處與中央研究院經濟所合辦「總體經濟計量模型研討會」。
99.12.10	假國立台灣美術館演講廳舉辦「主計建制80週年中區座談會」。 
99.12.13	召開研商「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修正草案，暨99年度中央對臺灣省20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評定相關事宜」會議。
99.12.13	召開研商建立「行政院主計處對地方財務監督與預警機制」事宜會議。
99.12.13~99.12.16	辦理「時間數列季節調整研習會」，美國普查局Dr. David ff Findley 及 Brian Monsell至本處講授 X13-ARIMA-SEATS 季節調整方法。 
99.12.14	以院函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
99.12.14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
99.12.14	辦理本處與審計部業務聯繫協調會議。
99.12.14~99.12.16	辦理「99年家庭收支調查系統教育訓練」。
99.12.15	以院函訂頒「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及以處函訂頒「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99.12.15	以院函訂頒「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及以處函訂頒「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99.12.15	假中華電信研究所台北辦公室，舉辦「政府機構資訊主管聯席會第19次會議」。



日期	大事紀要
99.12.16	由視察室以調用本處與一級主計機構人力成立專案小組，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規劃、推動及督導業務。
99.12.16~99.12.17	<p>本處與教育部、中央研究院統計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及中央大學合辦「99年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p> 
99.12.17	以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9.12.17	以院函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
99.12.17	以院函修正「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9.12.17	以院函修訂「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99.12.17	核定99年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績優人員。
99.12.20	召開本處第267次主計會議。
99.12.22	發布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
99.12.22	發布99年11月人力資源調查及10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99.12.22	<p>辦理本處99年度辦公廳舍及廁所綠美化競賽，第一名為第四局，第二名由會計管理中心及第三局併列。</p> 
99.12.23	增加家庭收支調查樣本數，並報奉 行政院核定，擴增約僱統計調查員22人。
99.12.24	完成99年度中央對臺灣省20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評定作業。
99.12.24	完成2009年社會安全收支統計，並於本處資訊網及統計網建置「社會安全收支統計專區」，俾利各界查詢。



日期	大事紀要
99.12.24	開發完成人口及住宅普查對象查詢及列印系統，並上線使用。
99.12.25	停止適用「中華民國統計地區標準分類」。
99.12.26~100.1.22	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正式展開為期4週之實地訪查作業。
99.12.27	以院函修正「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99.12.27	訂頒「全國主計人員100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及核定「各一級主計機構100年度訓練班別認證審查結果表」，並修正「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處及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執行情形考評及獎懲標準表」。
99.12.28	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
99.12.28	發布99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
99.12.29	公告「100年度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
99.12.30	編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99.12.31	停止適用「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出版品發行作業簡則」。
99.12.31	發布96-98年行業別產業關聯年表。



二、99年表揚之績優同仁

(一) 99年獲頒主計專業獎章人員



姓名：李元貴

職稱：桃園縣政府主計處前處長

獲頒獎章等級：二等

事蹟簡介：

綜理桃園縣政府主計業務，推動預算編製審查電腦化；嚴密籌編總預算案連續五年議會審議照案通過；開發建置桃園縣非營業基金預算、決算、會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整合附屬單位預算業務；逐年縮減總決算歲入歲出差短，績效卓著。



姓名：劉勝東

職稱：本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前主任

獲頒獎章等級：二等

事蹟簡介：

督導主計業務資訊化及政府部門業務電腦化，建置主計處全球資訊網站、全國主計網及行政管理資訊網，促進主計業務現代化；完成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及主計資訊系統；建立中央政府歲計會計電子化處理標準程序；配合辦理戶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等普查業務電腦處理作業；完備資訊作業法規，規劃個人電腦集中採購作業規定；編訂「資訊系統技術規範」，績效卓著。



姓名：楊明祥

職稱：本處主計官兼局長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督導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法規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活化；建置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研訂「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推動國營事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績效卓著。另於會計管理中心執行長任內，研訂第10號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及加強財務控管與落實會計審核方案。於經濟部會計長任內，完成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整治計畫預算案，修訂「經濟事務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制度一致性規範」，貢獻卓著。



姓名：蔡鴻坤

職稱：本處主計官兼局長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督導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及95年產業關聯統計，完成調和國民所得統計與產業關聯及其他統計差異等項改進作業；持續擴充總體統計資料庫內容，有效增進政府統計資訊服務功能；積極參與國際統計合作計畫，屢獲國際組織肯定與讚賞，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之能見度，績效卓著。



姓名：洪玉芬

職稱：交通部會計長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於退輔會會計長任內，積極參與榮工公司民營化政策規劃，完成相關財務配套修正；參與各公司董事會會前會，提升政府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維護公股權益。另於環保署會計主任任內，配合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各項建制規劃及籌編基金預算，督導焚化廠興建預算執行進度，審議資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健全回收基金財務，貢獻卓著。



姓名：黃旭明

職稱：行政院衛生署統計主任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綜理衛生署統計業務，創編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創建醫療院所死亡通報系統，簡化統計作業流程與人力；整合全民健保就醫資料檔，創編國人疾病統計；建置衛生統計資訊網，整合各類衛生統計資訊與衛生統計指標；支援並提升衛生署各附屬機關與單位統計作業，創新衛生統計應用，增進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績效卓著。



姓名：蘇秀珍

職稱：本處總務司前司長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督導推動本處辦公室綠美化、節約水電、節能減紙等措施，績效卓著。另於蒙藏委員會、金管會及體委會會計主任任內，改善補助款項申請及建立核銷機制，縮短薪資撥付行政流程，建立財務管理制度，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會會計制度，創建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會會計及收入繳款資訊系統，推動會計師事務所服務調查網路填報系統，貢獻卓著。

(二) 99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姓名：吳浚郁

現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本處第一局前專門委員）

事蹟簡介：

- 一、督導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工作，秉持健全財政，審慎核定所管機關預算額度，妥適控制政府財政；統籌控管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支援政府重大臨時政事所需，提昇資源使用績效。
- 二、控管政府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分配，考量各項計畫時效性、執行率，妥適分配各項計畫預算；並配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推動，籌編相關特別預算編製作業，加速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促進經濟景氣復甦。
- 三、配合水患治理、石門水庫整治工作，協助推動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之立法審議工作，並參與計畫內容審議工作，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預算之編審作業。
- 四、為應國際金融風暴衝擊，督導完成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97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修正案）、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等作業；另為籌應莫拉克颱風重建計畫經費，協助移緩濟急、訂定特別條例、編製特別預算之作業，以利重建工作作業之進行。
- 五、負責辦理年度總預算案籌編與執行之相關法規業務，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等法規修訂作業，並配合財務管理與業務推動需要適度修正，作為各機關預算執行依據。

(三) 99年行政院主計處模範公務人員



姓名：陳 憫

現職：本處第四局專門委員

事蹟簡介：

- 一、精進普查問卷設計，掌握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需資訊，增進統計品質，統計結果提供產業政策規劃參據，亦深獲各界肯定，發揮普查支援決策功能。
- 二、規劃運用資料探勘及多變量分析技術，導入抽樣設計，有效提高樣本代表性，縮減抽樣規模，摺節普查經費1千2百萬元，減少調查人力600餘人，對於提升普查效率，減輕受訪者負擔，確有實質效益，並榮獲97年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財經類榮譽獎。
- 三、辦理薪資與生產力及就業失業等國家重要統計調查工作，在技術與觀念上積極變革，創新推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網際網路填報作業，有效提高受訪者配合意願，減輕調查工作人員負荷，並帶動相關調查陸續建立多元填報管道。
- 四、負責建構企業面統計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縝密規範人員執行調查各項步驟及問題解決流程，落實依法行政觀念，保障受訪者權益，促使政府統計調查制度更臻周延。



姓名：潘清鴻

現職：本處第二局簡任編審

事蹟簡介：

- 一、負責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對該等單位經營績效之提升，重大投資計畫之推動，貢獻良多。
- 二、檢討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各項資金活化措施及資金運用相關事宜，依據檢討結果，96及98年增進資金運用效益分別達94億元及70億元，包括節省債務利息、減少國庫撥補及增加繳庫等實質效益。
- 三、推動住宅基金之整併，將原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基金整併為住宅基金，統一辦理住宅業務，基金整併後，有效掌握住宅政策，並充分運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改善基金財務狀況，大幅提升效益，99年度預算甚能編列繳庫40億元。
- 四、協助推動國民年金政策，自國民年金立法以來，深入分析其保險財務制度，於籌備及成立初期，對於經費籌措暨相關辦法、制度之訂定均能提出具體意見，並獲採納，且辦理籌編保險基金創業預算，使該保險能如期開辦。
- 五、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過程中，協助解決各項困難，並推動台船公司實施再生計畫，使其營運轉虧為盈，促使該2公司順利於94年8月12日及97年12月18日完成移轉民營，對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推動，功不可沒。



(四) 99年全國139位優秀主計人員



蘇文樹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
局科長



鍾美娟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
局科長



陳雅惠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
局視察



吳佩璇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
局專員



歐怡樺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
局研究員



郭燕玲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
局專員



羅國華
行政院主計處第四
局研究委員



盧惠伶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
管理中心視察



謝妙冠
行政院主計處人事
處科長



賴文宗
行政院主計處總務
司科長



任晶蓉
行政院主計處電子
中心設計師



蕭瑞玲
國史館會計室專員



孫永成
國家安全局會計處
組長



黃蕙蒨
內政部會計處專員



鄭文琪
內政部警政署會計
室科長



謝水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
民署會計室科長



游士嫻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室專員



鄭玲玲
外交部會計處科長



朱啓明
國軍台北財務處處
長



唐汝達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主計處主計參謀官



李偉銘
國防部主計局特種
基金處中校會審官



李玉忠
海軍一二四艦隊主
計科科長



黃孝華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主計處中校財參官



于定江
國防部主計局帳務
中心財務官



胡雅萍
國防部會計室稽核



顏麗鳳
財政部國庫署會計
主任



陳建明
臺灣銀行會計處科
長



陳美娟
財政部會計處專
員



鄭麗淑
財政部統計處專員



傅若昀
教育部會計處專門
委員



王燕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會計室組長



吳孟芬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室組長



陳珍蘭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會計科科員



林美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會計
室組員



蘇婉芬
教育部統計處專員



鄧惠華
法務部會計處專員



陳子芳
臺灣臺東監獄會計
室科員



蘇玉蓓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士林行政執行處會
計主任



呂美櫻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檢察署統計室書記
官



施宜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宜蘭行政執行處統
計員



郭琦如
經濟部會計處專門
委員



湯惠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區營業處
經理



楊旭麟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會計處處長



陳美惠
經濟部工業局會計
室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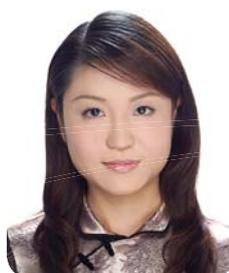
黃順福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
水資源局會計主任



劉妙珊
經濟部會計處科長



陳曉慧
經濟部統計處科員



蘇意軒
交通部會計處科長



鄭麗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副管理師



謝金葉
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計主任



卓淑貞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會計室科長



李麗香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會計室科長



謝文政
交通部統計處科長



黃文英
僑務委員會會計室科員



江佳慧
僑務委員會統計室視察



李直蓉
中央銀行會計處二等專員



簡妙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計室科長



阮淑芬
行政院新聞局會計室編審



江婉華
行政院衛生署會計室科長



陳富淑
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會計主任



李淑芳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會計室科長



徐俊強
行政院衛生署統計室專員



馬夢臣
行政院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會計主任



徐楷忠
行政院退輔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會計機構稽核



姚曼玲
行政院退輔會統計
處專員



江素珍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
員會會計室科員



關圭良
國立故宮博物院會
計室科長



蕭宇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核能研究所會計
室科長



謝淑梅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會計室專員



莊瑞慶
行政院文建會文化
資產總管理處籌備
處會計室科長



謝幸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會計室科長



陳昭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會計室專員



黃小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會計室科長



莊雅惠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科員



鄭雅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統計處專員



蘇維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計室視察



李漢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統計室科長



張碧慧
行政院公平會會計
室專員



張瑛芬
行政院公平會統計
室科長



尤杏暖
行政院工程會會計
室科長



徐慶華
行政院原民會會計
室專員



劉錦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會計處科員



張錦水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會計主任



陳玉華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會計室書記官



高銘綯
司法院統計處專員



陳秀嬌
考試院會計室秘書



楊麗華
考選部統計室科長



林秀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會
計主任



張傑謙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專員



許素媛
臺北市體育處會計
主任



徐菁鴻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
會計主任



徐雅芳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會計室
股長



劉秀蓮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會計主任



董素巒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會計主任



宋方捷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股長



許淑定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
學校會計主任



戴麗勤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會計主任



楊麗月
福建省政府會計室
組員



陳寶蓮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會計主任



蔡裕春
新北市樹林市公所
主計室主任



楊惜惠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科長



黃荷婷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展局會計主任



林靜英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陳惜君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主計室主任



林金蓮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會計主任



董建中
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主計室主任



戴珮琴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



黃碧惠
新竹縣立竹北國民
中學會計主任



許瑞娟
苗栗縣竹南地政事
務所會計主任



葉碧珠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主計室主任



傅秋田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會計室主任



朱曼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統計主任



吳慰慈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會計室股長



林阿濤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會計主任



林苡如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



陳杏津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
國民小學會計主任



張芫維
南投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賴聖心
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



林美滿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主計室主任



陳妙玲
雲林縣斗六市公誠
國民小學會計主任



呂美珠
嘉義縣觀光旅遊局
會計主任



沈佑貞
嘉義縣交通局會計
主任



黃錦華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會計室主任



張維珊
臺南市立大橋國民
中學會計主任



李雅新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會計主任



陳仙女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
教育學校會計主任



黃淑英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
科員



吳秀珍
臺東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李金鳳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



林素裡
澎湖縣政府主計處
科員



黃寶慧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
科長



洪悅玲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科長



巫美薇
臺中市政府秘書室
主任



黃明蜜
臺中市文化局會計
主任



陳素玉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科長



吳家松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科員



蔡素芬
臺南市文化局會計
主任



薛如君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科長



張玉青
金門縣稅捐稽徵處
會計主任



(五) 99年15位優秀統計調查員



江玉鳳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范嘉雯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



葉麗英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張桂珠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李維昌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兼任統計調查員



曾安琪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李秀珠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黃月櫻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顏廷玉
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吳秋花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兼任統計調查員



賴坤煌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兼任統計調查員



吳憲岳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兼任統計調查員



蕭春竹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陳紫雲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兼任統計調查員



黃素網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三、99年編布之國情統計通報

標 題	編布日期
97年低所得之社會給付概況	1月4日
98年消費者物價跌0.87%，躉售物價跌8.74%	1月5日
98年底中南部主要水庫蓄水量普遍減少	1月6日
98年第4季出口總值增17.0%，進口總值增18.2%	1月7日
98年上市櫃股票成交值增18.8%	1月8日
98年賦稅收入減13.7%	1月11日
98年11月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減7.1%	1月12日
98年台電發購電量減3.3%	1月13日
98年原油進口金額減40.5%	1月14日
97年社會安全收支概況	1月15日
98年1-10月垃圾回收率增至44.2%	1月18日
98年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比重41.1%	1月19日
98年1-11月信用卡簽帳金額減3.2%	1月20日
98年兩岸小三通往來人員增28.9%	1月21日
98年12月失業率5.74%，全年平均5.85%	1月22日
98年第4季工業生產成長26.6%，外銷接單增28%	1月25日
98年結婚對數減 24.4%	1月26日
98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黃紅燈	1月27日
98年底機動車輛登記數增1.3%	1月28日
2008年我國SCI論文發表篇數全球排名第16	1月29日
近10年新竹、桃園中壢為人口增加最速之都會區	2月1日
98年第4季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增11.5%	2月2日
98年各地均溫普遍升高	2月3日
98年第4季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增26.8%	2月4日
1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0.29%，躉售物價漲6.68%	2月5日
98年底外籍勞工減3.9%	2月6日
1月出口總值增75.8%，進口總值增114.7%	2月8日
98年1-11月健保門住診件數增加	2月9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月賦稅收入增56.5%	2月10日
97年對原住民之社會給付概況	2月11日
1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月漲1.04%，較上年同月微漲0.03%	2月12日
98年第4季經濟成長率9.22%，全年-1.87%，預測99年4.72%	2月22日
98年底污水處理率續增為47.8%	2月23日
98年勞保職業災害現金給付件數減少3.2%	2月24日
1月製造業生產大幅增加77.0%，外銷接單亦增71.8%	2月25日
1月貨幣總計數M1B增26.2%	2月26日
98年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17.6兆元	3月1日
98年空氣品質概況	3月2日
我國女性經社地位概況	3月3日
2007年我國GEM、GDI分別排名全球第22、20位	3月4日
2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2.35%，躉售物價漲5.87%	3月5日
1-2月出口總值增54.0%，進口總值增77.3%	3月8日
1-2月農產品貿易總值增30.9%	3月9日
98年營利事業銷售額減14.9%	3月10日
98學年度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比率為6.1%	3月11日
98年兩性薪資與工時差異縮小	3月12日
1-2月汽車新增掛牌數4.4萬輛	3月15日
98年底垃圾掩埋場減3個，堆肥廠增1個	3月16日
1-2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期漲0.28%	3月17日
合法民宿家數增9.8%	3月18日
2009年全球粗鋼生產量減8.2%	3月19日
2月失業率 5.76%	3月22日
1-2月工業生產成長51.9%，外銷接單亦增52.9%	3月23日
98年我國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占有率為8.5%	3月24日
1-2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25.7%及5.3%	3月25日
99年2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紅燈	3月26日
1-2月來臺旅客人數增26.4%，出國人數增21.3%	3月29日
99年1-2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增11.6%	3月30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99年1-2月台電發購電量增13.2%	3月31日
98年自來水售量減2.2%	4月 1日
兒童節前夕談兒童統計概況	4月 2日
3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1.27%，躉售物價漲6.61%	4月 6日
1-2月信用卡簽帳金額增18.4%	4月 7日
99年第1季出口總值增52.5%，進口總值增78.4%	4月 8日
98年底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數401.5萬人、全年核付金額377億元	4月 9日
第1季賦稅收入增20.2%	4月12日
2月底第三代行動通信（3G）用戶達1,630萬戶	4月13日
1-2月火災傷亡人數減23.7%	4月14日
第1季上市櫃股票成交值增60.9%	4月15日
98年垃圾回收率增至45.4%	4月16日
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漲跌互見	4月19日
1-2月投資型商品保費收入增60.3%	4月20日
第1季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比重上升，對美、歐下降	4月21日
3月失業率 5.67%	4月22日
第1季工業生產增47.1%，外銷接單亦增49.3%	4月23日
第1季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24.3%及5.0%	4月26日
99年3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紅燈	4月27日
第1季高速公路收費站通行車輛數增1.2%	4月28日
3月底境內基金規模增4.0%	4月29日
99年2月底勞退新制提繳人數達479.5萬人	4月30日
99年1-2月專業及技術服務業營業額增6.8%	5月 3日
98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增25.5%	5月 4日
4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1.34%，躉售物價漲9.09%	5月 5日
1-3月公害陳情受理件數增7.9%	5月 6日
1-4月出口總值增51.2%，進口總值增71.1%	5月 7日
3月底金融機構授信餘額增1.8%，占國內籌資比重76.9%	5月10日
1-4月賦稅收入增15.4%	5月11日
1-2月健保門住診件數減少	5月12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98年捐血者平均每人捐1.66次	5月13日
1-4月原油進口金額增80.5%	5月14日
1-2月國內石化基本原料生產量增39.9%	5月17日
第1季國內能源供給量增12.9%，消費量增15.2%	5月18日
99年第1季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增62.9%	5月19日
99年第1季經濟成長率13.27%，預測全年成長6.14%	5月20日
4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增1.4%	5月21日
1-4月工業生產成長42.6%，外銷接單亦增45.2%	5月24日
1-4月兩岸小三通往來船舶增8.1%	5月25日
4月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減3.4%	5月26日
99年4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紅燈	5月27日
98年就業人口中42.2%為大專以上教育程度	5月28日
99年1-4月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營收增38.3%	5月31日
1-4月來臺旅客人數增23.3%，出國人數增16.2%	6月1日
4月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17.7兆元	6月2日
1-3月空氣品質概況	6月3日
10年來產婦生第1胎年齡延後2.6歲	6月4日
1-5月出口總值增52.7%，進口總值增71.1%	6月7日
3月底信託業務金額達6.4兆元	6月8日
4月底公費就養榮民人數減少5.7%	6月9日
1-5月對歐洲貿易總額增48.6%	6月10日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數續增	6月11日
1-5月上市櫃公司營收增43.6%	6月14日
1-4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增12.7%	6月15日
5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漲5.53%	6月17日
1-4月三大科學園區營業額增81.7%	6月18日
98年底國內野生特有物種1,374種	6月21日
5月失業率 5.14%	6月22日
1-5月工業生產成長40.0%，外銷接單亦增42.7%	6月23日
1-5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21.0%及4.6%	6月24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5月農產品貿易總值增27.0%	6月25日
5月景氣對策信號轉呈黃紅燈	6月28日
合法民宿家數增10.1%	6月29日
99年第1季專利公告發證數增2.9%	6月30日
1-5月求才人數增34.0%、求職人數減11.4%	7月 1日
1-4月我國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占有率為8.5%	7月 2日
6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1.18%，躉售物價漲7.18%	7月 5日
1-4月垃圾回收率增至46.8%	7月 6日
2009年我國工具機產值減49.7%，仍居全球第6	7月 7日
第2季出口總值增46.4%，進口總值增54.1%	7月 8日
1-6月賦稅收入增4.7%	7月 9日
1-5月技能檢定合格發證數增19.0%	7月12日
6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漲4%	7月13日
國際農工原料價格逐漸平穩	7月14日
第2季上市櫃股票成交值減29.6%	7月15日
1-5月信用卡簽帳金額增19.2%	7月16日
1-5月國內航線旅客人數增5.2%，國際航線亦增19.3%	7月19日
98年底執業醫事人員數續增為23.4萬人	7月20日
99年上半年台電發購電量增9.4%	7月21日
6月失業率 5.16%	7月22日
第 2 季工業生產增29.0%，外銷接單亦增38.7%	7月23日
上半年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19.6%及4.4%	7月26日
6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黃紅燈	7月27日
6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增1.7%	7月28日
6月底第三代行動通信（3G）用戶達1,731萬戶	7月29日
99年上半年失業給付減少49.0%	7月30日
98年參與藝文活動人次增18.6%	8月 2日
上半年來臺旅客人數增29.4%，出國人數增20.1%	8月 3日
7月底主要水庫蓄水量普遍增加	8月 4日
7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1.31%，躉售物價漲5.34%	8月 5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4-5月專業及技術服務業營業額增11.1%	8月6日
1-7月出口總值增47.4%，進口總值增61.0%	8月9日
6月底郵政儲金結存金額增2.7%	8月10日
1-7月賦稅收入增5.3%	8月11日
國民中小學生數續減	8月12日
99年1-6月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增78.6%	8月13日
1-6月公害陳情受理件數增6.9%	8月16日
99年上半年兩岸小三通往來人員增5.4%	8月17日
上半年發電量增10.4%	8月18日
99年第2季經濟成長率12.53%，預測全年成長8.24%	8月19日
98年嬰兒性比例108.4	8月20日
1-7月工業生產成長34.2%，外銷接單亦增35.2%	8月23日
98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70.6萬元	8月24日
1-7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18.5%及4.4%	8月25日
99年1-7月高速公路收費站通行車輛數增2.0%	8月26日
7月景氣對策信號轉呈紅燈	8月27日
99年上半年勞保老年給付減少31.5%	8月30日
99年1-7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增12.1%	8月31日
7月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18.1兆元	9月1日
5月底毛豬在養頭數減2.2%	9月2日
99年6月底重大傷病免醫療負擔者，較89年底增80.7%	9月3日
8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跌0.46%，躉售物價漲3.37%	9月6日
1-8月出口總值增44.2%，進口總值增55.5%	9月7日
1-7月結婚對數增13.4%	9月8日
1-8月賦稅收入增7.4%	9月9日
上半年自行車成車產量增12.1%	9月10日
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普呈上揚	9月13日
1-7月信用卡簽帳金額增14.3%	9月14日
1-8月汽車新增掛牌數20.7萬輛	9月15日
1-8月出口外匯收入增37.2%	9月16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6月底垃圾焚化廠及衛生掩埋場各減1個	9月17日
1-7月勞保職業災害現金給付件數增3.3%	9月20日
99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考平均錄取率3.8%	9月21日
1-8月工業生產成長32.7%，外銷接單亦增33.5%	9月23日
1-8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17.7%及4.4%	9月24日
8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紅燈	9月27日
8月底合法民宿3,084家	9月28日
99年上半年全球出口成長26.7%	9月29日
1-8月火災傷亡人數增14.0%	9月30日
1-7月我國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場占有率為8.6%	10月 1日
1-7月空氣品質略為改善	10月 4日
9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0.29%，躉售物價漲3.64%	10月 5日
98學年高中職以下特殊教育學生統計概況	10月 6日
1-9月出口總值增40.6%，進口總值增51.4%	10月 7日
7月專業及技術服務業營業額增5.8%	10月 8日
1-9月賦稅收入增4.1%	10月11日
每戶與每人所得差距倍數概況	10月12日
9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漲2.6%	10月13日
第3季上市櫃股票成交值減2.5%	10月14日
高齡者福利持續擴增	10月15日
1-8 月壽險業保費收入增23.7%	10月18日
1-9月台電發購電量增7.6%	10月19日
99年8月底勞退新制提繳人數達508.8萬人	10月20日
99年1-8月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增69.7%	10月21日
9月失業率 5.05%	10月22日
第3季工業生產增18.8%	10月25日
9 月底境內基金規模減5.0%	10月26日
9月景氣對策信號轉呈黃紅燈	10月27日
9月底第三代行動通信（3G）用戶達1,807萬戶	10月28日
1-9月技能檢定合格發證數增6.6%	10月29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9月來臺旅客人數增27.0%，出國人數增19.5%	11月 1日
1-9月國內航線旅客人數增6.2%，國際航線亦增22.1%	11月 2日
9月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增1.5%	11月 3日
第3季上市櫃公司營業收入增21.7%	11月 4日
10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0.56%，躉售物價漲3.84%	11月 5日
1-10月出口總值增38.4%，進口總值增48.6%	11月 8日
1-9月公害陳情受理件數增6.7%	11月 9日
1-10月賦稅收入增4.8%	11月10日
1-8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2萬5,878件	11月11日
9月底金融機構授信餘額增4.9%，占國內籌資比重77.6%	11月12日
98年底社區發展協會數由94年6,150個增為6,443個	11月15日
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普呈上揚	11月16日
1-9月信用卡簽帳金額增13.7%	11月17日
99年第3季經濟成長率9.80%，預測全年成長9.98%	11月18日
1-10月農產品貿易總值增24.7%	11月19日
10月失業率 4.92%	11月22日
1-10月工業生產成長28.2%，外銷接單亦增28.9%	11月23日
1-9月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核發件數1萬202件	11月24日
1-10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16.3%及4.5%	11月25日
10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黃紅燈	11月26日
10月底合法民宿3,094家	11月29日
高中職以上學生教育概況	11月30日
1-8月垃圾回收率增至47.3%	12月 1日
99年1-10月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增10.5%	12月 2日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數續增	12月 3日
11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1.53%，躉售物價漲2.43%	12月 6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11月出口總值增36.6%，進口總值增46.9%	12月7日
1-10月壽險業保費收入增21.3%	12月8日
1-11月賦稅收入增5.4%	12月9日
11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漲3.7%	12月10日
99年1-10月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增61.6%	12月13日
11月底不動產經紀業家數增15.8%	12月14日
99年受僱就業人數806.6萬人，占總就業人數比重77.1%	12月15日
10月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18.4兆元	12月16日
1-11月出口外匯收入增 32.5%	12月17日
99年9月底有線廣播電視付費訂戶計506.2萬戶	12月20日
1-10月國內能源供給量增5.6%，消費量增6.6%	12月21日
11月失業率續降為 4.73%	12月22日
1-11月工業生產及外銷接單均成長27.3%	12月23日
1-11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15.6%及4.5%	12月24日
11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黃紅燈	12月27日
99年1-11月高速公路收費站通行車輛數增2.8%	12月28日
98年社會安全收支概況	12月29日
1-9月健保門住診件數增加	12月30日
1-11月平均每日大陸觀光客3,419人，較98年同期增1.4倍	12月31日



四、本處編印之刊物

按月編印

物價統計月報

物價統計月報 電子書

內容摘要：刊載消費者物價指數、躉售物價指數、進口物價指數、出口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月5日。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488&CtUnit=333&BaseDSD=7>

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人力資源統計 月報電子書

內容摘要：蒐集15歲以上民間人口品質、勞動力、非勞動力、就業狀況、失業原因、未參與勞動力原因等資料；以中英雙語排版。

出版日期：每月22日。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503&ctNode=3247>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

薪資與生產 力統計月報 電子書

內容摘要：包括我國各行業之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員工進退、勞動生產力指數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與國際統計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月22日。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7160&ctNode=526>



中華民國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中華民國統計 月報電子書

內容摘要：按月提供我國各項最新基本統計，俾便瞭解整體社會及經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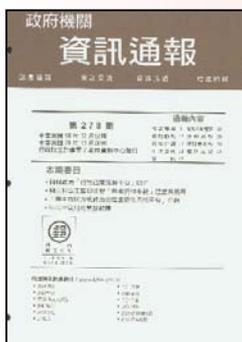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月月底。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118&CtUnit=1041&BaseDSD=30>

英文版網址：<http://eng.dgbas.gov.tw/lp.asp?CtNode=1998&CtUnit=1053&BaseDSD=35>

政府機關資訊通報



內容摘要：提供各種資訊業務領域的資訊、技術、系統發展經驗分享。

出版日期：每月5日。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國家書店及五南文化廣場販售，每本新台幣30元整。

2.上網查詢，提供電子報。

3.寄贈政府主管機關資訊主管、學術機構。

網址：<http://www.dgbas.gov.tw/imc62>

按季編印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手冊



內容摘要：刊載重要經社指標，包含人口及社會、國民經濟、貿易、財政、公營事業、金融物價、公務人力等統計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3、6、9、12月。

提供方式：1.分送財經相關首長參用。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123&CtUnit=214&BaseDSD=7>



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內容摘要：刊載我國歷年國民經濟會計之生產、消費、投資、所得及儲蓄等相關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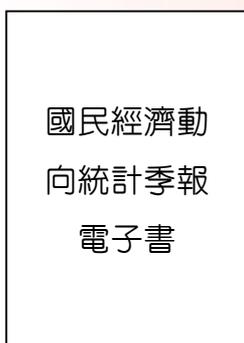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2、5、8及11月。

提供方式：1.供內部參用。
2.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28366&ctNode=3565>

英文版網址：<http://eng.stat.gov.tw/ct.asp?xItem=28340&ctNode=3570>

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



內容摘要：刊載我國經濟情勢統計及預測之提要分析、重要統計結果表以及主要國家經濟指標。

出版日期：每年3、6、9及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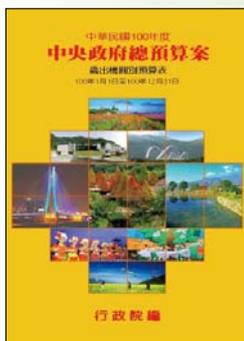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7003&ctNode=3572>

英文版網址：<http://eng.stat.gov.tw/ct.asp?xItem=23689&ctNode=3570>

按年編印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容摘要：彙總中央政府各機關所列之預算，包括各種預算總表、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歲出政事別預算表，以及歷年度中央政府累計餘絀分析表等參考表。

出版日期：每年8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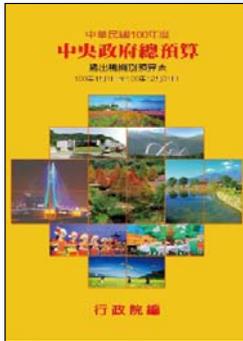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套新臺幣9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74&ctNode=1690>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容摘要：彙總中央政府各機關所列之法定預算，包括各種預算總表、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歲出政事別預算表，以及歷年度中央政府累計餘絀分析表等參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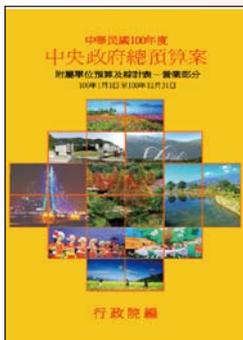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1月出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套新臺幣9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74&CtNode=1690>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內容摘要：彙總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預算，包括預算籌編經過及分析、預算綜計表及參考表、各營業基金預算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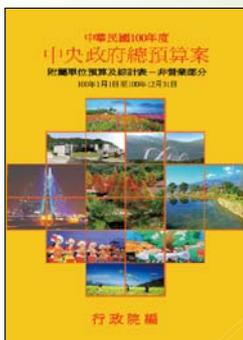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1.於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及中國統計學社販售，每本新臺幣4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531&CtUnit=1753&BaseDSD=7&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內容摘要：彙總中央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包括預算籌編經過及分析、預算綜計表及參考表、各基金預算表等。

出版日期：每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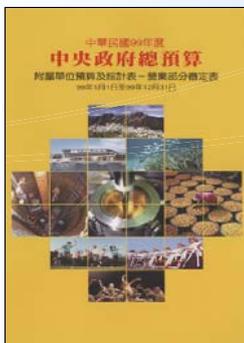
提供方式：1.於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及中國統計學社販售，每本新臺幣4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532&CtUnit=1754&BaseDSD=7&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定表）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預算審定數綜計表及各營業基金預算審定表等。

出版日期：立法院審議完竣，總統公布後印製出版。

提供方式：1.於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及中國統計學社販售，每本新臺幣4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214&CtUnit=1535&BaseDSD=7&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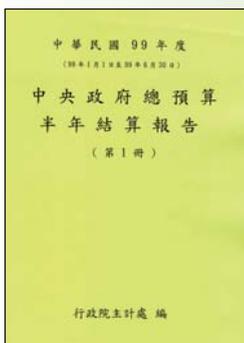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綜計表及各基金預算審定表等。

出版日期：立法院審議完竣，總統公布後印製出版。

提供方式：1.於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及中國統計學社販售，每本新臺幣4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215&CtUnit=1536&BaseDSD=7&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7925&CtNode=5386&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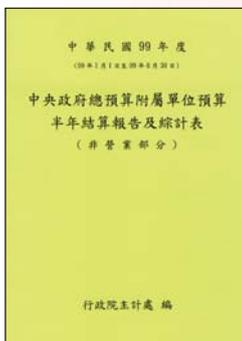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229&CtNode=5543&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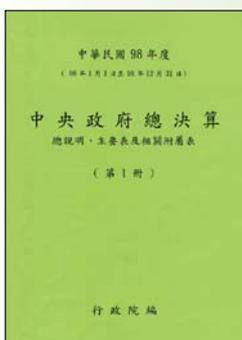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8048&CtNode=5544&mp=1>

中央政府總決算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決算。

出版日期：每年4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671&CtNode=5196&mp=1>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出版日期：每年4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7039&CtNode=5430&mp=1>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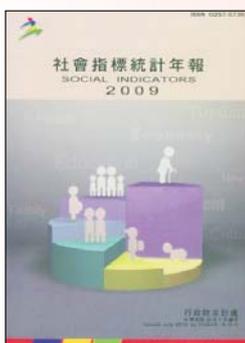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出版日期：每年4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996&CtNode=5431&mp=1>

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內容摘要：刊載我國人口、家庭、健康、教育與研究、就業、所得與支出、住宅與環境、公共安全、文化與休閒及輔助領域等社會指標統計資料及專題探討，並附列國際比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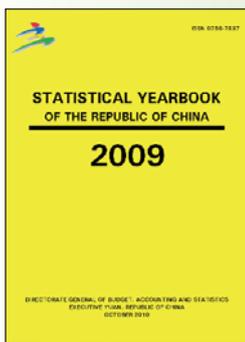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7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071617231971.pdf>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內容摘要：刊載我國土地與氣候、人口與家庭、人力資源、教育科技文化與大眾傳播、衛生與環境、司法與治安、社會福利、國民經濟、農林漁牧業、工業、商業與對外貿易、運輸倉儲與通信、政府收支、金融、物價、政府行政等統計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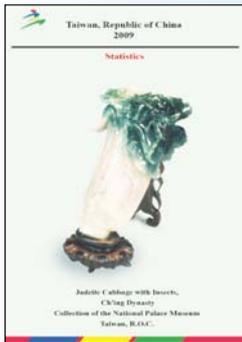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eng.dgbas.gov.tw/lp.asp?CtNode=2351&CtUnit=1072&BaseDSD=36>



英文統計摺頁



內容摘要：包括地理位置、氣候、政府組織之介紹及人口、勞動力、家庭設備、工業生產、教育、科學及技術、運輸通訊、旅遊、大眾傳播、物價、國際貿易、國民所得、財經、國際比較等統計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4月。

提供方式：1. 寄送國內旅館供民衆免費取閱。
2. 上網查詢。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124&CtUnit=1091&BaseDSD=7>

性別圖像（中、英文版）



內容摘要：以圖表方式展現我國兩性在人口、婚姻家庭、健康、人身安全、教育、就業、經濟安全及福利、社會與政治參與等經社領域的發展趨勢。

出版日期：每年3月。

提供方式：1. 免費寄贈國內婦女團體。
2. 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http://eng.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3/bs2/gender/2011ImagesOfWomen.pdf>

英文版網址：[http://eng.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3/bs2/gender/2011GenderImages\(Eng\).pdf](http://eng.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3/bs2/gender/2011GenderImages(Eng).pdf)

性別統計專刊年報

性別統計專刊
年報電子書

內容摘要：刊載兩性在各項社經領域之現況、貢獻、地位及資源分配，內容包含福利、救助暨保險、社會（政治）參與、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健康、教育、就業與經濟、媒體、交通與運輸、環境、文化與休閒等11類指標。

出版日期：每年9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25494&ctNode=3518>

英文版網址：<http://eng.stat.gov.tw/ct.asp?xItem=4561&ctNode=1619>



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內容摘要：包括綜合經濟情勢分析暨歷年國民所得主要統計結果，並說明編算概念、方法與資料來源等。

出版日期：每年12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1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28477&ctNode=3565>

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



內容摘要：刊載空氣、水、固體廢棄物等環境污染質損及礦產、土石與水資源等自然資源折耗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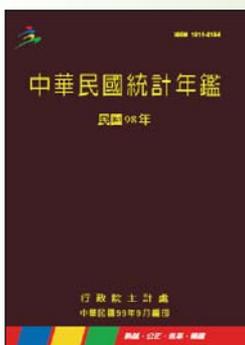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300元整。

2.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4863&CtUnit=1352&BaseDSD=7&mp=1>

英文版網址：<http://eng.stat.gov.tw/ct.asp?xItem=18743&CtNode=1565&mp=5>

中華民國統計年鑑



內容摘要：彙編18類全國性統計資料，呈現政府施政成果。

出版日期：每年9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3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2115&CtUnit=1049&BaseDSD=34>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刊載家庭全年收入、支出及家庭設備概況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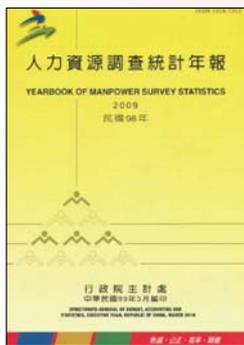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400元整。

2.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9882&CtNode=512&mp=4>

英文版網址：<http://eng.stat.gov.tw/ct.asp?xItem=3417&CtNode=1596>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內容摘要：蒐集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勞動力結構、非勞動力、就業、失業、失業原因等歷年資料、歷年人力資源調查追溯估計與調整銜接結果等，並轉載世界主要國家失業率、勞動力參與率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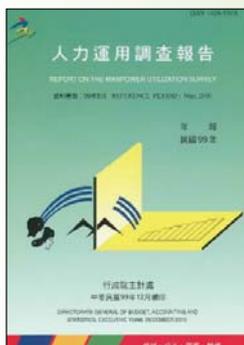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3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3559&CtNode=3247>

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蒐集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就業者之工作時間、工作收入、現職在職期間、獲得現職方法及工作變換情形、失業者之工作機會及希望待遇、勞動力異動及移轉情形、潛在勞動力供應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12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7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40&mp=1>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內容摘要：包括我國各行業之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員工進退、勞動生產力指數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與國際統計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6月

提供方式：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90元整。

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內容摘要：包括各大行業及製造業各中分類行業之產值勞動生產力指數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並含時間數列統計資料與國際間主要國家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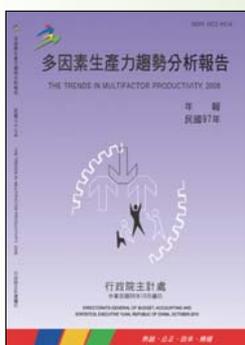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6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6976&ctNode=526>

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內容摘要：包括各大行業資本存量毛額、淨額及資本密集度、資本生產力指數、要素投入份額、Tornqvist投入指數以及多因素與總要素生產力指數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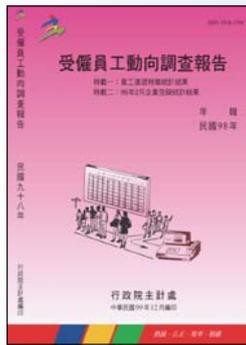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6974 &ctNode=526](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6974&ctNode=526)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蒐集受僱員工行業別、規模別進退情形、受僱員工概況、非薪資報酬結構、調薪狀況、計薪方式及缺工情形等統計資料，並結合運用公、勞保及勞退新制檔、戶口及住宅普查等資料，另運用人力運用調查編製各大行業特性別薪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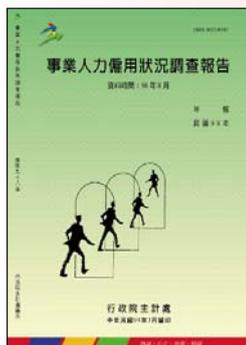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12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579&CtUnit=1183&BaseDSD=7>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蒐集各行業短缺員工人數現況、僱用條件與人員過剩及處理方式及其他附帶問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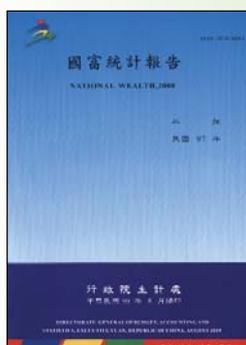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3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1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1866&CtUnit=411&BaseDSD=7>

國富統計報告



內容摘要：陳示全體產業之可再生有形資產及全國資產負債表。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 址：<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083113581471.pdf>



電腦應用概況報告



內容摘要：包括每年度電腦系統設置情形、電腦應用與投資狀況、電腦從業人員的現況、資訊安全等。

出版日期：每年9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國家書店及五南文化廣場販售，每本新台幣200元整。

2.上網查詢。

3.寄贈有效統計之受訪者及政府機關部會首長。

網址：<http://www.dgbas.gov.tw/imc61>

不定期出刊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內容摘要：將國內所有經濟活動部門種類，以場所單位為基礎，分為19大類、89中類、253小類及557細類；另附列我國95年版行業標準分類與90年版行業標準分類對照表。

出版日期：不定期（最新版為95年5月出版之第8次修訂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4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374&CtUnit=566&BaseDSD=7&mp=1>

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



內容摘要：按個人從事之有酬工作，將其性質相似或相近者分別歸類，分為10大類、39中類、125小類、380細類職業；另附列第6次修訂版與第5次修訂版之對照表。

出版日期：不定期（最新版為99年5月出版之第6次修訂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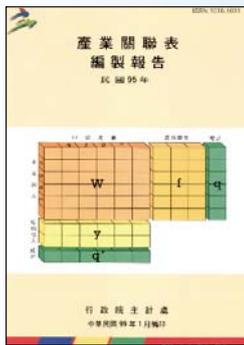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4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132&ctNode=3375>



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



內容摘要：陳示產業結構及產業部門間之相互依存關係，包括交易表、投入係數表及關聯程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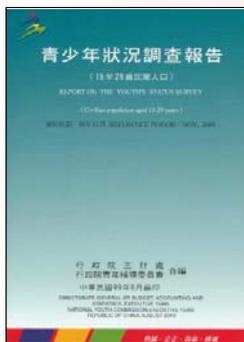
出版日期：3年刊（最新版為99年1月出版之「95年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每本新台幣350元整，產業關聯表（166部門、中間投入554細部門）每本新台幣3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2107&CtUnit=1038&BaseDSD=7>

98年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蒐集臺灣地區年滿15至29歲青少年之求學、工作、家庭生活、休閒、公共事務活動參與、青少年福利措施之需求等資訊；以中英雙語排版。

出版日期：99年8月。

提供方式：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180元整。

五、本處主管的電子信箱及電話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子信箱	辦公室電話
主計長室	主計長	石素梅	sumeid@dgbas.gov.tw	(02) 3356-7300
副主計長室	副主計長	鹿篤瑾	djlud@dgbas.gov.tw	(02) 3356-7316
副主計長室	副主計長	陳瑞敏	acc@dgbas.gov.tw	(02) 3356-7315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秀敏	ming@dgbas.gov.tw	(02) 3356-7312
第一局	局長	李國興	davidlee@dgbas.gov.tw	(02) 3356-7320
第二局	局長	楊明祥	yangms@dgbas.gov.tw	(02) 3356-7405
第三局	局長	蔡鴻坤	hketsai@dgbas.gov.tw	(02) 2380-3408
第四局	局長	羅昌南	cn_lo@dgbas.gov.tw	(02) 2380-3553
會計管理中心	執行長	蕭家旗	cchsiao@dgbas.gov.tw	(02) 2380-3693
主訓中心	執行長	劉佳富	cfl@dgbas.gov.tw	(02) 2666-5586
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主任	潘城武	chengwu@dgbas.gov.tw	(02) 2380-3819
人事處	處長	陳烽堯	william@dgbas.gov.tw	(02) 2380-3736
總務司	司長	許炎煌	hyh@dgbas.gov.tw	(02) 3356-7531
政風處	處長	李黎顯	leishan@dgbas.gov.tw	(02) 2380-3759
會計室	主任	黃成昌	0423hcc@dgbas.gov.tw	(02) 2380-3781
視察室	主任	黃叔娟	aaa@dgbas.gov.tw	(02) 2380-3406

註：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劉主任勝東於100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所遺職缺由潘副主任城武接任。



行政院主計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http://www.dgbas.gov.tw>

ISSN 2078-574-7



9 772078 574004

GPN 2009802018